

(8-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外交部單位決算

(審定版)

外交部編印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本(103)年馬總統於1月率團訪問聖多美普林西比、布吉納法索暨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葉南德茲就職典禮、7月應邀率領慶賀團參加巴拿馬新任總統瓦雷拉就職典禮暨順訪薩爾瓦多；行政院江院長以總統特使身分率領慶賀團於6月參加薩爾瓦多新任總統桑契斯就職典禮；立法院王院長於8月赴尼加拉瓜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成立20週年慶祝大會；4月間吳副總統以總統特使身分訪問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林部長亦於10月擔任特使率團出席教廷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另多位友邦高層分別率團來訪，包括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伉儷、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賓篤、史瓦濟蘭總理戴巴尼、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伉儷、海地共和國總統馬德立、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等友邦元首及高層政要相繼率團來訪，對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邦誼甚有助益。
- (2) 參與雙邊合作計畫，協助友好國家農漁業、經濟、社會、文化、教育、醫療及衛生等建設與發展，於全球31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辦事處及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18團(處)，實際派遣駐外人員157人，執行84項合作計畫(34項技術團合作計畫、44項專案合作計畫及6項其他計畫)，並依進度執行，積極強化合作單位人員之能力建構，以期透過雙方技術合作，達到計畫永續之目標。

##### 2. 深化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

- (1) 與美國關係—本年美方派遣閣員訪華，並與我就國際環保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另美方公開肯定我「臺日漁業協議」、「東海和平倡議」等之貢獻及歡迎我表達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意願，強調我在美「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重要性，並重申「臺灣關係法」(TRA)及「六項保證」。
- (2) 與加拿大關係—本年召開「第10屆臺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就多項臺加共同關切議題交換意見；洽獲加國4省與我相互承認駕照，持續推動雙邊經貿合作。
- (3) 與歐盟關係—本年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女士之發言人代表歐盟2次發表聲明，就海峽兩岸主管兩岸事務之高級官員舉行會談表示歡迎；另於本年6月舉行臺歐盟視訊會議，針對人權、教育、科技、氣候變遷等案討論。此外，本年仍持續推動歐洲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迄今已有69個歐洲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
- (4) 與日本關係—本年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佐藤地於6月舉行國際記者會中，曾對我參與TPP案表示歡迎態度，此項進展對我推案具有正面效益；另我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本年6月及10月分別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兩百多項文物，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亦於7月底至8月初訪日觀展及參訪等，此係臺日文化交流史上重要里程碑。
- (5) 與其他亞太主要國家關係—積極加強與亞太轄區國家各項經濟貿易、電子商務等各方面交流，本年簽署重要協定(議)如「臺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臺澳可取得性、提供暨使用無效旅行文件資料瞭解備忘錄」、「臺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菲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臺菲數位內容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菲智慧學校顧問服務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菲科技教育產品互為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專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台紐關務合作協議」及「台紐認證合作協議」等。

### 3.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持續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自去(102)年首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會；本年計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美國 20 州(含屬地)參眾議會通過共 21 個友我決議，諾魯、多明尼加、聖露西亞、德國議會(86 位議員)、葡萄牙議會(32 位議員)等亦為我致函 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
- (2) 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本年我第 6 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會中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 爭取擴大參與。與會期間，我團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 58 場雙邊會談，並於技術委員會中就我關切議題發言 25 次。另本年我獲邀出席 13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 (3) 持續參與聯合國 (UN) 體系：本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期間共有 16 個友邦為我執言，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我並持續協助我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我與聯合國體系之實質互動。
- (4) 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本年蕭領袖代表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AELM)，與美國務卿凱瑞及日本首相安倍等進行正式雙邊會談，表達我參與區域整合包括 TPP 之決心，並請其等持續支持我國達成該目標。另本年我在菲律賓舉辦「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十年有成研討會」，有助提升我與各會員體之實質合作與交流，增加我國在 APEC 之能見度。
- (5) 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組織，維護我漁業利益：可望於明(104)年上半年正式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成為會員，維護我漁業權益。
- (6) 強化參與區域開發銀行，協助拓展商機：本年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在受援國進行之合作計畫，協助我爭取國際標案。另繼續維持「中美洲銀行」(CABEI) 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有助鞏固我會員地位，並藉多邊機制強化我與同為 CABEI 會員之友邦邦誼。

### 4.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本年持續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辦理「臺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NGO 100 青年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等活動，補助國內 NGO 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並推動及協助民間公益慈善組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

### 5. 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安排「廷威醒獅劇團」8 月赴北歐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瑞典 4 國演出；安排「台北民族舞團」11 月赴中美洲巴拿馬、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 3 友邦巡演；在北美、歐洲及亞太等地區館處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與 Discovery 頻道合製「科技新生活」、「尖端農業」及「人體重建」3 部紀錄片等活動。

### 6.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文化與學術外交：設置「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等各項獎助學金計畫，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同時吸引全球學人來臺從事研究。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外交業務管理	1、外交使節會議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或使節會議，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全美區域會報</b>：於本（103）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在美國紐約舉行，由林部長永樂主持，與駐美各館處館長就政治、國會、經貿、領務、地方政務及僑務等工作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li> <li><b>對加工作會報</b>：於本年 9 月 4 日在美國波士頓舉行，由林部長永樂主持，與駐加代表、駐溫哥華辦事處及駐多倫多辦事處處長充分溝通對加工作事宜，與會代表透過面對面的方式於會議中充分溝通對加工作現況、挑戰及未來工作方針。</li> <li><b>歐洲地區工作會報</b>：於本年 6 月 22 至 23 日於歐洲某國舉行，由林部長永樂主持，就對歐工作方向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li> <li><b>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b>：於本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林部長永樂偕相關同仁及駐亞西及非洲館處大使及代表進行會談，就「如何鞏固邦交及深化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如何在活路外交下全方位推動經貿外交工作」、「如何善用軟實力進行公眾外交，及如何藉國際人道援助提升國際形象」、「如何務實參與政府間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以擴大國際參與」及「如何藉行政改革新增進為民服務效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li> <li><b>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館處聯合區域會報</b>：於本年 12 月 13 日在貝里斯舉行，由林部長永樂主持，就如何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並加強與非邦交國關係等議題進行討論。</li> <li><b>太平洋友邦區域工作會報</b>：於本年</li> </ol>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p>一、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選送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或赴國際組織見習。</p> <p>二、在現有人力許可情形下，荐送若干位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p>	<p>12 月間與駐太平洋澳紐地區館處館長就工作方向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p> <p>7. 南亞及東南亞區域工作會報：於本年 8 月間與駐東南亞暨南亞地區館處館長就工作方向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p>	
	3、外交獎學金設置	設置外交獎學金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p>1. 本年計派送 47 期語訓學員 14 人分赴英國牛津大學(2 人)、美國北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4 人)、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及國際學院 (International House) (3 人)、法國巴黎索邦語言中心(1 人)、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及天主教大學(1 人)、俄羅斯莫斯科語言大學(1 人)及日本慶應大學(2 人)；另派送 44 期外領人員 1 人赴英國劍橋大學進修。</p> <p>2. 本年計選送 2 名同仁分赴歐洲議會及美國美慈國際組織實習。</p> <p>3. 本年計選送中高級同仁 3 人分赴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進修「公共管理碩士」、美國佛蒙特法學院進修「環境法暨政策碩士學程」、葡萄牙波多大學進修「商業管理學士後學程」，為期約 1 年；另選派 4 名同仁赴國外參加各項短期訓練課程。</p> <p>本年計核頒 34 名獎學金，獲獎學生來自臺灣大學等 11 校，學習領域包含外交、國際關係、國際經貿及區域研究等。</p>	
	4、製作國情資料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p>1. 本年辦理各語版刊物及電子報配合我外交政策立場、重大文宣議題等撰刊 6,944 篇報導，獲國際相關新聞網連結或轉載計 15,330 篇次。</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2. 配合政府政策製作英、法、西、德、俄、日 6 語版「中華民國一瞥」(The ROC at a Glance)及「開羅宣言到中日和約」、「開羅宣言的國際法意義」、「馬總統東海空域安全聲明」、「軟實力、隱形冠軍、創新之島」、「致力參與經貿整合，追求經濟繁榮」等中、英文摺頁及文宣品。</p> <p>3. 配合釣魚臺主權議題，策製中、英、日文版之「我們的島嶼—釣魚臺列嶼」影片，並置於本部網站及 YouTube 平台公布供外界下載運用，未來將加製西語版。</p> <p>4. 配合政府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政策，策製中、英、馬、泰、越、印尼文版之“Together We Can”文宣微電影，並置於本部 YouTube 影音平台公布，點閱率已逾 6 萬人次。</p> <p>5. 與 Discovery 頻道合製「科技新生活」、「尖端農業」及「人體重建」3 部紀錄片，自 6 月起陸續於日本、紐西蘭、澳洲等亞太各國播映，國內外播映計 167 次，獲媒體報導 451 則。</p> <p>6. 製作英、法、西、德、俄、日 6 語版女性議題筆記本，內容包含我女性平權發展概述、女性群像及傑出女性新移民。</p> <p>7. 編製「戀戀臺灣味」西文美食專書，內容包含精選臺菜餐廳、客家美食、原民料理、夜市美味等 6 大主題及 18 道料理食譜。</p> <p>8. 委請「中央廣播電台」製作西語專輯 12 集，按月提供中南美洲 15 館處運用。</p> <p>9. 製作「青少年版英文國情簡介電子</p>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5、辦理國際輿情彙蒐與研析	蒐報全球媒體相關報導，並就重要議題撰擬輿情彙析。	<p>書」，以徵稿方式做為電子書基本內容，並據以繪製主題插畫，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及活潑版面設計風格呈現我國不同生活面向。</p> <p>本年辦理「王張會」、「中共第十二屆人大及政協第二次會議」、「反服貿事件」、「核四爭議」、「越南排華事件」、「故宮文物赴日展出事件」、「我國推動加入 TPP/RCEP」、「總統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視訊會議」、「高雄氣爆事件」、「劣質豬油事件」、「張志軍訪臺」、「香港民主抗爭」、「我九合一選舉」等國際輿情彙析，即時彙撰國際輿情彙析報告及蒐報國際媒體報導評論。</p>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技術性機制、會議及活動。	<p>1. 常態化專業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p> <p>(1) 本年連續第 6 年應邀組團出席 WHA，我團長衛生福利部邱部長並於全會發表演說，成功宣揚我國醫衛成就。本部並於 WHA 會前與 WHO 秘書處密切聯繫，確認與會各項安排均符合對等尊嚴原則，包含與會名稱、邀請函格式、座位安排、線上註冊等。</p> <p>(2) 我代表團在各委員會中，就氣候變遷與健康、促進健康生活、全民健保、傳統醫藥、非傳染性疾病、流感大流行、千禧年發展目標等 25 項醫衛專業議題積極參與討論。</p> <p>(3) 與會期間，我團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 58 場雙邊會談，為歷年最高。我團亦出席 WHA 主席國酒會以及參加國際醫衛團體如「國際</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p>	<p>醫藥團體聯盟」(WHPA)等多場活動；同時我於場外與「世界醫師會」(WMA)合辦午餐會，由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於會中發表演說，並於會外發表之醫衛專文(含有我與會情形)，獲國際媒體共 50 篇次刊載或報導。</p> <p><b>2. 推動參與 WHO 技術性機制：</b></p> <p>(1) 本年我共獲邀出席 13 場技術性會議，議題涵括流感防治、疫苗研發、醫衛人力資源及醫療設備。</p> <p>(2) 持續爭取國際支持，助我參與「國際食品安全網絡」(INFOSAN)、「流感大流行防範框架」(PIP Framework)，並改善我在「國際衛生條例」(IHR)之待遇。我國光生技公司也再度獲 PIP 納入收取「年度夥伴貢獻」(APC)名單。皆為我爭取擴大參與 WHO 之進展。</p> <p>(3) 續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4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部共計邀請 15 國 24 名外賓與會，其中包含 7 名部次長級衛生官員。論壇主題「健康社會，健康人民」(Healthy Society, Healthy People)呼應國際健康趨勢，正面展現我醫衛專業實力。</p>	
			<p><b>1. 持續累積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推案動能：</b></p> <p>(1) 我自 98 年推案迄今，102 年首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會，並獲美國、歐盟發表聲明表示歡迎；與會期間與近 40 國民航官員、專家及 INGO 代表交流互動，並邀請約百人出席我</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方酒會。專業參與備受肯定。</p> <p>(2) 本案迄今已累積相當國際支持，除 102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簽署國會支持我案之立法、美國務院及 AIT/T 和歐盟對我受邀與會發表聲明表示歡迎外，本年迄今已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美國 20 州（含屬地）參眾議會通過共 21 個友我決議，諾魯、多明尼加、聖露西亞、德國議會（86 位議員）、葡萄牙議會（32 位議員）等亦為我致函 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p> <p>(3) 積極利用各種可能管道及時機，向國際社會說明我案訴求，包括安排外賓（本年包括友邦駐義大利聯合國專門機構常任代表訪華團、友邦駐紐約聯合國總部常任代表訪華團、聯合國學者專家訪華團等共 4 團）參訪民航局、機場、民航業者等，實地瞭解我民航實力；並藉各種雙邊諮詢管道說明我案立場，爭取支持，請其適時助我參與國際民航活動及機制。</p> <p><b>2. 續爭取擴大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b></p> <p>(1) 本年共 16 個友邦在聯合國大會場域為我執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包括 WHO、ICAO 及 UNFCCC 在內之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另配合本年聯大總辯論有關「後 2015 年發展議程」主題稱讚我致力協助友邦實現聯合國 MDGs 為全球發展議程做出貢獻。友邦亦表示以我經濟實力應獲納入 TPP 及 RCEP，並發言讚揚我作為區域和平締造者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對東亞區域和平穩定發揮積極作用。</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p>	<p>(2) 我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配合聯合國主要會議時程，按季與我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團及「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於周邊舉辦共 4 場國際研討會，議題涵括「千禧年目標」、「後 2015 發展議程」、「原住民參與」、「氣候變遷」等全球性議題，有效增進聯合國社群對我案之瞭解，並宣揚我對國際社會之貢獻。</p> <p>(3) 持續協助我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近 150 人次出席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國際勞工大會」(ILC)、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及「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等聯合國體系會議及活動，並補助相關與會經費、協助舉辦研討會及擔任活動與談人，以強化我與聯合國體系之實質互動。</p> <p>(4) 持續積極與友邦及主要國家駐聯合國代表團官員聯繫，促進對我案之瞭解並爭取支持。</p>	
			<p><b>1. 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 及部長級年會(AMM)，表達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決心：</b></p> <p>(1) 蕭領袖代表順利出席 AELM，向各會員體傳達我國支持多邊貿易體系，以及推動經貿自由化之決心等訊息，並積極表達我願與各會員體共促「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之實現，以上有助彰顯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價值，維持我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 之動能。</p> <p>(2) 我國共有 3 項倡議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倡議、APEC 創業加速器網</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絡倡議及 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多年期倡議)及 5 項建議獲納入 AELM 領袖宣言，表示我國為 APEC 所作之貢獻獲得各會員體之肯定；另我國有 8 項倡議獲納入「部長級會議聯合聲明」。</p> <p><b>2. 積極出席 APEC 各層級會議：</b></p> <p>(1) 本年協助相關部會首長出席 13 場專業部長會議及高階會議(包括綠色發展、貿易、婦女與經濟、礦業、災害管理、衛生與經濟、海洋、能源、中小企業、人力資源、觀光、糧食安全及財政)，並協助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中閔及經濟部杜部長紫軍出席 APEC 部長級會議(AMM)。</p> <p>(2) 本年我相關部會總計出席近 200 場 APEC 會議與活動，與會人數逾 500 人次，有助厚植我國參與多邊國際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人才之能力，並掌握 APEC 及亞太經貿議題進展及趨勢，參與 APEC 相關規則或政策之制定。</p> <p><b>3. 研提倡議或推動計畫：</b>協助相關部會推動及執行 10 項倡議及計畫，包括「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倡議」、「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倡議、「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多年期倡議、「APEC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多年期倡議、「APEC 加速器網絡」倡議(AAN)、「應用巨量資料及開放資訊技術強化區域防災能力」倡議、「促進 APEC 區域液化天然氣貿易」倡議、「APEC 工程師資料庫：加強區域內人才流動性與區域整合」倡議、「跨境實習的永續性</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與最佳模式之相關研究」倡議及「APEC 低碳排放生質柴油網絡」倡議等，有助彰顯我對 APEC 之實質貢獻。</p> <p>4. 協助相關部會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本年協助相關部會在臺舉辦 22 場 APEC 會議。該等會議有助提升我國能見度、對議題之主導性及深化我在 APEC 之參與。</p> <p>5. 邀訪 APEC 秘書處及會員體重要官員：本年邀請美、菲 APEC 資深官員（外交部次長）訪華，並洽獲馬來西亞、秘魯、菲國、APEC 秘書處幕僚長等出席我在菲國馬尼拉辦理之「APEC 數位機會中心十年有成研討會」，有助促進我與 APEC 其他會員體雙邊合作關係。</p> <p>6. 於 APEC 擔任重要職位，提升我國議題主導能力：我國目前在相關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擔任重要職務包括「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 共同主席、預算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小型評估工作小組」(SWGE) 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項下「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EGNRET) 主席、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項下「能力建構網絡」分組 (CBN) 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 研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 項下分組主席、「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CPLG) 協調人、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 項下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專案小組 (MRA) 主席、經濟委員會下「公部門治理」分組協調人等。另在本部協助下，我國獲選擔任「經濟委員會」(EC) 副主席。另我「APEC 企業諮詢委</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四、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p> <p>五、積極推動參與其他功能性如農漁業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p>	<p>員會」(ABAC)代表宏達電子王董事長雪紅將擔任 ABAC「微中小企業與創業家精神工作小組」共同主席；聯華神通集團苗董事長豐強將接任「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p> <p>1. 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位：駐團陳參事長庚擔任「WTO 原產地委員會」主席及吳秘書嘯吟擔任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協調人，並代表該集團參與 WTO 舉辦之個別諮詢會議，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p> <p>2. 積極參與 WTO 談判及複邊談判：參加「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服務業貿易協定」(TiSA)、環境商品(EGA)談判、新會員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之雙邊諮商(GPA)等，並積極參與杜哈回合談判之農業議題及後峇里議程之相關研議等。</p> <p>1. 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組織，維護我漁業權益：本年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2 屆委員會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6 屆籌備大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9 屆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暨第 2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8 屆年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7 屆大會暨第 88 屆大會(特別會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21 屆委員會暨延伸委員會會議、</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第 19 屆特別會議、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第 11 屆年會。另可望於 104 年上半年正式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成為會員。</p> <p>2. 參與國際警政合作：</p> <p>(1) 於本年 1 月 28 日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之入會程序，正式成為 ARIN-AP 會員，並於 8 月中旬出席首屆年會。</p> <p>(2) 出席「艾格蒙聯盟」(EG) 2 月春季工作組暨執委會會議及 6 月第 22 屆年會，並自本年起與 EG 進行 2 年期之合作，協助 EG 與其相關區域性反洗錢組織舉辦教育訓練計畫，我並在 EG 推動與其他會員國簽署雙邊防制洗錢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迄今已與 34 個國家簽署（本年與英屬維京群島、馬拉威、荷屬聖馬丁、加拿大、布吉納法索、千里達托貝哥、尼加拉瓜完成簽署），增進洗錢防制工作之國際交流合作。</p> <p>(3) 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年會，也參與各項反洗錢防制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APG 秘書處並邀我擔任該組織本年舉辦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 新修標準評鑑員訓練之共同主席，可持續深化我對 APG 之貢獻及我與太平洋島國之關係。另本部已同意自 104 年起續捐助各項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以增進太平洋島國會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p> <p>3. 派員出席其他相關政府間國際組織</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六、深化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	<p>會議，包括：「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第47屆理事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56屆理事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82屆年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西太平洋區域會議、「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第31屆大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第13屆大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53屆理事會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73屆年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野生動物疾病工作小組會議、「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會議以及協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路」(ICPEN)瑞典年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研討會」。此外，積極參與甫成立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本年捐助A-WEB營運經費10萬美元，協助該組織秘書處之能力建構訓練計畫。</p> <p>1、邀集我商組團參加「第5屆亞銀商機博覽會」，並與財政部合作舉辦「亞銀商機說明會」，協助媒合商機。</p> <p>2、深化參與歐銀(EBRD)：(1)透過歐銀陸續邀請資通訊業者商機媒合團、綠能考察團等訪華考察，藉此與我商建立夥伴關係，累積我商爭取國際商機動能。(2)邀請歐銀官員來華舉辦「中亞商機說明會」。(3)歐銀每期撰文推介我優勢產</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七、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p> <p>(一) 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p>	<p>業，並發送予歐銀會員國重要企業參考，協助建立我商知名度。(4) 我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簽署技合基金增資協議及「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 挹注函。</p> <p>3、我持續維持「中美洲銀行」(CABEI) 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有助鞏固我會員地位，並藉多邊機制強化我與同為 CABEI 會員之友邦邦誼。</p> <p>4、籌劃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亞銀年會、財政部吳次長當傑率團出席中美洲銀行年會。籌組代表團參加歐銀、「美洲開發銀行」(IBD)、「非洲開發銀行」(AfDB) 等年會。</p> <p>1. 協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推派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YWCA) 李秘書長萍、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王專案秘書詩菱等兩人於本年 4 月 1 日出席「國際志願服務機構協會」(ICVA) 年會，分享我婦權進步現況。</p> <p>2. 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一行 3 人於本年 5 月 5 日至 9 日赴坦尚尼亞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2 屆雙年會，我會徐優遇大法官璧湖除出席國際理事會會議，李法官莉苓並於會中報告「我國司法有關兒童權益的程序保障」。</p> <p>3. 協助台北市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赴紐約聯合國總部參加「第 13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UNPFII) 會議」，係該會連續第三次組團與會，有助培育我原住民暨青年參與聯合國事務之能力與經驗。</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 鼓勵我國內 NGO 爭取在 ING O 中擔任要職。</p>	<p>4. 協助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一行 47 人赴韓國濟州島出席「國際職業婦女協會」(IFBPW) 第 28 屆世界年會，就「女性領導經濟(Empowered Women Leading Business)」等議題與 BPW 其他國家分會會長與會員近千餘人交換意見。</p> <p>5. 協助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婦女與運動委員會朱主任委員鳳芝、蔡委員瓊姿等一行 8 人赴芬蘭出席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舉行之「2014 年第 6 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大會」。查前揭工作小組成立於 1994 年，為國際上推動婦女參與體育事務之重要組織。本年第 6 屆大會不僅得到國際奧會支持，並獲世界衛生組織共同贊助。我會組團出席有助我國婦女運動之發展並與國際接軌。</p> <p>6. 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一行 5 人赴韓國首爾出席「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 SEWF)，代表團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擔任團長，我團勞動部代表並應邀擔任講座，講題為：「社會企業與就業」(Social Enterprise and Employment)。</p> <p>7. 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一行 37 人赴韓國首爾出席 2014 年亞太婦女協會(FAWA) 第 21 屆大會，有助與 FAWA 成員、地主國政要建立友好情誼，並提升我在國際婦女發展領域之能見度。</p> <p>1. 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江世明醫師(現任亞洲獸醫師協會聯盟理事長)於本年 9 月當選「世界獸醫師會」(World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VA) 準會</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一、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p>長 (President-elect)，訂於 2017 年接任會長職務。本部以 WVA 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世界衛生組織」(WHO) 有合作伙伴關係，優予補助該會參與國際會議經費。</p> <p>2. 我「中華牙醫學會」國際事務會主委高嘉澤醫師於本年 6 月當選「亞太牙醫聯盟」(Asia Pacific Dental Federation, APDF) 副理事長。本部以 APDF 與「世界衛生組織」有合作伙伴關係，補助高醫師赴杜拜參加該聯盟年會，並於事前會晤表示支持。</p> <p>3. 我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三貴所長於本年當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WSI) 理事會特別事務委員會副會長。查 WSI 目前計有 72 個會員國(地區)，本部動員我國全球 45 個駐外館處協助林所長爭取各國代表選票。</p>	
			<p>1. 協助國際木球總會舉辦「2014 外交盃木球聯誼賽」，包括多國駐華使節、國內體育界人士等約 100 人參加。</p> <p>2. 協助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舉辦「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第 21 屆世界大會」，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美國總會 Clark Plexico 會長並來台頒發「艾森豪和平獎章」予馬總統，以表彰渠於維護區域和平方面之貢獻；另邀請本部林部長以「活路外交」為題，向現場近 300 名中外來賓說明中華民國現行外交政策之成果。</p> <p>3. 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提升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p> <p>三、籌組經貿考察團，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p>	<p>會在台舉辦第 62 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p> <p>4. 協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2014 年全國非營利組織博覽會」，邀請全國及地方性社會福利慈善、文化教育及醫療衛生等約 100 個 NGO 參加，展現我國 NGO 國際參與成果並提升一般民眾及地方性社團對我國 NGO 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之認識。</p> <p>5. 協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舉辦「2014 亞洲 NGOs 援助與發展研討會」，計有印度、柬埔寨、日本及越南等亞太地區 14 國、逾 220 名海外平台組織領袖及代表應邀與會，討論 2015 年後國際援助發展趨勢等重要議題。</p> <p>本年補助赴非洲邦交國史瓦濟蘭投資 3 家台商，以及赴南太平洋邦交國索羅門群島、赴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邦交國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海地各乙家，共計達新臺幣 850 萬元，為邦交國創造逾 2,200 名就業機會，有助當地民生及經濟發展。</p>	
			<p>1. 為鼓勵我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考察，籌組經貿訪問團，本年計補助 60 家廠商機票前往中美洲、非洲、加勒比海等友邦考察商機。</p> <p>2. 委請「外貿協會」辦理 23 項商展，積極洽邀我廠商 1,290 家參與，並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商機說明會等活動，強化參展效益，協助爭獲商機逾 1.43 億美元，成效斐然。</p> <p>3. 為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市場，委請公協會籌組 7 個經貿投資考察團，赴亞太、亞非及歐洲等地區參訪，並配合友邦高層訪華舉辦 8 場投資說</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四、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p>明會，召開 31 場雙邊聯席會，增進雙邊經貿交流。</p> <p>4. 協助「非洲駐台經貿聯合辦事處」(ATEF)、「國經協會」(CIECA)及「台非工業發展協會」(TAIDA)共同籌組經貿訪問團於本年2月24日至3月9日赴布吉納法索、奈及利亞及茅利塔尼亞等非洲3國進行商務考察。期間於2月26日至28日參加布國每兩年舉辦乙次之「第三屆西非地區商務論壇暨貿洽會」(Africallia 2014)，另於3月3日奈國第一大商城拉哥斯舉辦「第三屆台奈經濟聯席會議」及3月6日在茅國舉辦「茅利塔尼亞經貿暨投資商機座談會」。</p> <p>5. 協助「國經協會」及「台俄協會」籌組「2014年赴俄羅斯與波海國家經貿訪問團」於本年10月4日至9日訪問莫斯科並舉辦「第5屆台俄經濟合作會議」及「第2屆台俄雙邊企業執行長論壇」。</p> <p>6. 協助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4年中東歐暨以色列利基產業拓銷團」29家廠商於本年11月2日在台拉維夫與100多家以色列買主進行250場次貿易洽談會。</p> <p>7. 與經濟部赴史瓦濟蘭王國參加「第17屆臺史經濟合作會議」，並於會後率領我商組成之貿易訪問團赴南非及莫三比克考察投資環境。</p> <p>8. 協助經濟部率團赴土耳其舉行「第一屆台土經濟對話會議」。</p> <p>9. 協助外貿協會籌組「2014年沙烏地塑膠工業展」赴沙參展，計有我國22家廠商參團。</p> <p>1. 安排「廷威醒獅劇團」赴北歐拉脫</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3、出國訪問計畫	<p>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出訪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p> <p>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p>	<p>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瑞典 4 國演出 8 場，吸引約 5,000 餘人出席，並邀得逾 20 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 24 篇次。</p> <p>2. 安排「台北民族舞團」赴中美洲巴拿馬、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 3 友邦進行巡演，吸引約 3,850 餘人出席，並邀得逾 50 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 103 篇次。</p> <p>3. 在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等館處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迄有 31 館處辦理 49 場，獲 178 篇媒體報導。</p> <p>4. 自國內百餘部優質電視偶像劇甄選「犀利人妻」乙劇，刻正進行西譯配音後製，預計 104 年於西語國家播映。</p> <p><b>北美地區：</b></p> <p>1. 總統及江院長先後於「聖宏專案」、「弘誼專案」及「興誼專案」期間過境美國洛杉磯、檀香山及舊金山，過程順利圓滿，並獲美方高度禮遇，彰顯臺美雙邊關係互信密切良好。</p> <p>2. 我「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由立法院林委員郁方率團於本年 9 月訪問美國華府及洛杉磯，期間會晤多位美政府要員及重量級聯邦參眾議員，就臺美各項雙邊重要議題交換意見。</p> <p>3. 由總統府袁健生資政夫婦擔任榮譽團長之「世界臺商華府訪問團」於本年 9 月訪問美國華府，期間與美方行政部門高層及國會參眾議員就</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臺美經貿議題深入交換意見。</p> <p>4. 其他重要官員出訪：包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林政務委員政則、蔣政務委員丙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彭委員心儀、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大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科技部張部長善政、考選部董部長保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春鴻、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國家發展研究院郭院長壽旺、總統府袁資政健生、台北市長郝龍斌、外交部石政務次長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龔局長中誠、以及僑務委員會呂委員長元榮等人。</p> <p><b>歐洲地區：</b></p> <p>1. 馬總統於本年 1 月「聖宏專案」過境法蘭克福，係我元首首度過境德國。</p> <p>2. 吳副總統於本年 4 月率特使團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p> <p>3. 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本年 7 月率領臺北愛樂訪問芬蘭、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9 月擔任當代傳奇劇場榮譽團長及朱宗慶打擊樂團榮譽首席率團赴法國、奧地利及德國演出。</p> <p>4. 林部長永樂於本年 10 月率特使團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p> <p>5. 其他重要官員、立法委員等出訪：包括總統府蘇起資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僑委會陳委員長長士魁、勞動部潘部長世偉、文化部龍</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部長應台、立法院呂委員學樟、立法院外委會陳委員唐山、立法院張委員嘉郡、行政院蔣政務委員丙煌、國發會管主委中閔、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環保署魏署長國彥、總統府胡資政為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等。</p> <p><b>亞太地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於本年 7 月率團赴索羅門群島代表我政府慶賀索羅門獨立 36 週年紀念。</li> <li>2. 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國彥於本年 7 月率團赴吉里巴斯共和國出席吉國 35 週年國慶。</li> <li>3. 本部石主任秘書瑞琦於本年 7 月率團赴帛琉參加本年「我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li> <li>4. 本部高政務次長夫婦於本年 9 月率團赴帛琉出席國慶大典，慶祝帛琉建國 20 週年。</li> <li>5. 本部石主任秘書瑞琦率訪視團赴吉里巴斯共和國並與吉國總統湯安諾等吉國高層密切互動。</li> </ol> <p><b>亞非地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馬總統於本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應邀率團赴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進行國是訪問，亦順訪友邦布吉納法索。</li> <li>2. 國防部長嚴明於本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擔任特使率團前往史瓦濟蘭參加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46 歲壽誕慶典，並順訪友邦布吉納法索。</li> <li>3.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詹委員凱臣、楊委員應雄、陳委員唐山、李委員桐豪、王委員進士、邱委員志偉及邱委員文彥乙行 7 人於本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 日赴史瓦濟蘭及南非</li> </ol>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進行國會外交。</p> <p>4. 中研院翁院長啟惠夫婦於本年5月26日至6月3日訪問以色列，並接受由以色列總統Shimon Peres親自頒發Wolf化學獎。</p> <p>5. 衛福部邱部長文達於本年2月15日至18日率國內各大醫療院所訪問團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邦。</p> <p>6. 立法院林委員郁方於本年7月18日至26日率團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及以色列等國。</p> <p>7.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於本年8月21日至24日赴模里西斯參加「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19屆大會」。</p> <p>8. 中央研究院曾院士志朗乙行12人於本年10月25日至29日赴阿曼參加2014年世界科學院 (TWAS)第25屆會員大會。</p> <p>9. 協助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乙行於本年11月24日至28日訪蒙推動「人權外交」，洽談人權事務領域合作及洽簽人權合作瞭解備忘錄。</p> <p>10. 本年3月交通部陳次長純敬、5月陳次長建宇率團訪問大公國。</p> <p><b>拉美地區：</b></p> <p>1. 馬總統於本年1月24日至27日「聖宏專案」率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就職典禮，增進我與宏國新政府高層情誼，深化雙邊關係，鞏固邦誼。本年1月「聖宏專案」馬總統過境德國法蘭克福，係我國元首首度過境德國。</p> <p>2. 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於本年5月14日至5月25日率團赴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及巴拿馬訪問。</p> <p>3. 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於本年5月21日至29日出席在巴西舉行之中南</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4、外賓邀訪計畫	<p>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華，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p> <p>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華，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華。</p>	<p>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大會，並訪視聖保羅及里約僑社。</p> <p>4. 「弘誼專案」江院長於本年5月31日至6月4日奉派擔任馬總統特使，率領慶賀團出席薩爾瓦多新任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ánchez Cerén)及副總統歐帝茲(Oscar Ortiz)之就職典禮。</p> <p>5. 馬總統英九於本年6月29日至7月5日率團赴巴拿馬參加新任總統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就職典禮並順訪薩爾瓦多。</p> <p>6. 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於本年8月24日至27日率團赴尼加拉瓜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FOPREL)成立20週年慶祝活動，推動國會外交。</p> <p>7.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於本年8月27日至31日訪問尼加拉瓜並出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49屆年會暨第42屆懇親大會」。</p> <p>8. 本部林部長永樂於本年12月10日至19日率團赴貝里斯訪問及出席「第16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p>	
			<p><b>北美地區：</b></p> <p>1. 洽邀美國重要訪賓計有 <b>148 團</b>，<b>1,274 人次</b>，主要訪賓計有： (1) 美國環保署長麥卡馨（Gina McCarthy）於4月中旬訪問我國，除了係美方14年來首次派遣閣員級官員訪華，亦係數十年來，臺美閣員級首長首次公開宣布就實質議題建立夥伴關係。</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2) 國會方面，本年有 1 名聯邦參議員及 21 名聯邦眾議員訪華，有助美國國會許多友我議案均獲跨黨派一致性之支持。</p> <p>(3) 洽邀美國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訪華團，包括「國家亞洲研究局」(NBR)、「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WWC)、「新美國安全中心」(CNAS)、「哈德遜研究所」及「2049 計畫研究所」。主要訪賓計有 CNAS 執行長、美國防部前政策次長傅洛依女士 (Michele Flournoy)、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前司令衛勒上將 (Robert Willard) 及哈德遜美國海權中心主任克納西博士 (Seth Cropsey) 等。</p> <p>(4) 在州政府層級，透過邀訪各州州長、州政府重要官員及州議會重要領袖，可促進雙邊經貿往來，並厚植美國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友我力量</p> <p><b>2. 洽邀加拿大重要訪賓計有 26 團，120 人次，主要訪賓計有：</b></p> <p>(1) 加國愛德華王子島省省長季茲 (Robert Ghiz) 2 月 8 日至 13 日應邀率團訪華：係多年來首次訪問我國之現任加國省長，對我推動洽邀加國其他各省省長訪華，具指標性及示範性重大意義，有助我加強與省級政府之交流，深化我對加國關係。</p> <p>(2) 國會方面，本年計 15 位聯邦參眾議員訪問我國，有助我雙方在經貿、文教及科技等實質關係上持續穩健成長，深化臺加關係。</p> <p>(3) 其他尚包括：加拿大沙士卡通市市長 Donald Atchison、溫尼辟市市長 Sam Katz、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Norm Kelly)、加國外貿部投資局處長 Nathalie Bechamp 所率領之加拿大城市聯盟代表團、加拿大亞伯達省政府國際廳資深貿易投資官員 James Martin、渥太華投資貿易局局長 Walt Hutchings、加拿大多倫多天主教教育局與約克教育局 Gray Pools 及沙士卡其灣省經濟廳大中華業務處長王學璋 (William Wang) 等訪團絡繹不絕，顯示臺加雙方關係持續穩健成長。</p> <p><b>歐洲地區：</b>            洽邀友邦教廷及歐洲地區國家重要訪賓 118 團 517 人次，主要訪賓計有：教廷天主教主業會總監蔡浩偉、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克雷索-多弗勒、比利時前副總理范奎肯柏、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吳斐娜、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歐卡娜、愛爾蘭國會參議院領袖康明斯、英國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唐納荷、英國上議院議長杜淑珊、荷蘭前國防部長范艾倫、芬蘭國會友台小組副主席薇若萊能、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波賽克、瑞典企業部次長布羅曼德、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博賀德、法國新中間黨主席(前國防部長)莫漢、義大利參議院國防委員會副主席狄維納、義大利國會義臺友協秘書長朱可力、希臘克里特島副省長史寇爾達拉琪、波蘭財政部次長卡皮查、波蘭眾議院副議長葛謝奇恰克、波蘭國會參議員杜達、捷克貿工部次長索斯、立陶宛國會歐洲委員會副主席慶格利斯、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韓森、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波塔比、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拉可夫斯基、國際自由聯盟總會會長米洛維斯、挪威前總理布</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倫特蘭等人。</p> <p><b>拉美地區：</b> 洽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要訪賓計 <b>69</b> 個訪團，<b>252</b> 位訪賓，主要訪賓計有：4 國正副元首總統（海地總統馬德立、巴拉圭總統卡提斯、宏都拉斯副總統艾蕾拉及貝里斯副總理韋格）、4 國外交部長（海地外交暨典儀部長布迪士、薩爾瓦多外長馬丁內斯、巴拉圭外長羅伊沙卡及聖文森外長龔沙福）、4 國國會議長（尼加拉瓜國會議長努內斯、多明尼加眾議院議長馬丁內斯、巴拉圭參議院議長維拉斯奎斯、巴拉圭眾議院議長韋拉斯格斯、瓜地馬拉國會議長克雷斯伯）等友邦及無邦交友好國家各界人士，成效卓著。</p> <p><b>亞西地區：</b> 洽邀亞西及非洲重要訪賓計有 <b>71</b> 團，<b>275</b> 人次。</p> <p>1. <b>非洲地區主要訪賓計有：</b>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伉儷、外長巴索雷、國民教育部長波莉、基礎建設及交通部長韋陶格、國防暨退伍軍人部秘書長莫內、總統府施政承諾處常任秘書尹布多；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賓篤、外長溫莉娜、總統府文官長高鐸、漁業暨鄉村發展部長狄雅士；史瓦濟蘭總理戴巴尼、外長甘梅澤、眾議院副議長戴絲特、經濟企畫暨發展部長項古聖親王、住宅暨都市發展部長馬布熙、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馬布札、傳統選區管理暨發展部長德魯齊、衛生部長席蔓拉。</p> <p>2. <b>亞西地區主要訪賓計有：</b>俄羅斯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羅伯夫夫婦、俄羅斯國會友台小組主席杰林斯基乙行 4 人、蒙古布爾</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幹省省長 Davaajav Erdenebat、蒙古國會副議長 Hon. Tsog Log、阿聯大公國杜拜邦「阿聯酋航空」(Emirates) 集團主席 Sheikh Ahmed bin Sahid Al-Maktoum 親王、拉斯海瑪邦自由貿易區主席 Shiekh Ahmed Sager Al Qasemi 親王、科威特人事銓敘部盧弭副部長 Mohammed Al Roomi 等 18 人、科威特經建會助理次長 Khaleed Al Khamees、巴林外交部次長 Karim Al-Shakar、約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Hazem Qashou、約旦眾議院第二副議長 Mazen Jawazneh、以色列國會議員 David Tsur、以色列國會執行長 Ronen Plot 夫婦、以國國會議員 Amram Mitzna 及 Moshe Mizrahi 兩對夫婦、土耳其執政黨副主席兼國會議員 Nureddin Nebati 等 3 人、南非「民主聯盟黨」(DA) 國會議員陳阡惠女士偕夫婿、南非「民主聯盟黨」國會議員 Mumsi Maimane、Natasha Michael、Kevin Mileham、Nomsa Marcheri、南非「民主聯盟黨」(DA) 全國委員會主席 Dr. Wilmot James、國會議員 Geodin Hill-Lewis、Belinda van Onselen、Santosh Kaly、Zakhele Mbhele 等 7 人。</p> <p>亞太地區： 洽邀亞太地區重要訪賓 1,364 團 3,838 人次，主要訪賓計有：</p> <p>1. 邦交國來訪：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H.E. Anote Tong)、國會議長游達陶(Hon. Taomati Iuta)、副總統歐泰瑪(Teima Onorio)、交通部長班瑞塔(Rimeta Beniamina)；馬</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J. Loeak)伉儷、國會議長卡斐樂(Donald F. Capelle)夫婦、教育部長嘉爾達(Hilda Heine)；索羅門群島總理里諾(Gordon Darcy Lilo)伉儷、商工部長穆亞拉(Elijah Doro Muala)；吐瓦魯總督依塔雷里(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ga)、衛生部暨漁業部長杜維友果夫婦(Valdon Dowiyogo)；帛琉自然資源、環保暨觀光部長碧烏朱(Flemin Umiich Sengebau)等政要。</p> <p>2. 無邦交國訪華政要：澳洲雪梨大學校長 Michael SPENCE、中國研究中心主任 Kerry BROWN 及國際事務主任 Sandra MEIRAS 乙行 3 人、澳洲聯邦國會參眾議員 Dr.Dennis Jensen、David Bushby、Christopher Hayes、Dan Tehan、Sean Edwards 一行 6 人、澳洲國立大學(ANU)學者團訪賓一行 4 人(Mr.Richard Rigby、Mr.PaulDibb、Mr.Hugh White 及 Amy King 女士)、澳大利亞南澳洲議會眾議員訪華團乙行 6 人(Hon. Tom Kenyon 夫婦、Mr. Jon Gee 夫婦及 Mr. David Speirs 夫婦)、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資深州議員訪華團乙行 3 人(Noreen Hay、Geoffrey Provest 及 Raymond Williams)、紐西蘭第一黨黨魁兼國會會員 Winston Peters、副黨魁兼國會議員 Tracey Martin 及國會議員 Barbara Stewart、紐西蘭工黨國會議員 Ross Robertson、韓國新國家黨金賢淑議員、釜山市金副市長</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演權、日本前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及國會議員等 99 人、巴布亞紐幾內亞米蘭灣省長 Titus Philemon、不丹前總理吉美·廷禮、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環境部長彭文寶、前首相馬哈迪夫婦、印度國會議員杜瓦(H. K. Dua)乙行三人等政要訪華。</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洽邀 WTO 官員及各國常駐 WTO 大使，深化互動，本年度邀得巴拿馬大使 Alfredo Suescum 夫婦、宏都拉斯大使 Pacio Catillo、世界貿易組織法務處處長 Valerie Hughs、智慧財產權處參事 Mr. Roger Kampf、ACWL 副執行長 Mrs. Cherise Valles 及資深律師 Mr. Fernando Pierola 等 7 人訪華。</li> <li>洽邀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日本「讀賣新聞」、美國「富比士」雜誌、德國「明鏡週刊」、卡達「半島電視英語台」、美國「紐約時報」及日本「日本經濟新聞」等 7 家國際知名媒體訪華。</li> <li>洽邀德國「德通社」、「法蘭克福廣訊報」、法國「費加洛報」、美國「環球時報」、丹麥「玉蘭報」及瑞典「產業日報」等駐北京及香港特派員訪華。</li> <li>洽邀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之「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得主訪華，計邀得美國「今日美國報」(USA Today)、「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及「全國公共廣播電臺」(NPR)等 9 位主流媒體資深記者。</li> <li>籌組「經貿外交國際記者團」、「NGO 國際記者團」、「東南亞記者團」、「APEC 國際記者團」、「自由經濟示範區記者團」及「UNFCCC 國際</li> </ol>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三、國際合 作	1、駐外技 術服務	<p>一、派遣農業、科技及醫療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進行各項技術合作計畫。</p> <p>二、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p> <p>三、執行國際高等人力培育計畫，協助友邦培訓各項人才，達致援助政策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目標。</p>	<p>媒體記者團」等 14 個國際媒體記者團，計邀得 221 名國際平面媒體記者訪華。另邀請「法國電視隊 FCA 製片公司」、「墨西哥阿茲特克」及「捷克國家電視隊」等 6 個電視隊、16 名國際電子媒體記者來華拍攝，以及接待個別訪賓包括德國「世界日報」荷比盧特派員 Helmut Philipp Hetzel 等 12 名，共計 249 名媒體記者訪華。</p> <p>6. 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藉由本年在台主辦第 62 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之機，邀請 FCEM 總會長 Laura Frati Gucci 女士來華訪問。伊係義大利知名女企業家(謹按:伊夫婿 Guccio Gucci 出身義大利知名服飾品牌 Gucci 家族)，經營 Pirene Srl 多媒體公關傳播公司，另身兼義大利 Ente Cassa di Risparmio di Firenze 銀行基金會董事、義大利古蹟保存暨藝術委員會委員等多項要職。</p> <p>7. 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本年邀請加拿大重要 NGO 平台組織 Canadian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CIC) 總裁暨執行長 Julia Sanchez 女士來華訪問暨擔任「2014 亞洲 NGOs 援助與發展研討會」專題演講者。</p> <p>8. 協助國際扶輪 3520 地區「扶輪友誼交換計畫」邀請 12 國、15 位地區總監夫婦來華訪問。</p> <p>1. 本年已於亞太及亞西、非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計 31 個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辦事處及</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2、加強雙 邊及多 邊合作	一、邀請各國官員、技術人員來臺參 訓，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 作業務。	<p>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 18 團（處）執行 34 項合作計畫。</p> <p>2. 另以計畫經理制執行之委辦計畫計有 44 項，國合會實派前述技術團等人員及計畫經理總計 157 人，共執行 84 項合作計畫（34 項技術團合作計畫、44 項專案合作計畫及 6 項其他計畫）。</p> <p>3. 本年辦理醫療衛生、環境保護、教育、資通訊、經貿及農漁業等各類主題專班共 19 班，計有來自 64 國共 398 名友邦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來台參訓。包括：「臺灣智慧醫療產業」、「一鄉鎮一特產」、「計畫循環及計畫管理」、「生物多樣性及植物資源保存」、「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稻種管理」、「永續運輸發展」、「原民文化保存與推廣」、「國家防救災政策與實務」、「性別暴力防治政策與實務」、「組織培養與健康種苗繁殖技術」及「台灣資通訊發展」等 12 項全球性班別。另針對拉美區域友邦需求，開設西語專班，計有「一鄉鎮一特產」、「計畫循環及計畫管理」及「柑橘黃龍病防治技術」等 3 項研習班，以及雙邊合作計畫之需求辦理「科威特-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與發展管理專班」、「沙烏地阿拉伯-水產養殖技術專班」、「布吉納法索及海地-微型創業與貸款研習班」及「聖文森-產銷專業訓練」等 4 項單一國家專班。</p>	
			<p>1. 援助我友邦各項經濟與社會基礎建設：</p> <p>(1) 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二期、太</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陽能公共照明暨興建太陽能光電站計畫、技術協助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興建保健中心及醫療中心計畫、醫療團計畫、陸稻計畫、對抗愛滋病計畫、協助強化總統施政承諾常設秘書處計畫管考能力計畫、鞏固施政承諾成果計畫等。</p> <p>(2) <b>史瓦濟蘭</b>：鄉村電力化、史國傳統地圖數位化計畫、史國礦業專班計畫、興建弱勢老人退休村計畫、生技園區計畫、採購史國學校科學實驗室家具及設備計畫、採購史國鄉村學校電腦設備計畫、鄉村學校供水計畫、興建史國中學電腦中心計畫、採購救護車及消防車計畫、採購及訓練國家警察樂隊、建立 Ntontozi 社區苗圃場計畫、駐史技術團計畫、駐史醫療團計畫、提升王母王宮安全監視系統、國防軍儀樂隊訓練、史國地圖數位化計畫、安裝 MR3 高速公路太陽能路燈計畫等。</p> <p>(3) <b>聖多美普林西比</b>：法官辦公室整修計畫、總理府整修計畫、採購電視台傳輸設備計畫、聖國網路計畫、國防部軍警伙食補助計畫、外交部房舍擴建計畫、外交部辦公室改建及購置設備計畫、協助小型企業計畫、觀光景點優化計畫、校際網路計畫、聖度瑪錄電廠維護計畫、興建中央醫院陡坡路段擋土牆計畫、興建病患之家計畫、興建街童收容中心計畫、瘧疾防治計畫、青年體育部人人有網路計畫、培訓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計畫、農業資材供應計畫、森林資源清查計畫、防止森林盜伐計畫、駐聖技術團糧食安全及養豬計畫、駐聖醫療團計畫、改</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三、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p> <p>四、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p>	<p>善公共財政管理計畫、興建Bo Bo Forro及Milagrosa幼稚園、興建Me-zochi衛生中心、農舍整建計畫、擴建普省醫院計畫、普省排水衛生計畫等。</p> <p>2. 辦理 3 梯次「遠朋國建班」、2 梯次「外交遠朋班」及 1 梯次「外交遠朋進階西語班」共計 19 國 130 名拉美各國之高階或具發展潛力公職人員、國會議員、政黨幹部、軍警、民意代表、國會助理、青年領袖及社會菁英來華參加。</p> <p>辦理「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提供 239 個新生名額，在臺學生共有 926 位。自 99 年設立以來，合計有 346 位國際學人獲獎，有 108 位學人抵臺從事研究。</p> <p>1.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遴選國內 44 所大專院校組成之 128 位學生擔任國際青年大使，組成 8 團於 9 月份赴 32 個國家、36 個城市訪演，成效良好，獲駐在國政要與各界肯定。</p> <p>2. 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青年企業領袖研習營，邀請拉美地區 18 國青年企業領袖 19 人來華與我國 8 名青年企業領袖共同參訓，並在華舉辦三場貿易洽談會，拉美學員分別與 160 餘家我國廠商進行一對一洽談，預期促成之商機達 6,500 萬美元。</p> <p>3. 辦理「中東歐在華學人臺灣研習營」，邀請 30 名學員參加，透過政經及文化參訪活動，厚植我與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之友我力量。</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五、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台，加強各方協調與合作，擴大層面，建立我參與多邊協助開發機制。</p>	<p>4. 辦理「2014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遴選出北美地區優秀青年 27 人來華研習三週，藉系統化之研習及參訪課程，擴大渠等與我青年交流建立友誼，並深入瞭解我國，增進對我國之友好，進而成為日後友我之重要力量。</p> <p>1. 助我太平洋友邦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及索羅門群島等五國計約 20 餘名青年（吐瓦魯另有單獨職訓計畫）培養技術技能，該計畫針對友邦發展所需之「水電修護」、「汽車修護」、「冷凍空調與能源技術」及「電腦多媒體與網路應用」等四類專業領域進行教學與實作訓練，透過在台密集三個月職訓課程培養友邦專業技術人才，進而提升其人民就業率以及政經與社會發展。</p> <p>2. 援助索羅門群島：對索國提供援助各項社區發展計畫、教育訓練以及國家發展計畫等，另協助經濟與社會建設，執行內容包括贊助我中央氣象局與索羅門群島氣象局人員等進行互訪、訓練與交流活動，以及運送賑災物資等。</p> <p>1. 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p> <p>2.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之「亞太地區農業生物科技論壇」(APCoAB)計畫。</p> <p>3. 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國際玉米及小麥改良</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四、國際關 懷與 救助	對國際之 關懷救助 及重建	<p>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p> <p>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中心」(CIMMYT) 辦理「第 12 屆亞洲玉米研討會暨專家諮商會議」。</p> <p>4. 與「美洲國家組織」(OAS) 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 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本年已於海地、宏都拉斯及聖文森進行 3 項減災計畫。</p> <p>5. 藉由參與歐銀在中亞及中、東歐進行之合作計畫，加強我與受援國之雙邊關係，並曾於歐銀召開相關會議時，適度表達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等歐銀受援國對我不公正簽證待遇之關切，獲歐銀及其他捐助國之重視。</p>	
			<p>1. 捐贈薩爾瓦多火山爆發，災民所需口罩 4 萬個。</p> <p>2. 捐贈 20 萬美元協助尼加拉瓜強震災後之重建。</p> <p>3. 啟運 4,800 公噸食米賑濟海地、尼加拉瓜等國之窮困人民，展現我國人道關懷精神。</p> <p>4. 援贈 10 萬美元於巴拉圭之水災，並前往災區發放以我援款購置之賑災物資。另應巴國參議員發起之水患募款活動，捐贈 1 萬美元，展現我與友邦政府之人民休戚與共之精神。另於卡提斯總統 10 月國慶率團訪華期間，續捐贈 10 萬美元，作為採購醫療藥品之用。</p> <p>5. 捐贈 400 台輪椅子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6. 發放毛毯暨民生必需品各 1,000 份救濟物資予巴拉圭 Presidente Hayes 省 Remansito 及 Puerto Falcón 兩處水患災民。</p> <p>7. 捐贈巴拉圭亞松森市、貝里斯市市政府、多明尼加 Moca 市等汰舊堪用圾車。</p> <p>8. 捐贈稻米、瓶裝水、牛奶、乾糧、尿片等救援物資予巴拿馬牛口省克里卡莫拉河(Rio Cricamola)滯災 Ngäbe Buglé 原住民。</p> <p>9. 資助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等中美洲 4 友邦政府因應旱災災情及緊急賑糧。</p> <p>10. 捐贈宏都拉斯社會保險局(IHSS)緊急購置迫切需要之藥品藥材。</p> <p>11. 捐贈聖文森總理龔薩福 10 萬美元採購防治伊波拉病毒之醫療器材。</p> <p>12. 捐贈 10 萬美元，協助教廷駐約旦及伊拉克大使館提供房屋租賃，以安置伊拉克北部因受「伊斯蘭國」(ISIL)嚴重威脅之流離失所難民。</p> <p>13. 捐贈約旦克拉克省(Karak)救護車乙輛，因受到大量湧入約旦南部偏鄉之難民，為改善當地醫療資源產生排擠效應。</p> <p>14. 贊助約旦北部偏遠地區體育中心及社區關懷中心，提升相關硬體設備，以落實我對約國偏鄉社區之援助。</p> <p>15. 捐贈約旦哈西米慈善組織管理難民資訊行政效能，以改善資訊設備，為有效管理持續湧入約旦境內之難民資訊。</p> <p>16. 捐贈 350 座組合屋予伊拉克北部庫德自治區，以協助當地人民度過寒冬。</p> <p>17. 捐贈「嘉布遣修女會」8 千歐元，</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配合聯合國千禧年計畫之婦女、環保及減貧之目標，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進行國際合作。</p>	<p>救濟厄利垂亞孤兒；捐贈 10 萬歐元協助伊拉克北部難民；捐贈 2 萬歐元協助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捐贈 6 千歐元協助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麗亞人基金會」；捐贈 6 千歐元協助教廷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p> <p>18. 捐贈波赫聯邦 8 萬美元，協助洪水災害重建。</p> <p>19. 協助友邦索羅門群島風災重建，捐贈 20 萬美元。</p> <p>20. 助帛琉「海燕」風災災後重建，捐贈組合屋及相關賑災物資。</p> <p>21. 捐贈 5,000 馬幣（相當 5 萬台幣）賑災款予馬國佛光會及慈濟基金會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北馬地之水災居民。</p> <p>22. 捐贈雅加達省政府 10 萬美元購買卡車及灑水車等相關設備協助水災災後之重建工作。</p> <p>1. 為強化國內 NGO 國際人道援助馳援能力及培育相關人才，本部經洽獲「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海外災害援助辦公室」(Office of U.S. Foreign Disaster Assistance, OFDA)同意，與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於本年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共同舉辦「2014 年緊急援助避難所工作坊」，OFDA 並指派天然災害緊急救援資深專家 Dr. Charles A. Setchell 來華擔任講座，就「緊急援助趨勢總覽」、「避難所的評估與設計」、「避難所與重建案例」、「最新發展重點與檢討」等議題，向我國內從事國際人道緊急援助之 NGO 幹部進行實務講習。</p> <p>2. 與我旅美國人所創之「幫幫忙基金</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會」以及我國內 NGO「財團法人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等 NGO 團體共同合作辦理「臺灣 NGO 送愛心迎新年」活動，分別募集提袋、書包以及各類文具物品，運至友邦薩爾瓦多、索羅門群島，以行動表達我國人對當地人民之關懷與愛心。</p> <p>3. 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 及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共同合作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協助對象為泰緬邊境達府(Tak)境內汶旁買、奴波及美拉等 3 座緬甸難民營之 40 餘所幼兒園約 3,800 名難民幼童，使渠等得以在上學日食用每餐價值 5 泰銖之營養午餐。</p> <p>4. 與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巴基斯坦唇顎裂專科醫院 (CLAPP Hospital) 及巴國唇顎裂協會 (Cleft lip &amp;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 等共同合作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藉重長庚醫療團隊在顱顏領域之專業，協助巴基斯坦唇顎裂專業醫院建立完整的顱顏醫療團隊，並成為該國第一家唇顎裂培訓中心，以造福巴國唇顎裂貧窮患者。</p> <p>5. 與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共同合作辦理「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四、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 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 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p>畫」，協助 PCVC 提升專業能力，以 提供當地燒傷婦女和兒童妥善之重 建服務，及建立非營利和社區性之 燒傷重建中心典範，進而宣揚台灣 在燒傷領域之專業貢獻，總計嘉惠 約 500 名婦幼燒傷患者。</p> <p>6. 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合作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 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 計畫。本案為本部首度支持國內 NGO 以保護女孩人權為主題，並成 立區域性國際組織之案例。內容包 括：亞洲女孩人權大使計畫及亞洲 女孩人權獎、聯合國 NGO-CSW 會 議倡議女孩權活動、赴孟加拉、東 埔寨及南韓等三國巡迴宣導與出席 次區域會議、亞洲行動夥伴年度活 動基金支出款、2015 年亞太地區亞 洲女孩人權研討會及亞洲女孩人權 媒體計畫。</p> <p>7. 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 (ICBL-CMC) 共同合作辦理「著重於 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運動及研 究培力計畫」。包括支援亞洲地區特 別是東南亞之寮國、泰國、柬埔寨 及越南等國與台灣之 ICBL 會員組 織進行反地雷倡議與訓練之培力計 畫及地雷議題研究等內涵，本案除 可提升我國國際正面形象外，且藉 此訓練增進我青年學子處理國際事 務以及與國際接軌之能力。</p> <p>8. 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 利事業基金會、約旦 Tamkeen 法律 扶助與人權中心(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 共同合作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 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本案建</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立台灣與中東及北非地區反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合作及永續資源共享之機制，促進人口販運之區域合作夥伴關係，並發揮影響力以逐漸改善中東及北非地區在落實起訴、保護和預防機制等之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台灣路竹會赴斯里蘭卡 Balangoda、Deniyaya 等當地偏遠地區進行義診，總計看診 3,434 人次。</li> <li>2. 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文教基金會赴蒙古國意遜尊、巴顏洪果爾 (Bayanhongor) 市及烏里雅蘇台 (Uliastay) 市等偏遠地區，舉辦小型診療服務、簡易健康身體檢查暨健康教育講座等活動，總計放生羊群 500 餘頭，義診 1,404 人次。</li> <li>3. 協助台灣路竹會赴緬北臘戍地區進行義診，總計診治 2,198 名病患。</li> <li>4. 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赴蒙古國烏蘭巴托兒童大醫院進行連續第 5 年之唇顎裂手術義診，總計提供 20 例免費唇顎裂手術；另曾於本年邀請蒙古兒童大醫院 2 名種子醫療人員（外科及矯正牙科各乙名）來台受訓，學習最新顱顏暨唇顎裂治療技術，協助蒙古兒童大醫院建構完整顱顏醫療團隊。</li> <li>5. 協助台灣慈悲醫療會於本年赴南印度 Karnataka 省 Mundgod 地區進行醫療義診服務，總計受惠民眾達 600 人次。</li> <li>6. 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認養來自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瓜地馬拉、史瓦濟蘭、馬拉威及尼加拉瓜等 8 國，計 10 名海外貧童。</li> </ol>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7. 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派遣醫護志工赴聖文森及聖露西亞醫療服務。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8 國際會議及交流		補助日本早稻田大學台灣研究所第二期五年計畫	已完成	
國際合作		援贈尼(加拉瓜)國興建蔬果、乳製品及種子三座冷凍庫第三次撥款	已完成	
		2012 年度台(瓜地馬拉)合作款-小型計畫-資助瓜地馬拉司法研究學院現代化計畫	刻正辦理核銷中	
99 國際合作		台瓜(地馬拉)雙邊合作- CA-9 公路第三階段	待瓜方簽署貸款合約及辦理招標	
		強化尼(加拉瓜)國工商部職能計畫案-「網路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模式設計」「研擬國家電子商務發展策略」	已完成	
		強化尼(加拉瓜)國工商部職能計畫案--「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已完成	
		台聖露西亞-St. Jude 醫院重建工程第 4、5、6、7 期土建及移交保留款	刻正辦理核銷中	
		第十四屆外長會議--協助促進中美洲糧食安全之糧食增產與品質提升計畫	已完成	
		資助巴拿馬辦理「垃圾清運掩埋場」、「電腦資訊設」等計畫	已完成	
		2010 年度瓜地馬拉合作款-資助瓜國「國家廣播電台現代化計畫」-第二期	已奉行政院核定終止，駐館並已繳回款項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2010 年臺灣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獎學金	已完成	
		聘美阿拉斯加州前州長穆考斯基 ( Frank Murkowski ) 薪 酬 (100/7/1-100/12/31)	因政務原因未執行，款已於本 (103) 年收回繳庫。	
國際合作		援贈南非 AMAHA/SABC National Foundation 太陽能光電設備計畫	已完成	
		台巴(拿馬)雙邊合作-興建牛口省立醫院計畫第二期	本年值巴國政黨輪替，新政府有意延續該計畫。	
		台巴(拿馬)雙邊合作-海空勤局 Guazaro 勤務站計畫第 2 期款	本年值巴國政黨輪替，尚待駐館與巴方洽商是否延續該項計畫。	
		台巴(拿馬)雙邊合作-興建 Boquete 綜合市場第 2-3 期款	第二期款業辦理核銷。(外拉美南 10323517490 號函)該計畫預計於 2015 年 1 月完工。	
		100 年度台巴(拉圭)雙邊合作計畫	已完成	
		台聖文森合作-選派 6 名聖國農民赴台訓練計畫	已完成	
		台聖文森民生建設計畫-「改善植保及動物檢疫實驗室」第 3 季款	已完成	
		台聖文森民生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採購 Milton Cato 醫院設備」子計畫款	已完成	
		台聖文森-國際機場航廈工程監造費尾款和保證金	本案建商將依約於月內請款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台海(地)合作-Mais Gâté 大道延伸路段整修工程計畫	已完成	
		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捐贈醫療器材」	已完成	
		援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計畫-行政院衛生署公衛醫療協助-設立台灣衛生中心【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	按計畫進度執行中	
		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捐贈醫療器材」捐贈 6 輛二手救護車海運費	已完成	
		100 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	已完成	
		第 15 屆外長會議-外交部機構強化計畫-第 1 年	已完成	
		第 15 屆外長會議-中美洲統合體秘書總處(SG-SICA)機構強化計畫-第 1 年第 2 期	刻正辦理核銷中	
		第 15 屆外長會議-支持推動體育及運動強化中美洲統合計畫-第 1 年	已完成	
		台瓜(地馬拉)雙邊合作- CA-9 公路第三階段	待瓜方簽署貸款合約及辦理招標	
		援贈聖露西亞合作款-資助聖露西亞 Vigie 海灘公園整治計畫	已完成	
		2011 年度瓜地馬拉合作款-資助瓜地馬拉地震及豪雨賑災款	瓜方辦理中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外交業務管理		第 15 屆外長會議-外交部機構強化計畫-貝里斯第 1 期款資助貝國聯大代表團旅費	已完成	
		第 15 屆外長會議-外交部機構強化計畫-第 2 年--多明尼加第 4 期款	已完成	
		資助聖克里斯多福民生建設計畫款--資助克、尼兩島建置保全監視系統經費	已完成	
		台海雙邊合作計畫-2011 年-資助海地「Mais Gate 大道延伸路段整修工程」計畫-第 11 次計價	已完成	
		援贈聖露西亞合作款-露國漁業建設及發展計畫(2013-2015)-第一年款	已完成	
		2011 年援索額度-援索羅門 2011 年「全國性基礎計畫」第 2 期 15 項計畫款	執行中，尚待索國提供報告	
	「台灣與菲律賓推動經濟合作協議研究」委辦案	執行單位已於 102 年 5 月依約規定完成研究報告，惟因計畫經費包含赴菲律賓出席研討會差旅費，而菲國多次延後會議日期，致未能結案。		
國際會議及交流		Discovery 頻道「台灣無比精彩系列二」高畫質紀錄片合作拍片案	製作完成「科技新生活」、「尖端農業」及「人體重建」3 部紀錄片，自 6 月起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合作			陸續於日本、紐西蘭、澳洲等亞太各國播映，國內外播映計 167 次，獲媒體報導 451 則。	
		偉大工程巡禮：電子廢物煉金廠國際紀錄片製作、播映暨宣傳合作案	製作中，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播映。	
		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臺灣」系列五高畫質紀錄片	製作完成「搏命的漁人」、「黑潮的承諾」、「神奇水族箱」、「永續魚饌」及「訂做一條魚」5 部紀錄片，預計 104 年 1 月 28 日舉行首映記者會，2 月 2 日進行臺灣首播。	
		「台馬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案	已完成	
		臺布第 8 次合作混委會決議計畫-「空降部隊合作計畫」	技術人員已於本年 12 月赴布國完成教育訓練	
		101 年度台史(瓦濟蘭) 合作-「稅務文件管理系統建置案」	辦理中	
		臺布(吉納法索)第 8 次合作混委會決議計畫-「強化空降部隊訓練中心及軍車後勤維保需求」經費	技術人員已於本年 12 月赴布國完成教育訓練	
		臺布雙邊合作混委會第九次會議-「其他計畫」-布國衛生部請我資助採購 4 台不斷電系統經費	已完成	
		援贈布吉納法索採購 300 個助產包	已完成	
		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台灣館租金	依合約仍待於第五年核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撥，本案本部贊助場地租金美金 20 萬元，分 3 次核撥，第一年支付 8 萬美元，第三年 8 萬美元，第五年 4 萬美元。		
		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共同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	刻正辦理核銷中	
		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合作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	已完成	
		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國際合作案台籍教師 6 名顧問費	已完成	
		101 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資助聖露西亞 St. Jude 醫院放射醫療器材款	刻正辦理核銷中	
		台薩爾瓦多合作款--資助薩爾瓦多「婦女城推廣液態牛乳加工產銷強化計畫」	已完成	
		資助聖克里斯多福民生建設計畫款--資助克、尼兩島建置保全監視系統經費	已完成	
		101 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資助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計畫-補助農民轉作及溝渠興建-第一期款	已完成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援建薩(爾瓦多)國會興建辦公大樓計畫款	104 年續推動執行	
		101 宏都拉斯雙邊合作計畫	已完成	
		台尼(加拉瓜)雙邊合作款-策略夥伴	已完成	
		101 年台尼雙邊合作-新國家棒球場興建計畫	已報院變更改用途為災後重建計畫並奉核在案，本年已撥付 101-102 年保留款共 1,050 萬美元。	
		101 年度台巴(拿馬)雙邊合作-興建牛口省立醫院計畫第二期	本年值巴國政黨輪替，新政府有意延續該計畫。	
		台巴(拉圭)雙邊合作計畫	正辦理中	
		101 年台聖文森民生建設計畫款	已完成	
		101 年台聖文森民生建設計畫「動物實驗室升級計畫-引進人工授精設備」子計畫款	已完成	
		101 年度台聖露西亞雙邊合作-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第二期防治計畫及農民轉業輔導	按計畫進度執行中	
		101 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短期顧問費及差旅費	按計畫進度執行中	
		協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捐贈醫療器材	按計畫進度執行中	
		援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計畫-行政院	執行中	

# 外 交 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衛生署公衛醫療協助-設立台灣衛生中心-第三年		
		第 15 屆外長會議-外交部機構強化計畫-第 2 年	已完成	
		第 15 屆外長會議-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永續發展計畫-第 2 年	已完成	
		第 15 屆外長會議-支持中美洲統合兩性平權機構化計畫-第 2 年	已完成	
		第 15 屆外長會議-強化中美洲暨多明尼加創業統合計畫-第 2 年	已完成	
		第 15 屆外長會議-支持漁業及水產養殖區域政策執行計畫(PRAEPPESCA)-第 2 年	執行中	
		第 15 屆外長會議-中美洲統合體秘書總處(SG-SICA)機構強化計畫-第 2 年	執行中	
		第 15 屆外長會議-支持推動體育及運動強化中美洲統合計畫-第 2 年	執行中	
		第 15 屆外長會議-強化中美洲社會統合規模-第 2 年	執行中	
		第 15 屆外長會議-強化中美洲觀光推廣計畫-第 2 年	執行中	
		台瓜(地馬拉)雙邊合作- CA-9 公路第三階段	待瓜方簽署貸款合約及辦理招標	
		補助長庚醫院訓練顯微重建手術醫師	長庚紀念醫院整形外科魏	

# 外 交 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名每月獎學金及機票款	<p>福全教授自 1987 年起即接受世界各國整形與重建外科相關醫師及研究員申請來華接受臨床或研究訓練，迄今逾 68 國，除歐美等先進國家外，尚有奈及利亞等開發中國家，計一千餘位醫師及研究員。鑒於各來華受訓人員皆為住院醫師受訓時期或住院醫師剛畢業即來華學習整形外科技術，均尚無穩定收入，需有穩定生活方能專注於學習以精進醫術，造福更多病患。</p>	
		海地多爾貝克地區稻米生產及行銷計畫	<p>已完成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稻推廣：水稻推廣輔導累計 2,306.56 公頃，共 5,587 戶受益戶；辦理講習會 43 場次，觀摩會 1 梯次，參加人數計 2,315 人及設立 10 處水稻栽培示範園 3.25 公頃。</li> <li>2. 農機代耕：於 23 推廣區執行農機代耕面積累計達 190.43 公頃，執行耕耘機操作手訓練累計 21 名及維修公務車及相關機具 683 台次。</li> <li>3. 水利計畫：進行該區三河川流量測量，建造水泥溝渠累計 7.205 公里，水路維修累計 210 公尺，及疏濬工程累計 61.89 公</li> </ol>	

# 外 交 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	<p>里等。</p> <p>4.碾米行銷：整修 3 座公有碾米廠，建立碾米行銷系統文件，成立兩區碾米廠管理委員會與商標設計及採購稻穀總量 880.72 公噸，總金額約 369,331.8 美元；碾製白米 539.96 公噸。</p> <p>1. 完成薩爾瓦多、宏都拉斯 2 級圃健康種苗溫室，以及瓜地馬拉 3 級圃健康種苗溫室。</p> <p>2. 興建巴拿馬、貝里斯 2 級圃健康種苗溫室。</p> <p>3. 設立薩爾瓦多、巴拿馬柑橘木蠹誘捕通道。</p> <p>4. 完成 PCR 檢測、碘液快速檢測、病蟲害綜合管理(IPM)、健康種苗技術手冊。</p> <p>5. 辦理 6 次柑橘病蟲害實驗室檢測及快速檢測法訓練。</p>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替代役役男 101 年 3 至 9 月房租及管理費	已完成	
		醫療團役男 101 年 3 至 12 月輔導管理費超支	已完成	
		補助長庚醫院訓練 5 名整形外科醫師每月獎學金及機票款	已完成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關懷與救助  102 一般行政		援索羅門-「國家青年發展計畫」	執行中，尚待索國提供報告	
		2011/2012 年補助「太平洋區域組織理事會」(CROP)	已完成	
		101 年援索羅門-「選區發展計畫」-第 1-3 期款	執行中，尚待索國提供報告	
		援建吐瓦魯國會大廈工程款	尚未執行，待吐國提供計畫	
		第一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已完成	
		「太誼專案」合作計畫-吉里巴斯成立「區域水產育成中心及觀賞魚教育中心」第 2 期工程款	執行中，施工進度延宕	
		斐濟熱帶颶風 Evan 賑災援款	已完成	
		續委外營運「NGO/NPO 雙語無障礙化網站」	已完成	
		中央通訊社公共新聞稿委辦案	已完成	
		外交部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及維運委外案	已完成	
	外交部駐外館處活動宣傳影帶採購案	已完成		
	國內輿情剪報及國內外電訊管理系統維護採購案	已完成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外交業務管理		每日國內新聞輿情及國際電訊蒐整業務	已完成	
		103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契約	已完成	
		外交部部長民意電子信箱系統改版及維運委外案	已完成	
		中央社「中、英文新聞資料庫」	已完成	
		補助邱雯莉女士參加 102 年「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赴海外 INGO 實習」活動之月支生活費、機票款及簽證費用等	已完成	
		102 年度於約旦舉行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所需之住宿、場地、餐飲及相關行政雜支費用	已完成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程大使豫台出席 12/16~12/17 於約旦舉行之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之機票款及差旅費	已完成	
		辦理「我國參與國際漁業(海洋業務)組織策略研究委託案」尾款	已完成	
		「臺灣志工」高畫質國際傳播紀錄片	已完成中、英語版影片。	
	「路跑」高畫質國際傳播紀錄片	因審片未通過，刻正辦理解約程序。		
	「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照片展品 8 套擴充採購	已完成，並寄送外館運用。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重複曝光--台灣紀錄片系列--鑄字人	已完成，並寄送外館運用。	
		重複曝光--台灣紀錄片系列--聖薩爾瓦多的秘密	已完成，並寄送外館運用。	
		2013 年中華民國一瞥小冊 6 語版印製運送採購案	已完成	
		補助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編印「中華民國國際法與超國界評論」第 9 卷第 1-2 期及英文年報第 29 卷之費用	已完成	
		補助台灣國際法學會編印「台灣國際法季刊」款	已完成	
		補助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編印「中華民國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及「英文年報」款	已完成	
		駐館(處)辦理「第 13 屆駐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邦交國使領館及第 14 屆駐拉丁美洲無邦交國代表(辦事)處聯合區域會報」所需之住宿、場地、餐飲及相關行政雜支等專案經費	已完成	
		暫付 102 年「全美區域會報」所需之機票款、住宿及場地費、餐飲費及相關行政雜支費用	已完成	
		亞太安全理事會(CSCAP)中華民國委員會	刻正辦理核銷中	
		東協研究中心委辦案	刻正辦理核銷中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會議及交流		102 年對太平洋地區六友邦工作會報	已完成	
		102 年度補助立法院「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經費	已完成	
		公關杜爾(Bob Dole)所屬 Alston and Bird 律師事務所 102 年薪酬及雜支(102/1/1-102/12/31)	已完成	
		公關 The Nickles Group 及 The Gephardt Group 2 家公關公司 102 年薪酬(102/1/1-102/12/31)	已完成	
		聘狄林肯(Lincoln Diza-Balart)102 年 1-12 月薪酬	已完成	
		華府公關公司 The Glover Park Group(GPG)102/5/16-12/31 薪酬	已完成	
		公關伍爾夫(Lester Wolff)--102/1-4 月及 102/11-102/12 月薪酬	已完成	
		補助華府智庫 2049 計畫研究所(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合作案經費	已完成	
		「台泰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案	已完成	
		補助清華大學辦理「印度台灣華語教育中心」國外差旅費	已完成	
	邀請吐瓦魯總理索本嘉 (Enele Sopoaga) 伉儷率團訪華機票款	已完成		
	邀請諾魯總統 Baron Waqa 率團乙行 8 人訪華機票款	已完成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合作		<p>委託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太平洋友邦區域觀察員訓練計畫」訓練費用</p> <p>臺印尼摩若台島合作開發案委託經費</p> <p>102年援索羅門-援贈索羅門群島防治登革熱醫療器材</p> <p>援助馬紹爾群島 102 年雙邊合作計畫款-第 3 季及第 4 季專案計畫援助款及第 4 季預算援助款</p> <p>102 年援索羅門-資助索羅門群島 25 項國家發展計畫</p> <p>102年援索羅門-全國暨海外教育訓練計畫第二期款</p> <p>援助諾魯 102 年第三筆雙邊合作款</p>	<p>已完成</p> <p>本部與國合會簽署之「印尼摩若台島開發案」委託契約於 103 年底屆期，國合會業完成「摩島開發藍圖之規劃架構」、考察摩島基礎建設現況並提出規劃建議、完成「訪查印尼台商摩若台島經濟特區投資誘因需求調查報告」及辦理「旅遊資訊、公共衛生及英語會話訓練」課程，該會另將提交「摩若台島農漁業技術合作規劃書」供本部本案後續推動參考。</p> <p>執行中，尚待索方提供報告</p> <p>已完成</p> <p>執行中，尚待索方提供報告</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外 交 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援帛琉第 4 次撥款-新都辦公大樓改善及維修工程等案	已完成	
		資助吉里巴斯列嶼暨鳳凰群島平底運輸船	已完成	
		「緬甸農業合作計畫」前期準備工作及設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緬甸辦事處」開辦費用	「國合會駐緬甸辦事處」業於本年 4 月正式成立，並完成緬甸農業稻種改良計畫前期考察報告。	
		資助索羅門群島中央醫院翻修婦產科產房及產前病房尾款	已完成	
		援助太平洋島國論壇相關區域組織人才訓練及推廣活動	執行中	
		102 年太平洋地區「潔淨能源合作計畫」-諾魯學校 80 間教室安裝太陽能照明設備第一期款	辦理中	
		協助吉里巴斯醫衛能力建構	執行中	
		援助吐瓦魯國家發展建設計畫	執行中	
		資助吉里巴斯「外島社會設施修繕計畫」	刻正辦理核銷中	
		資助吉里巴斯「醫療專款」	已完成	
		資助吉里巴斯「第七階段災害重建基金」	已完成	
		資助吉里巴斯「社會穩定基金」	刻正辦理核銷中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駐外機構業務		102 年太平洋地區「潔淨能源合作計畫」-資助馬紹爾群島採購 31 套「太陽能筆記型電腦學習系統」設備第二期款	已撥款待核銷，並尚待馬方確認驗收程序	
		102 年太平洋地區「潔淨能源合作計畫」-資助吉里巴斯採購 2,335 組 15 瓦太陽能板搭配 5 瓦 LED 燈管照明設備第 1~2 期款	執行中	
		「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製作及媒體播出案	製作完成中、英、日文版之「我們的島嶼—釣魚臺列嶼」影片，並寄送外館運用。	
國際會議及交流		2013 年記事案曆運送外館運費(9 個館處)	已完成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與吉國教育部舉辦「『畫·臺灣』學生繪畫比賽-氣候變遷、地球暖化」相關經費	1. 為加強吉國人民對我援贈成果之友好印象，駐館以提供助學金方式獎勵吉國學生參加「畫·臺灣」(Taiwan in Your Heart)繪畫比賽，並將優秀畫作套印於環保袋，除致贈得獎者外，並作為駐館贈禮提袋，擴大活動效益。 2. 駐館配合本年 7 月間環保署魏署長國彥率團參加吉國建國 35 週年慶典，於 7 月 12 日舉辦繪畫比賽頒獎典禮，邀得吉國國會議長、教育部長等約 50 餘人出席，嗣於 12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表演團赴布吉納法索訪演專機租用費</p> <p>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辦理「北藝大表演團隊」9/11-9/18 赴布吉納法索演出相關費用</p> <p>駐吉達辦事處辦理回曆 1434 年「中華民國回教朝覲代表團」專案費用</p> <p>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舉辦 2013 年「歡樂非洲嘉年華」影片授權金事</p> <p>分攤與衛生福利部合辦「臺灣全球健康論壇」之款項</p> <p>美國倡議在 APEC「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TILF)基金」下創設「供應鏈連結次基金」</p> <p>駐加拿大代表處 ICAO 專案經費</p> <p>駐加拿大代表處推動參與聯合國與 ICAO 工作經費-第 2-4 季</p> <p>駐日內瓦辦事處推動參與聯合國及 WHO 工作經費-第 3-4 季</p> <p>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經費-第 3-4 季</p> <p>邀請匹茲堡大學教授 Ronald Laporte</p>	<p>月 17 日以吉斯字第 10300001930 號函附相關單據報部核銷</p> <p>已完成</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出席「2013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機票款	已完成	
		支付柯克蘭律師辦理 Juliana Lu 案第 7 期【102 年 9 月至 12 月份訴訟費用】	已完成	
		支付柯克蘭律師辦理陳維明於美國控告我國家元首及政府官員案第 3 期【102 年 11 月至 12 月份】訴訟費用	已完成	
		引渡英國商人林克穎律師費	已完成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102 年度第 4 季運作經費	已完成	
		補助輔仁大學在台舉辦「2013 亞洲基督宗教大專院校協會經營管理會議」	已完成	
		補助國立師範大學研究生 2 人赴德國參加「國際學生環境高峰會」	已完成	
		補助嘉義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3 年 1 月 1 日辦理 2013 年亞洲雙簧年會暨第 22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已完成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授鄧中堅 102/8/7-103/2/17 赴美國「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進行駐點研究機票款及生活費等	已完成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與本部合辦「開羅宣言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1.為紀念「開羅宣言」發布 70 週年，本部與國史館及國立政治大學於 102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年 12 月 1 日共同舉辦「開羅宣言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嗣由國立政治大學於上(103)年 9 月，將該研討會期間所發表之演講及文章收錄付梓成專書「開羅宣言的意義與影響」。</p> <p>2. 馬總統及本部林部長均親臨研討會開幕致詞，會中除邀請監察院錢前院長復及國立政治大學吳校長思華等政界與學界人士外，並邀請開羅會議所涉國家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如前英國首相邱吉爾孫女舒梅絲 (Emma Mary Soames) 女士、荷蘭前副總理布林霍斯 (Laurens Jan Brinkhorst) 及美國在臺協會前處長司徒文 (William A. Stanton) 等共計 150 餘人與會。</p>	
		<p>暫付邀請哥倫比亞眾議長裴納戈斯 (Hernan Penagos Giraldo) 乙行 4 人訪華機票款</p>	<p>本案哥倫比亞眾議院議長裴納戈斯夫婦不克訪華，前核撥機票款扣除退票手續費後餘款已報部收回在案(103 年 4 月 25 日外拉美南第 10302065870 號函)；眾議院外委會副主席馬丁內茲夫婦如期訪華，機票款已核結(103 年 1 月</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合作		分攤國科會辦理「候鳥計畫」經費  台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第4年擴充)委辦計畫經費--第1期分攤款  台灣獎學金-台獎-受獎生 729 名 102/1-8 月獎學金  台灣獎學金-華獎-受獎生 57 名 102/1-7 月獎學金  台灣獎學金-台獎-受獎生 721 名 102/9-12 月獎學金  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團體保險費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第4年擴充)」第2期款分攤經費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第4年擴充)」第3期款分攤經費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計畫-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經費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協會」擬與越南廣治省達隆縣共同推動「幸福藤蔓減貧創新計畫」國際合作經費第1期款	14 日外拉美南字第 10323500220 號函)。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本案為期三年，刻辦理第二年款核銷，仍待撥付第三年款  已完成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捐助國際反地雷暨集束彈藥聯盟與伊甸基金會合作辦理「著重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運動及研究培力計畫」經費</p> <p>贊助陽光基金會與「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第 2 期款</p> <p>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共同執行「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案</p> <p>補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國際合作案</p> <p>補助台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協會於越南廣治省辦理「幸福藤蔓減貧創新計畫」</p> <p>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推廣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p> <p>102 年台史雙邊年度合作援款醫療團-第 4 季經費</p> <p>102 年台聖(多美)合作計畫第 3 次請款-「獎學金」及「中央醫院擴建急診室」等 5 計畫</p>	<p>本案分兩期核撥，第二期款因成果報告需俟 104 年 3 月始得取得，爰擬辦理保留</p> <p>已完成</p> <p>第三期款依約需俟 104 年 12 月始得辦理核銷</p> <p>已完成</p> <p>依約需俟 105 年 8 月辦理最後一期款項核銷</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年台史雙邊年度合作援款-史瓦濟蘭馬鈴薯種薯繁殖計畫	已完成	
		駐聖多美技術團 2 計畫 102 年度第 4 季經費	執行中	
		102年台史雙邊年度合作援款-史瓦濟蘭採購政府各部會電腦設備經費	已完成	
		102年台史雙邊年度合作援款-「生技園區」第一標 102年9-11月工程費	已完成	
		採購我國產電腦以協助提升約旦政府行政效能	已完成	
		102年台史雙邊年度合作援款-史瓦濟蘭鄉村學校供水計畫經費	已完成	
		駐聖多美醫療團 102 年度第 4 季經費	已完成	
		臺布雙邊合作混委會第九次會議-「其他計畫」-資助採購 4 台不斷電系統經費	已完成	
		資助布吉納法索國會視聽設備及購置資訊設備經費	已完成	
		台布雙邊合作混委會第九次會議-102 年度「台灣貿易投資促進中心計畫」及「資訊設備援贈計畫」等 5 項經費	已完成	
		援布吉納法索採購 300 個助產包	已完成	
		102年台史雙邊年度合作援款-「2013 年鄉村電力化」尾款(20%)	已完成	

# 外 交 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台聖(多美)合作計畫第 8 次請款-興建 Mt. Macaco 地區供水系統等計畫	已完成	
		援贈布國蘇卡婦幼診所 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之整修及運輸費	執行中	
		資助聖(多美)國前總理陀沃達所提計畫	執行中	
		2013 年台聖(多美)雙邊合作計畫	執行中	
		臺布第 9 次合作混委會決議計畫--「職訓計畫」	執行中	
		史瓦濟蘭二王子代訓計畫	已完成	
		提升史國車籍登記計畫	執行中	
		臺布第 9 次合作混委會決議計畫--「空降部隊合作計畫」	已完成	
		臺布多邊合作--協助技教暨職訓部門政策計畫	已完成	
		臺布第 9 次合作混委會決議其他計畫	執行中	
		援史瓦濟蘭--整修 Gcina 營區青年(職技)訓練中心	執行中	
		臺甘斷交款	已完成	
		援布吉納法索--鞏固食品添加營養素成果計畫	已完成	

# 外 交 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台尼(加拉瓜)雙邊合作-新國家棒球場興建計畫	已報院變更用途為災後重建計畫並奉核在案，本年已撥付 101-102 年保留款共 1,050 萬美元。	
		2013 年度瓜地馬拉合作款-瓜國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工作局(SOSEP)救護車捐贈計畫--第 1 及第 2 年	刻正辦理核銷中	
		2013 年度瓜地馬拉合作款--資助瓜國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工作局(SOSEP)第三階段義診計畫	已完成	
		2013 年度瓜地馬拉合作款--資助瓜國地震災後重建款	瓜方辦理中，並已於核銷部分款項	
		台瓜(地馬拉)雙邊合作- CA-9 公路第三階段	待瓜方簽署貸款合約及辦理招標	
		台薩爾瓦多合作款--資助薩爾瓦多「婦女城推廣液態牛乳加工產銷強化計畫」	已完成	
		2013 年度對薩爾瓦多合作款-小型合作計畫-資助薩京大都會區市政協調委員會「薩京大都會區發展規劃辦公室」辦公設備強化案	已完成	
		資助聖克里斯多福民生建設計畫款--資助克、尼兩島建置保全監視系統經費	已完成	
		102 年度克國首都公園整建計畫	已完成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台宏合作款-資助 Petrona Rodr I guez de Bogr a n 學校禮堂及廣場興建計畫	已完成	
		台貝合作計畫--資助巴洛總理辦公室「食物濟貧計畫」	刻正辦理核銷中	
		102年台宏合作款-兒童心臟手術醫療團義診計畫-第二批	已完成	
		台尼(加拉瓜)雙邊合作款-策略夥伴(暫付拉美無邦交國家小額援贈計畫--資助巴西「建置輕軌運輸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短程通勤計畫」款)	已完成	
		暫付台巴(拿馬)雙邊合作款-2013 年度--第五階段供水計畫第一期款	本年值巴國政黨輪替，新政府有意延續該計畫。	
		102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資助聖露西亞地方建設計畫第二期(17 選區 119 項建設)-尾款	已完成	
		2013 年台多明尼加合作款--捐贈多國總統府部「災害預防、減輕及回應計畫」救護車 39 輛-第 1 年	多方已完成招標，訂於本年 12 月底交貨(救護車 80 輛，含 2014 年第 2 年計畫)全案訂於 104 年初執行完畢	
		102 年台宏合作-一鄉一特產(OTOP)-宏方支配第二期期末及第三期第 1-2 次請款及中衛中心第三期期末尾款	已完成	
		台(聖)露西亞合作款-資助露國 St Jude 醫院重建計畫-手術房、東側病房及門診區擴建追加工程款第 2 期	已完成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013 年台多雙邊合作-多明尼加第一夫人辦公室 Santiago 市「特殊兒童教育整合照顧中心計畫」第 2 期款	第一期工程尚在施工中，全案訂於 104 年完工	
		2013 年台多雙邊合作小額援贈-多(明尼加)國外交部太陽能板發電計畫	多方已完成遴選廠商程序，刻辦理簽約，訂於 104 年完工	
		2013 年台多雙邊合作小額援贈-朱宗慶打擊樂團赴多訪演計畫	已完成	
		102 年度台巴(拿馬)雙邊合作-第 1-4 階段供水計畫第二期	本年值巴國政黨輪替，新政府有意延續該計畫。	
		102 年度台巴(拿馬)雙邊合作-興建牛口省立醫院計畫第二期	本年值巴國政黨輪替，新政府有意延續該計畫。	
		102 年度台巴(拉圭)雙邊合作計畫	業由前任政府（100-102 年）保留款中優先支應本年雙邊合作「興建平民住宅計畫」第一期 836 萬美元在案。	
		102 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St. Jude 醫院擴建追加工程款工程尾款	已完成	
		102 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運動場照明設備工程尾款	已完成	
		102 年度台(聖)露西亞合作款-多頻道資訊中心工程尾款	相關計畫均依進度執行中，執行率約 63%。	
		102 年度台海(地)合作-Mais Gâté 大道延伸路段整修工程計畫	已完成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2 年度台海(地)雙邊合作-資助海前總統蒲雷華 Marmelade 果汁工廠運作計畫</p> <p>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p> <p>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促進 JNF 國家醫院全面電子化管理專案</p> <p>貝里斯資通訊計畫-促進海關系統整合及關貿便捷專案</p>	<p>已完成</p> <p>刻正辦理中。</p> <p>1. 完成 JNF 國家醫院和 Alexandra 醫院之醫院資訊系統網路設定。</p> <p>2. 完成卡片掛號、門診(電子醫囑)、藥房(藥物管理、藥局領藥)、庫存管理與付費等子系統。</p> <p>3. 完成使用者與管理者教育訓練。</p> <p>1. 完成標準局資料庫與五個政府部門(自然資源與農業部、農業健康所、環境局、漁業局、森林局)作業流程規劃。</p> <p>2. 完成漁業局、林業局、標準局電子證照與資料庫系統之分析設計。</p> <p>3. 完成公眾註冊系統。</p> <p>4. 完成兩位貝國種子師資來台接受 JAVA 訓練課程，並通過國際初階 JAVA 認證。</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辦理替代役役男 4 人 102 年 1-3 月房租費、管理費及其他雜支經費</p> <p>布吉納法索職業訓練技術協助計畫</p> <p>多明尼加密集華語專班</p>	<p>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遣 8 位駐外人員(含 1 位計畫經理、4 位職訓專家、3 位行政專員)協助布國提升職訓中心營運功能。</li> <li>2. 派遣短期專家協助提升布籍訓練師教學能力，包含 6 位短期專家(農機、巧工、木工、冷凍空調、金屬結構、衛生配管)及 6 位短期翻譯。</li> <li>3. 協助布國辦理機具設備在台採購工作，包含四所區級中心與 BOBO 國家級工業職訓中心之教學機具設備。</li> <li>4. 協助布國建立模組化職訓教材，共計完成 99 份教材英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 年度多明尼加密集華語專班訓期為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共 30 名多明尼加學員來台修習華語文，並於本年 8 月完成華語文測驗 (TOCFL) LEVEL 3 之測驗後返國。</li> <li>2. 本年度多明尼加密集</li> </ol>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聖露西亞資通訊計畫-電子公文專案</p> <p>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p>	<p>華語專班刻正進行中，訓期為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8 月，29 名學員目前在輔仁大學修習華語文，預計 104 年 8 月參加 TOCFL LEVEL 3 之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露國電子公文政策、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制定。</li> <li>2. 完成電子公文格式與資料標準。</li> <li>3. 完成電子公文系統發展初步作業流程規劃。</li> <li>4. 完成系統分析與需求確認。</li> <li>5. 完成系統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li> <li>6. 電子公文第一階段系統開發已完成 8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尼加拉瓜：本年度已完成第一至第三期衛星影像監測分析，包含定期土地變遷偵測、火山地區災害潛勢區域、湖水水質監測、執行機構功能強化、提供地震、山崩、火山地區土石流等之即時衛星影像 30 幅以上，並舉辦 GIS 能力建構，約有 50 名學員參與。</li> <li>2. 宏都拉斯：本年已完成</li> </ol>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台巴工業園區轉型前管理計畫</p> <p>駐外技術團綜合計畫</p> <p>外交替代役專業訓練計畫</p> <p>友邦技術人員來台受訓觀摩與進修</p>	<p>第一期至第三期衛星影像監測分析，包含定期土地變遷偵測、土地利用圖製作、執行機構功能強化，並舉辦 GIS 能力建構，約有 42 名學員完成訓練。</p> <p>本部已於本年初報請行政院獲准以出售方式處分「台巴工業區」，國合會董事會亦經討論後通過前述處分方案。本計畫本年度已改名為「管理巴圭合成 (PSC) 公司及處分臺巴工業園區案」。相關訴訟均正常進行，其中對東方公司剩餘債權訴訟 PSC 公司已獲判勝訴，刻正調查東方公司可供執行之財產。</p> <p>辦理駐外技術人員投保各項法定保險，爰編列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資遣費等費用。</p> <p>第 13 屆外交替代役共計 85 名，於本年 10 月下旬陸續派往我國駐亞、非及拉美等地區，共 22 國 16 技術團、醫療團及 14 項專案計畫服務。</p> <p>已完成，依外交部 102 年</p>	

**外 交 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駐史瓦濟蘭大使館辦理醫療團替代役男 102 年第 4 季經費</p> <p>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醫療團替代役男 102 年 9 至 12 月房租及管理輔導費</p> <p>史瓦濟蘭職訓計畫</p>	<p>12 月 18 日外經發字第 10200248171 核定計畫辦理 17 項研習班；另新增聖文森產銷專班、台灣資通訊研習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本計畫共有機工科、縫紉科、水電科及電腦科，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1. 機工科-</p> <p>手工藝中心：培訓完成 9 名學員。</p> <p>校外教學：培訓完成 11 名學員。</p> <p>本年 3 月 31 日已移轉史國商工部。</p> <p>2. 縫紉科：</p> <p>手工藝中心：培訓完成 8 名學員、社區部在職師資培訓班共有 10 名在職師資參訓，訓練課程將持續至明年。</p> <p>校外教學：合計已辦理 11 班訓練課程，累計共 143 名學員結業，尚有 47 名學員受訓中。</p> <p>3. 水電科：</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p> <p>駐溫哥華辦事處辦理『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青年領袖訪華團』乙行 13 人機</p>	<p>手工藝中心：102 年度 10 名學員已於本年 6 月結業，本年度已同意核錄 20 名學員，但因手工藝中心餐廳及宿舍整修尚未完成，原訂 11 月上旬開班，將延至明(104)年 1 月開課</p> <p>校外教學：完成開辦 13 班、252 名學員。</p> <p>種子師資培訓：完成培訓種子教師 3 名</p> <p>4. 電腦科：</p> <p>手工藝中心：本年度已核錄 11 名學員，然因手工藝中心餐廳及宿舍整修尚未完成，原訂 11 月上旬開班，將延至明年開課。</p> <p>校外教學：共計有 16 班 248 名學員參訓。</p> <p>短期電腦維修課程：培訓完成 20 人。</p> <p>本年度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飼料廠廠房興建工程及驗收。</li> <li>2. 完成飼料廠機械設備招標及簽約。</li> <li>3. 派遣國內專家 2 人赴巴辦理飼料調製技術講習，進行巴方相關人員能力建構。</li> </ol>	
			已完成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關懷與救助		<p>票款</p> <p>太平洋友邦國家臨床醫療小組派遣計畫</p> <p>聖文森水災援贈款</p> <p>秘魯 Arequipa 省地震賑災款</p> <p>資助貝里斯第一夫人-貝里斯關懷中心-購置車輛 2 部經費</p> <p>聖文森暴風雨災害賑災款</p> <p>聖露西亞暴雨災害賑災款</p> <p>援贈約旦境內敘利亞及巴勒斯坦難民物資款-向約旦政府認捐組合屋 300 座及援贈巴籍難民 250 部輪椅</p> <p>人道援助菲律賓海燕風災本部分攤空軍 C130 運輸機油料費及海軍運輸艦油料費</p>	<p>102 年度計與 7 間醫院合作派遣 8 梯次臨床醫療小組共 35 人次醫護人員，赴 8 個國家進行服務，提供醫療服務予 2,303 名友邦人民，並完成 160 人次之臨床技術交流。</p> <p>執行率刻達 61%，預計於 104 年 6 月執行完畢。</p> <p>本案捐贈秘魯 Arequipa 省地震賑災款案已報部核結</p> <p>採購完畢並已於本年 12 月林部長訪貝時贈交。刻正辦理核銷中。</p> <p>執行率刻達 61%，預計於 104 年 6 月執行完畢。「聖文森水災援贈款」，該款自 102 年及本年國際關懷與救助各支出 50 萬美元。</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執行完畢。102 年 11 月菲律賓遭受超級颱風「海</p>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援助帛琉海燕風災本部分攤海軍運輸艦油料費</p> <p>捐贈菲律賓政府遭強颱海燕侵襲賑災款</p> <p>補助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越南廣治省兒童營養改善及安全飲水計畫</p> <p>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太平洋 6 友邦及巴紐. 斐濟義診-協助吉里巴斯採購 102 年臨床醫療小組義診所需藥品及衛材經費</p> <p>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太平洋 6 友邦及巴紐. 斐濟義診-協助馬紹爾群島採購 102 年臨床醫療小組義診所需藥品經費</p> <p>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太平洋 6 友邦及巴紐. 斐濟義診-協助吐瓦魯採購 102 年臨床醫療小組義診所需藥品及衛材經費</p>	<p>「燕」侵襲，災情慘重。為協助菲國賑災，我國捐贈 20 萬美元，並由本部與國防部協調將我國各界捐贈物資以 18 架次空軍 C-130 運輸機及海軍「中和號」運輸艦與「康定號」巡航艦將約 680 噸之賑災物資運至菲國。</p> <p>辦理中</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本年度部分：

#####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E=D-A	執行率 % F=D/A
		實現數 B	應收及保留數 C	合計 D=B+C		
賠償收入	1,810,000	1,216,970	0	1,216,970	(593,030)	67.24
財產孳息	28,043,000	26,832,027	0	26,832,027	(1,210,973)	95.68
廢舊物資售價	8,289,000	14,866,178	0	14,866,178	6,577,178	179.35
雜項收入	606,555,000	483,097,870	0	483,097,870	(123,457,130)	79.65
合 計	644,697,000	526,013,045	0	526,013,045	(118,683,955)	81.59

本年度預決算差異 20% 以上之原因說明：

- (1)「賠償收入」：主要係廠商預期交貨賠償及駐外機構保險理賠等收入較預計少所致。
- (2)「廢舊物資售價」：主要係甘比亞閉館出售財產、出售報廢公務車及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 (3)「雜項收入」：主要係利息差額退還款及駐外單位繳回以前年度經費等較預計少所致。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A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E=D-A	執行率 % F=D/A
		實現數 B	應付及保留數 C	合計 D=B+C		
一般行政	7,831,438,000	7,504,531,568	40,419,901	7,544,951,469	(286,486,531)	96.34
外交業務管理	255,165,000	204,634,083	20,887,826	225,521,909	(29,643,091)	88.38
駐外機構業務	3,412,654,000	3,113,128,841	176,266,017	3,289,394,858	(123,259,142)	96.39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80,024,000	1,463,132,653	130,224,619	1,593,357,272	(86,666,728)	94.84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A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E=D-A	執行率 % F=D/A
		實現數 B	應付及保留數 C	合計 D=B+C		
國際合作	8,452,716,000	6,347,849,572	2,092,425,467	8,440,275,039	(12,440,961)	99.85
國際關懷與救助	189,530,000	112,247,554	76,286,613	188,534,167	(995,833)	99.47
營建工程	252,834,000	1,373,724	251,460,276	252,834,000	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02,000	42,168,289	7,360,012	49,528,301	(4,173,699)	92.23
第一預備金	45,000,000	0	0	0	(45,000,000)	0
合 計	22,173,063,000	18,789,066,284	2,795,330,731	21,584,397,015	(588,665,985)	97.35

### (二) 以前年度部分：

####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本年度減免或註銷數 B	本年度實現數 C	本年度未結清數 D=A-B-C
102	財產售價	17,049,000	0	0	17,049,000
	小 計	17,049,000	0	0	17,049,000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本年度減免或註銷數 B	本年度實現數 C	本年度未結清數 D=A-B-C
96	國際會議及交流	8,022,805	0	8,022,805	0
	小 計	8,022,805	0	8,022,805	0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本年度減免或註銷數 B	本年度實現數 C	本年度未結清數 D=A-B-C
98	國際會議及交流	3,000,000	773,160	2,226,840	0
	國際合作	42,794,914	2,199,846	40,595,068	0
	小 計	45,794,914	2,973,006	42,821,908	0
99	國際合作	219,485,360	25,269,291	75,656,140	118,559,929
	小 計	219,485,360	25,269,291	75,656,140	118,559,929
1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90,503	90,503	0	0
	國際合作	284,808,046	5,390,831	161,575,167	117,842,048
	小 計	284,898,549	5,481,334	161,575,167	117,842,048
101	外交業務管理	520,000	0	0	520,000
	駐外機構業務	57,841,046	10,910,849	17,912,012	29,018,185
	國際會議及交流	11,983,350	5,340,000	6,643,350	0
	國際合作	1,214,523,169	17,882,325	564,319,388	632,321,456
	國際關懷與救助	552,571	3,988	493,883	54,700
	營建工程	246,550	71,000	175,55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6,784	46,248	1,530,536	0
	小 計	1,287,243,470	34,254,410	591,074,719	661,914,341
102	一般行政	51,807,440	12,732,853	35,979,616	3,094,971
	外交業務管理	24,140,133	4,543,672	19,596,461	0
	駐外機構業務	157,830,546	6,807,065	106,724,261	44,299,220
	國際會議及交流	83,881,747	10,981,079	72,891,314	9,354
	國際合作	3,516,602,235	64,707,492	2,186,931,188	1,264,963,555
	國際關懷與救助	81,663,756	1,151,672	79,462,639	1,049,445
	營建工程	254,943,149	130,000	124,556,973	130,256,176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A	本年度減免或註銷數 B	本年度實現數 C	本年度未結清數 D=A-B-C
1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53,812	500,524	11,953,288	0
	小 計	4,183,322,818	101,554,357	2,638,095,740	1,443,672,721
合 計		6,028,767,916	169,532,398	3,517,246,479	2,341,989,039

本年度註銷（減免）數或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20% 以上之原因說明：

- (1) 99 年度：「國際合作」未結清數 118,559,929 元，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 (2) 100 年度：「國際合作」未結清數 117,842,048 元，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 (3) 101 年度：①「外交業務管理」未結清數 520,000 元，主要係「台灣與菲律賓推動經濟合作協議研究」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計畫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②「駐外機構業務」未結清數 29,018,185 元，主要係駐胡志明辦事處館舍改建工程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致無法結清；③「國際會議交流」註銷數 5,340,000 元，係執行結餘；④「國際合作」未結清數 632,321,456 元，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及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 (4) 102 年度：①「一般行政」註銷數 12,732,853 元，主要係駐外單位人事費結餘；②「駐外機構業務」未結清數 44,299,220 元，主要係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改建工程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致無法結清；③「國際合作」未結清數 1,264,963,555 元，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及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④「營建工程」未結清數 130,256,176 元，主要係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裝潢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案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 外交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部分：

##### 1. 資力及資產情形：

###### 歲入結存：

光華雜誌社專戶餘額，計 922,186 元。

###### 應收歲入保留款：

本年預估出售前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收入 17,049,000 元。

##### 2. 負擔及負債情形：

###### 暫收款：

光華雜誌社之暫收款 922,186 元部分，須留至下年度結清。

###### 應納庫款：

本年預估出售前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收入 17,049,000 元。

##### 3.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歲入結存	922,186	430,487	491,699
應收歲入保留款	17,049,000	17,049,000	0
合計	17,971,186	17,479,487	491,699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暫收款	922,186	430,487	491,699
應納庫款	17,049,000	17,049,000	0
合計	17,971,186	17,479,487	491,699

#### (二) 歲出部分：

##### 1. 資力及資產情形：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專戶存款：

包括保管款、代收款、經費賸餘待納庫及國庫已撥保留款等，計 2,838,719,408 元。

### 保留庫款：

包括本年度權責發生數 362,541,022 元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數 638,813,592 元，合計 1,001,354,614 元，須保留庫款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 暫付款：

須留至下年度結清之暫付款，計 2,472,609,093 元。

### 押 金：

包括電話押金、無線電話及呼叫器押金、保全系統押金、瓦斯及瓦斯表押金、房屋押金、水電表押金、停車場押金、傳真機押金及其他押金等，計 158,989,918 元。

### 保管有價證券：

包括廠商繳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有價證券 15,295,158 元。

## 2. 負擔及負債情形：

### 應付歲出款：

包括本年度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款項 2,248,244,530 元及以前年度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款項 863,928,849 元，合計 3,112,173,379 元。

### 應付歲出保留款：

包括本年度已發生契約責任且經核准之款項 708,170,141 元及以前年度已發生契約責任且經核准之款項 1,478,208,789 元，合計 2,186,378,930 元。

### 保 管 款：

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差額保證金及離職儲金，計 116,460,185 元。

### 代 收 款：

包括所得稅、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公勞保費、健保費、僑民遺產，暨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款等，計 32,888,202 元。

# 外 交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包括廠商繳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有價證券 15,295,158 元。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包括本年度 21,347,161 元及以前年度 137,642,757 元，合計 158,989,918 元。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包括本年度 218,317,922 元及以前年度 646,464,497 元，合計 864,782,419 元。

### 3.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2,838,719,408	3,829,398,385	(990,678,977)
保留庫款	1,001,354,614	1,137,365,643	(101,130,638)
暫付款	2,472,609,093	2,498,331,373	(25,722,280)
押金	158,989,918	154,931,755	4,058,163
保管有價證券	15,295,158	6,051,350	9,243,808
合計	6,486,968,191	7,626,078,506	(1,139,110,315)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應付歲出款	3,112,173,379	2,708,285,736	427,611,979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86,378,930	3,404,550,320	(1,198,082,249)
保管款	116,460,185	108,152,510	8,307,675
代收款	32,888,202	51,222,356	(18,334,15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295,158	6,051,350	9,243,808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58,989,918	154,931,755	4,058,16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864,782,419	1,192,884,479	(337,035,146)
合計	6,486,968,191	7,626,078,506	(1,139,110,315)

外交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00	0.00	1,810,000.00	1,216,970.00
	71			0411010000-7 外交部	1,810,000.00	0.00	1,810,000.00	1,216,970.00
		01		0411010300-0 賠償收入	1,810,000.00	0.00	1,810,000.00	1,216,970.00
			01	0411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810,000.00	0.00	1,810,000.00	1,216,9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6,332,000.00	0.00	36,332,000.00	41,698,205.00
	83			0711010000-3 外交部	36,332,000.00	0.00	36,332,000.00	41,698,205.00
		01		0711010100-8 財產孳息	28,043,000.00	0.00	28,043,000.00	26,832,027.00
			01	0711010101-0 利息收入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1,967,133.00
			02	0711010106-4 租金收入	23,543,000.00	0.00	23,543,000.00	24,864,894.00
			03	0711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289,000.00	0.00	8,289,000.00	14,866,178.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6,555,000.00	0.00	606,555,000.00	483,097,870.00
	81			1111010000-7 外交部	606,555,000.00	0.00	606,555,000.00	483,097,870.00
		01		1111010900-8 雜項收入	606,555,000.00	0.00	606,555,000.00	483,097,870.00
			01	1111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4,625,000.00	0.00	194,625,000.00	178,501,093.00
			02	1111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11,930,000.00	0.00	411,930,000.00	304,596,777.00
				經常門小計	644,697,000.00	0.00	644,697,000.00	526,013,045.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44,697,000.00	0.00	644,697,000.00	526,013,045.00

部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216,970.00	-593,030.00	67.24
0.00	0.00	1,216,970.00	-593,030.00	67.24
0.00	0.00	1,216,970.00	-593,030.00	67.24
0.00	0.00	1,216,970.00	-593,030.00	67.24
0.00	0.00	41,698,205.00	5,366,205.00	114.77
0.00	0.00	41,698,205.00	5,366,205.00	114.77
0.00	0.00	26,832,027.00	-1,210,973.00	95.68
0.00	0.00	1,967,133.00	-2,532,867.00	43.71
0.00	0.00	24,864,894.00	1,321,894.00	105.61
0.00	0.00	14,866,178.00	6,577,178.00	179.35
0.00	0.00	483,097,870.00	-123,457,130.00	79.65
0.00	0.00	483,097,870.00	-123,457,130.00	79.65
0.00	0.00	483,097,870.00	-123,457,130.00	79.65
0.00	0.00	178,501,093.00	-16,123,907.00	91.72
0.00	0.00	304,596,777.00	-107,333,223.00	73.94
0.00	0.00	526,013,045.00	-118,683,955.00	8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6,013,045.00	-118,683,955.00	81.59

外交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 加(減)數	追加 預備金 數	第一 動支 預備金 數	第二 動支 預備金 數	經費流 用數	
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22,173,063,000	0	0	0	0	0	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22,173,063,000	0	0	0	0	0	0
		1		3911010100-8 一般行政	7,786,438,000	0	45,000,000	0	0	0	45,000,000
		2		3911011000-9 外交業務	255,165,000	0	0	0	0	0	0
		3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3,412,654,000	0	0	0	0	0	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80,024,000	0	0	0	0	0	0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8,452,716,000	0	0	0	0	0	0
		6		391101610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89,530,000	0	0	0	0	0	0
		7		3911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6,536,000	0	0	0	0	0	0
		8		3911019800-9 第一預備金	90,000,000	0	-45,000,000	0	0	0	-45,000,00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5,329,144	0	0	0	0	0	0
	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329,144	0	0	0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822,248	0	0	0	0	0	0
	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1,822,248	0	0	0	0	0	0
				合 計	22,460,214,392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 算 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 比 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22,173,063,000	18,789,066,284	2,089,093,364	706,237,367	21,584,397,015	-588,665,985	97.35
22,173,063,000	18,789,066,284	2,089,093,364	706,237,367	21,584,397,015	-588,665,985	97.35
7,831,438,000	7,504,531,568	21,511,308	18,908,593	7,544,951,469	-286,486,531	96.34
255,165,000	204,634,083	6,124,362	14,763,464	225,521,909	-29,643,091	88.38
3,412,654,000	3,113,128,841	170,084,887	6,181,130	3,289,394,858	-123,259,142	96.39
1,680,024,000	1,463,132,653	119,958,801	10,265,818	1,593,357,272	-86,666,728	94.84
8,452,716,000	6,347,849,572	1,448,394,972	644,030,495	8,440,275,039	-12,440,961	99.85
189,530,000	112,247,554	64,198,746	12,087,867	188,534,167	-995,833	99.47
306,536,000	43,542,013	258,820,288	0	302,362,301	-4,173,699	98.64
45,000,000	0	0	0	0	-45,000,000	—
275,329,144	275,329,144	0	0	275,329,144	0	100.00
275,329,144	275,329,144	0	0	275,329,144	0	100.00
11,822,248	11,822,248	0	0	11,822,248	0	100.00
11,822,248	11,822,248	0	0	11,822,248	0	100.00
22,460,214,392	19,076,217,676	2,089,093,364	706,237,367	21,871,548,407	-588,665,985	97.38

經費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小計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 整數
8				001100000-9 外交部主管	22,173,063,000	0	0	0	0	0	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22,173,06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714,445,000	0	-16,517,000	0	-4,684,752	0	-21,201,752
				資本門小計	458,618,000	0	16,517,000	0	4,684,752	0	21,201,752
		1		3911010100-8 一般行政	7,749,807,000	0	28,483,000	0	-4,684,752	0	23,798,248
				0100 人事費	7,527,41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8,296,000	0	28,483,000	0	-4,684,752	0	23,798,248
				0400 獎補助費	4,099,000	0	0	0	0	0	0
				3911010100-8* 一般行政	36,631,000	0	16,517,000	0	4,684,752	0	21,201,752
				0300 設備及投資	36,631,000	0	16,517,000	0	4,684,752	0	21,201,752
		2		3911011000-9 外交業務	255,165,000	0	0	0	0	0	0
		1		3911011020-6 外交業務管理	255,16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2,11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50,000	0	0	0	0	0	0
		3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3,362,11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62,119,000	0	0	0	0	0	0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50,53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535,000	0	0	0	0	0	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79,24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58,30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20,947,000	0	0	0	0	0	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77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76,000	0	0	0	0	0	0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8,388,57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21,971,000	0	0	0	-169,131,208	0	-169,131,208
				0400 獎補助費	7,366,605,000	0	0	0	169,131,208	0	169,131,208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64,14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4,140,000	0	0	0	0	0	0

交通部  
別決算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173,063,000	18,789,066,284	2,089,093,364	706,237,367	21,584,397,015	-588,665,985	97.35
22,173,063,000	18,789,066,284	2,089,093,364	706,237,367	21,584,397,015	-588,665,985	97.35
21,693,243,248	18,642,926,419	1,776,422,791	699,342,879	21,118,692,089	-574,551,159	97.35
479,819,752	146,139,865	312,670,573	6,894,488	465,704,926	-14,114,826	97.06
7,773,605,248	7,452,783,304	21,511,308	12,824,105	7,487,118,717	-286,486,531	96.31
7,527,412,000	7,223,746,433	21,511,308	0	7,245,257,741	-282,154,259	96.25
242,094,248	225,089,142	0	12,824,105	237,913,247	-4,181,001	98.27
4,099,000	3,947,729	0	0	3,947,729	-151,271	96.31
57,832,752	51,748,264	0	6,084,488	57,832,752	0	100.00
57,832,752	51,748,264	0	6,084,488	57,832,752	0	100.00
255,165,000	204,634,083	6,124,362	14,763,464	225,521,909	-29,643,091	88.38
255,165,000	204,634,083	6,124,362	14,763,464	225,521,909	-29,643,091	88.38
252,115,000	202,395,730	6,124,362	14,263,464	222,783,556	-29,331,444	88.37
3,050,000	2,238,353	0	500,000	2,738,353	-311,647	89.78
3,362,119,000	3,071,753,398	167,718,621	5,371,130	3,244,843,149	-117,275,851	96.51
3,362,119,000	3,071,753,398	167,718,621	5,371,130	3,244,843,149	-117,275,851	96.51
50,535,000	41,375,443	2,366,266	810,000	44,551,709	-5,983,291	88.16
50,535,000	41,375,443	2,366,266	810,000	44,551,709	-5,983,291	88.16
1,679,248,000	1,462,630,003	119,758,801	10,265,818	1,592,654,622	-86,593,378	94.84
1,158,301,000	1,005,731,778	63,841,732	6,261,818	1,075,835,328	-82,465,672	92.88
520,947,000	456,898,225	55,917,069	4,004,000	516,819,294	-4,127,706	99.21
776,000	502,650	200,000	0	702,650	-73,350	90.55
776,000	502,650	200,000	0	702,650	-73,350	90.55
8,388,576,000	6,338,878,077	1,397,110,953	644,030,495	8,380,019,525	-8,556,475	99.90
852,839,792	763,116,555	84,204,422	3,900	847,324,877	-5,514,915	99.35
7,535,736,208	5,575,761,522	1,312,906,531	644,026,595	7,532,694,648	-3,041,560	99.96
64,140,000	8,971,495	51,284,019	0	60,255,514	-3,884,486	93.94
64,140,000	8,971,495	51,284,019	0	60,255,514	-3,884,486	93.94

經費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小計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6	391101610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89,53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5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6,480,000	0	0	0	0	0	0
			7	3911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6,536,000	0	0	0	0	0	0
			1	3911019002-8* 營建工程	252,83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834,000	0	0	0	0	0	0
			2	3911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0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702,000	0	0	0	0	0	0
			8	3911019800-9 第一預備金	90,000,000	0	-45,000,000	0	0	0	-45,000,000
				0900 預備金	90,000,000	0	-45,000,000	0	0	0	-45,000,000
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822,24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822,248	0	0	0	0	0	0
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329,14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5,329,14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87,151,392	0	0	0	0	0	0
				合計	22,460,214,392	0	0	0	0	0	0

交部  
別決算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 算 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9,530,000	112,247,554	64,198,746	12,087,867	188,534,167	-995,833	99.47
3,050,000	2,876,583	164,588	0	3,041,171	-8,829	99.71
186,480,000	109,370,971	64,034,158	12,087,867	185,492,996	-987,004	99.47
306,536,000	43,542,013	258,820,288	0	302,362,301	-4,173,699	98.64
252,834,000	1,373,724	251,460,276	0	252,834,000	0	100.00
252,834,000	1,373,724	251,460,276	0	252,834,000	0	100.00
53,702,000	42,168,289	7,360,012	0	49,528,301	-4,173,699	92.23
53,702,000	42,168,289	7,360,012	0	49,528,301	-4,173,699	92.23
45,000,000	0	0	0	0	-45,000,000	—
45,000,000	0	0	0	0	-45,000,000	—
11,822,248	11,822,248	0	0	11,822,248	0	100.00
11,822,248	11,822,248	0	0	11,822,248	0	100.00
275,329,144	275,329,144	0	0	275,329,144	0	100.00
275,329,144	275,329,144	0	0	275,329,144	0	100.00
287,151,392	287,151,392	0	0	287,151,392	0	100.00
22,460,214,392	19,076,217,676	2,089,093,364	706,237,367	21,871,548,407	-588,665,985	97.38

外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00	0.00			
						17,049,000.00	0.00			
					91			0711010000-3 外交部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3			0711010200-2 財產售價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2			0711010203-0*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0.00	0.00
									17,049,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17,049,00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17,049,000.00	0.00					
			合 計	0.00	0.00					
				17,049,000.00	0.0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49,000.00

# 外交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

經費門併計

年 度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9		外交支出	8,022,805	0	0	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8,022,805	0	0	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8,022,805	0	0	0
			九十六年度小計	8,022,805	0	0	0
98	8		外交支出	11,502,688	34,292,226	1,683,586	1,289,42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11,502,688	34,292,226	1,683,586	1,289,42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0	3,000,000	0	773,160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11,502,688	31,292,226	1,683,586	516,260
			九十八年度小計	11,502,688	34,292,226	1,683,586	1,289,420
99	8		外交支出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九十九年度小計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100	8		外交支出	70,411,340	214,487,209	90,504	5,390,83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70,411,340	214,487,209	90,504	5,390,83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90,503	0	90,503	0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70,320,837	214,487,209	1	5,390,830
			一百年度小計	70,411,340	214,487,209	90,504	5,390,830
101	8		外交支出	266,004,671	1,021,238,799	26,399,839	7,854,571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266,004,671	1,021,238,799	26,399,839	7,854,571
		2	3911011000-9 外交業務	0	520,000	0	0
		1	3911011020-6 外交業務管理	0	520,000	0	0
		3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53,061,308	4,779,738	10,910,849	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11,983,350	0	5,340,000	0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198,830,658	1,015,692,511	10,098,754	7,783,571
		6	391101610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552,571	0	3,988	0
		7	3911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6,784	246,550	46,248	71,000
		1	3911019002-8* 營建工程	0	246,550	0	71,000
		2	3911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6,784	0	46,248	0
			一百零一年度小計	266,004,671	1,021,238,799	26,399,839	7,854,571
102	8		外交支出	2,239,167,993	1,944,154,825	91,603,417	9,950,94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2,239,167,993	1,944,154,825	91,603,417	9,950,940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8,022,805	0	0	0	0	0
8,022,805	0	0	0	0	0
8,022,805	0	0	0	0	0
8,022,805	0	0	0	0	0
9,819,102	33,002,806	0	0	0	0
9,819,102	33,002,806	0	0	0	0
0	2,226,840	0	0	0	0
9,819,102	30,775,966	0	0	0	0
9,819,102	33,002,806	0	0	0	0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0	0	0	0	0	0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110,952,232	480,122,487	157,411,593	-157,411,593	286,064,193	375,850,148
110,952,232	480,122,487	157,411,593	-157,411,593	286,064,193	375,850,148
0	0	0	0	0	520,000
0	0	0	0	0	520,000
17,912,012	0	4,779,738	-4,779,738	29,018,185	0
6,643,350	0	0	0	0	0
84,372,451	479,946,937	152,631,855	-152,631,855	256,991,308	375,330,148
493,883	0	0	0	54,700	0
1,530,536	175,550	0	0	0	0
0	175,550	0	0	0	0
1,530,536	0	0	0	0	0
110,952,232	480,122,487	157,411,593	-157,411,593	286,064,193	375,850,148
1,736,752,950	901,342,790	57,731,481	-57,731,481	468,543,107	975,129,614
1,736,752,950	901,342,790	57,731,481	-57,731,481	468,543,107	975,129,614

外交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款	項	目	科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8	1	1		3911010100-8 一般行政	24,827,013	26,980,427	12,492,477	240,376
			2		3911011000-9 外交業務	7,704,931	16,435,202	982,864	3,560,808
			1		3911011020-6 外交業務管理	7,704,931	16,435,202	982,864	3,560,808
			3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112,655,106	45,175,440	5,687,625	1,119,44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68,193,431	15,688,316	8,782,787	2,198,292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1,823,413,333	1,693,188,902	62,662,802	2,044,690
			6		391101610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63,784,776	17,878,980	494,338	657,334
			7		3911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589,403	128,807,558	500,524	130,000
			1		3911019002-8* 營建工程	126,135,591	128,807,558	0	130,000
			2		3911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53,812	0	500,524	0
					一百零二年度小計	2,239,167,993	1,944,154,825	91,603,417	9,950,940
					合計	2,629,499,690	3,399,268,226	144,862,316	24,670,082

部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2,263,565	23,716,051	0	0	70,971	3,024,000
6,722,067	12,874,394	0	0	0	0
6,722,067	12,874,394	0	0	0	0
106,724,261	0	37,252,951	-37,252,951	37,496,171	6,803,049
59,401,290	13,490,024	0	0	9,354	0
1,355,971,068	830,960,120	20,478,530	-20,478,530	425,257,993	839,705,562
63,290,438	16,172,201	0	0	0	1,049,445
132,380,261	4,130,000	0	0	5,708,618	124,547,558
120,426,973	4,130,000	0	0	5,708,618	124,547,558
11,953,288	0	0	0	0	0
1,736,752,950	901,342,790	57,731,481	-57,731,481	468,543,107	975,129,614
1,911,253,346	1,605,993,133	290,396,222	-290,396,222	863,780,250	1,478,208,789

外 交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9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8,022,805	0	0	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8,022,805	0	0	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8,022,805	0	0	0
					九十六年度小計	8,022,805	0	0	0
98	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1,502,688	34,292,226	1,683,586	1,289,42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11,502,688	34,292,226	1,683,586	1,289,42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3,000,000	0	773,160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11,502,688	31,292,226	1,683,586	516,260
					九十八年度小計	11,502,688	34,292,226	1,683,586	1,289,420
99	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九十九年度小計	34,390,193	185,095,167	25,084,970	184,321
100	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70,411,340	214,487,209	90,504	5,390,830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70,411,340	214,487,209	90,504	5,390,83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90,503		90,503	0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70,320,837	214,487,209	1	5,390,830
					一百年度小計	70,411,340	214,487,209	90,504	5,390,830
101	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266,004,671	1,021,238,799	26,399,839	7,854,571
		1			0011010000-5 外交部	266,004,671	1,021,238,799	26,399,839	7,854,571
			2		3911011000-9 外交業務	0	520,000	0	0
			1		3911011020-6 外交業務管理		520,000	0	0
			3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53,061,308	4,779,738	10,910,849	0
			4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11,983,350		5,340,00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8,022,805	0	0	0	0	0
8,022,805	0	0	0	0	0
8,022,805	0	0	0	0	0
8,022,805	0	0	0	0	0
9,819,102	33,002,806	0	0	0	0
9,819,102	33,002,806	0	0	0	0
0	2,226,840	0	0	0	0
9,819,102	30,775,966	0	0	0	0
9,819,102	33,002,806	0	0	0	0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0	75,656,140	8,042,525	-8,042,525	17,347,748	101,212,181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0	0	0	0	0	0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45,706,257	115,868,910	67,210,623	-67,210,623	91,825,202	26,016,846
110,952,232	480,122,487	157,411,593	-157,411,593	286,064,193	375,850,148
110,952,232	480,122,487	157,411,593	-157,411,593	286,064,193	375,850,148
0	0	0	0	0	520,000
0	0	0	0	0	520,000
17,912,012	0	4,779,738	-4,779,738	29,018,185	0
6,643,350	0	0	0	0	0

外 交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2	8	1	8	1	5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198,830,658	1,015,692,511	10,098,754	7,783,571		
					6	391101610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552,571		3,988	0		
					7	3911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6,784	246,550	46,248	71,000		
					1	3911019002-8* 營建工程	0	246,550	0	71,000		
					2	3911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6,784	0	46,248	0		
						一百零一年度小計	266,004,671	1,021,238,799	26,399,839	7,854,571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2,239,167,993	1,944,154,825	91,603,417	9,950,940		
						0011010000-5 外交部	2,239,167,993	1,944,154,825	91,603,417	9,950,940		
						1	1	3911010100-8 一般行政	24,718,797	16,954,435	12,384,261	240,376
						1	1	3911010100-8* 一般行政	108,216	10,025,992	108,216	0
						2	1	3911011000-9 外交業務	7,704,931	16,435,202	982,864	3,560,808
						1	1	3911011020-6 外交業務管理	7,704,931	16,435,202	982,864	3,560,808
						3	1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108,710,907	45,175,440	5,424,080	1,119,440
						3	1	3911011300-2* 駐外機構業務	3,944,199	0	263,545	0
						4	1	3911011400-7 國際會議及交流	68,193,431	15,688,316	8,782,787	2,198,292
		5	1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1,809,105,321	1,693,188,902	62,334,116	2,044,690				
		5	1	3911011500-1* 國際合作	14,308,012	0	328,686	0				
		6	1	391101610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63,784,776	17,878,980	494,338	657,334				
		7	1	3911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589,403	128,807,558	500,524	130,000				
		1	1	3911019002-8* 營建工程	126,135,591	128,807,558		130,000				
		2	1	3911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53,812	0	500,524	0				
				一百零二年度小計	2,239,167,993	1,944,154,825	91,603,417	9,950,940				
				經常門小計	2,470,973,076	3,260,188,126	143,615,097	24,469,082				
				資本門小計	158,526,614	139,080,100	1,247,219	201,000				
				合 計	2,629,499,690	3,399,268,226	144,862,316	24,670,082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84,372,451	479,946,937	152,631,855	-152,631,855	256,991,308	375,330,148
493,883		0	0	54,700	0
1,530,536	175,550	0	0	0	0
	175,550	0	0	0	0
1,530,536	0	0	0	0	0
110,952,232	480,122,487	157,411,593	-157,411,593	286,064,193	375,850,148
1,736,752,950	901,342,790	57,731,481	-57,731,481	468,543,107	975,129,614
1,736,752,950	901,342,790	57,731,481	-57,731,481	468,543,107	975,129,614
12,263,565	16,714,059	0	0	70,971	0
0	7,001,992			0	3,024,000
6,722,067	12,874,394	0	0	0	0
6,722,067	12,874,394	0	0	0	0
103,043,607	0	37,252,951	-37,252,951	37,496,171	6,803,049
3,680,654	0	0	0	0	0
59,401,290	13,490,024	0	0	9,354	0
1,343,079,144	830,960,120	20,478,530	-20,478,530	424,170,591	839,705,562
12,891,924	0	0	0	1,087,402	0
63,290,438	16,172,201			0	1,049,445
132,380,261	4,130,000	0	0	5,708,618	124,547,558
120,426,973	4,130,000	0	0	5,708,618	124,547,558
11,953,288	0	0	0	0	0
1,736,752,950	901,342,790	57,731,481	-57,731,481	468,543,107	975,129,614
1,760,769,971	1,594,685,591	290,396,222	-290,396,222	856,984,230	1,350,637,231
150,483,375	11,307,542	0	0	6,796,020	127,571,558
1,911,253,346	1,605,993,133	290,396,222	-290,396,222	863,780,250	1,478,208,789



# 外 交 部 經 費 類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專戶存款	2,838,719,408.00	應付歲出款	3,112,173,379.00
保留庫款	1,001,354,614.00	本年度部分	2,248,244,530.00
本年度	362,541,022.00	以前年度部分	863,928,849.00
以前年度	638,813,592.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86,378,930.00
暫付款	2,472,609,093.00	本年度部分	708,170,141.00
押金	158,989,918.00	以前年度部分	1,478,208,789.00
保管有價證券	15,295,158.00	保管款	116,460,185.00
		代收款	32,888,202.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295,158.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58,989,918.00
		本年度	21,347,161.00
		以前年度	137,642,757.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864,782,419.00
		本年度	218,317,922.00
		以前年度	646,464,497.00
合 計	6,486,968,191.00	合 計	6,486,968,191.00
附註：			
保管品（一件）	1,666,674.00	應付保管品	1,666,674.00
債權憑證	3.00	待抵銷債權憑證	3.00

註：本表數字含機密部分。

外交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0,487.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30,487.00	
(二)本期收入			526,504,744.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26,013,045.00	
賠償收入	1,216,970.00		
財產孳息	26,832,027.00		
廢舊物資售價	14,866,178.00		
雜項收入	483,128,234.00		
減：退還數	-30,364.00		
2. 121100-6 暫收款			
收入數	1,361,692.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869,993.00		
收 項 總 計			526,935,23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26,013,04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26,013,045.00	
賠償收入	1,216,970.00		
財產孳息	26,832,027.00		
廢舊物資售價	14,866,178.00		
雜項收入	483,128,234.00		
減：退還數	-30,364.00		
(二)本期結存			922,18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22,186.00	
付 項 總 計			526,935,231.00

# 外交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收項			
I 上期結存			3,829,398,385.00
1.專戶存款		3,829,398,385.00	
2.有價證券			
II 本期收入			22,817,761,649.00
1.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219,691,000.00		
減：沖轉數	-4,219,691,000.00		
2.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205,721,139.00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918,569,747.00		
(2)統籌科目部分	287,151,392.00		
3.保留庫款(應領經費)		498,552,051.00	
(1)國庫撥款數(含註銷已撥款數)	448,512,567.00		
(2)註銷數(國庫未撥款部分)	50,039,484.00		
減：收回數	0.00		
4.保管款		8,307,675.00	
收入數	26,946,569.00		
減：退還數	-18,638,894.00		
5.代收款		-18,334,154.00	
收入數	2,391,295,271.00		
減：退回數	-2,409,629,425.00		
6.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0.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7.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0.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0.00		
8.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23,514,938.00	
(1)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117,190,265.00		
(2)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7,474,199.00		
(3)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a.修正減列實現數	0.00		
b.修正減列應付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0.00		
c.修正減列保留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0.00		
(4)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0.00		
(5)上年度美金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匯兌差額	-1,149,526.00		
9.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0.00	
收 項 總 計			26,647,160,034.00

# 外交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付項		
I 本期支出		23,808,440,626.00
1.經費支出(不含保留數)		19,372,182,407.00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085,031,015.00	
(2)統籌科目部分	287,151,392.00	
2.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844,356,887.00
(1)支付數	1,987,138,661.00	
(2)註銷數	147,614,448.00	
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117,190,265.00	
國庫未撥款部分(轉帳)	30,424,183.00	
(3)調整數	-290,396,222.00	
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290,396,222.00	
國庫未撥款部分(轉帳)		
3.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926,341,530.00
(1)支付數	1,608,855,808.00	
(2)註銷數	27,089,500.00	
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7,474,199.00	
國庫未撥款部分(轉帳)	-19,615,301.00	
(3)調整數	290,396,222.00	
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290,396,222.00	
國庫未撥款部分(轉帳)	0.00	
4.暫付款		-25,722,280.00
支付數	3,946,611,901.00	
減：收回數或沖轉數	-3,972,334,181.00	
5.押金		4,058,163.00
支付數	21,347,161.00	
(1)本年度部分	21,347,161.00	
(2)以前年度部分	0.00	
減：收回數	-17,288,998.00	
(1)本年度部分	0.00	
(2)以前年度部分	17,288,998.00	

# 外 交 部 經 費 類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6.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87,223,919.00
(1)上年度結轉待納庫部分	669,934,921.00	
(2)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0.00	
(3)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0.00	
(4)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歲出減列數	0.00	
(5)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6)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7,288,998.00	
(7)經費賸餘待納庫移入數	0.00	
II 本期結存		2,838,719,408.00
1.專戶存款		2,838,719,408.00
2.有價證券		
付 項 總 計		26,647,160,034.00

註：本表數字含機密部分。

外 交 部  
經 費 類 經 費 賸 餘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以前年度結轉數	671,084,447	521,800,032	1,192,884,479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17,190,265	0	117,190,265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474,199	0	7,474,199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審計部修正上年度決算減列數值	0		0			
a.修正減列應付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0			
b.修正減列保留數國庫已撥款部分(不含減列保留數國庫未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7,288,998	0	17,288,998			
7.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87,223,919	0	687,223,919			
8.減：繳納美金經費賸餘待納庫匯兌差額	1,149,526	0	1,149,526			
9.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10.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24,664,464	521,800,032	646,464,496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54,931,755		154,931,755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新聞局)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7,288,998		17,288,998
6.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37,642,757		137,642,757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8,317,922		218,317,922	21,347,161		21,347,161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註：本表數字含機密部分。

外 交  
歲 出 用 途 別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8				外交部主管	7,245,257,741	5,631,741,328	8,241,693,020	0
	1			外交部	7,245,257,741	5,631,741,328	8,241,693,020	0
		1		一般行政	7,245,257,741	237,913,247	3,947,729	0
		2		外交業務	0	222,783,556	2,738,353	0
			1	外交業務管理	0	222,783,556	2,738,353	0
		3		駐外機構業務	0	3,244,843,149	0	0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0	1,075,835,328	516,819,294	0
		5		國際合作	0	847,324,877	7,532,694,648	0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0	3,041,171	185,492,996	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1	營建工程	0	0	0	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7,245,257,741	5,631,741,328	8,241,693,020	0

部  
決算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資本支出			小計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21,118,692,089	60,255,514	404,746,762	702,650	465,704,926	21,584,397,015	
21,118,692,089	60,255,514	404,746,762	702,650	465,704,926	21,584,397,015	
7,487,118,717	0	57,832,752	0	57,832,752	7,544,951,469	臨時人員 年終工作 獎金於
225,521,909	0	0	0	0	225,521,909	「一般行 政-業務 費-臨時人 員酬金」
225,521,909	0	0	0	0	225,521,909	列支
3,244,843,149	0	44,551,709	0	44,551,709	3,289,394,858	809,595 元；「外 交業務管 理-業務 費-臨時人 員酬金」
1,592,654,622	0	0	702,650	702,650	1,593,357,272	列支
8,380,019,525	60,255,514	0	0	60,255,514	8,440,275,039	2,046,100 元。
188,534,167	0	0	0	0	188,534,167	
0	0	302,362,301	0	302,362,301	302,362,301	
0	0	252,834,000	0	252,834,000	252,834,000	
0	0	49,528,301	0	49,528,301	49,528,301	
21,118,692,089	60,255,514	404,746,762	702,650	465,704,926	21,584,397,015	

# 外 交 歲 出 用 途 別 決

中華民國109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一 般 行 政	外 交 業 務 管 理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國 際 合 作	國 際 關 懷 與 救 助
1.人事費	7,245,257,74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79,938,25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4,945,17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755,4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314,646					
0111獎金	720,065,370					
0121其他給與	1,028,034,236					
0131加班值班費	153,694,038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3,960,90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3,370,251					
0151保險	171,179,427					
2.業務費	237,913,247	222,783,556	3,244,843,149	1,075,835,328	907,580,391	3,041,171
0201教育訓練費	459,402	22,933,932	2,890,888			
0202水電費	27,906,831		57,604,700			
0203通訊費	28,521,699	30,398,421	145,119,303			
0211土地租金						
0212權利使用費		1,000	321,462	24,156		
0215資訊服務費	40,281,928		18,684,82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109,695	77,030	1,245,496,889			
0221稅捐及規費	1,977,704	328	20,562,295			
0231保險費	2,584,337	25,000	194,712,867	83,317		
0241兼職費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787,523	21,902,004	163,944,19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73,360	8,324,217	33,268,667	137,000		
0251委辦費		15,469,232		79,677,665	780,679,83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111,220,98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2,600				
0271物品	17,410,883	5,318,234	167,830,263			
0279一般事務費	59,862,329	83,710,982	866,228,460	702,400,670	116,019,428	2,826,8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08,749		35,562,17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8,753		48,864,4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21,665					
0291國內旅費	1,131,321	10,184		133,96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312,459		
0293國外旅費	2,136,319	22,767,218	243,751,724	181,738,209	10,881,133	214,275
0294運費	222,194	11,823,009				
0295短程車資	845,818	165		106,903		
0298機密費						
0299特別費	1,292,737					

部  
算綜計表  
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45,257,741
						79,938,259
						4,734,945,178
						136,755,429
						33,314,646
						720,065,370
						1,028,034,236
						153,694,038
						23,960,907
						163,370,251
						171,179,427
						5,691,996,842
						26,284,222
						85,511,531
						204,039,423
						-
						346,618
						58,966,753
						1,255,683,614
						22,540,327
						197,405,521
						-
						194,633,718
						45,103,244
						875,826,727
						111,220,983
						42,600
						190,559,380
						1,831,048,765
						46,770,922
						50,923,195
						17,721,665
						1,275,471
						312,459
						461,488,878
						12,045,203
						952,886
						-
						1,292,737

外 交  
歲 出 用 途 別 決  
中 華 民 國 103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一 般 行 政	外 交 業 務 管 理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國 際 合 作	國 際 關 懷 助
3.設備及投資	57,832,752		44,551,709			
0301土地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0,000		13,713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0304機械設備費	68,00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0306資訊軟體設備費	45,503,372		-			
0319雜項設備費	11,871,380		44,537,996			
4.獎補助費	3,947,729	2,738,353		517,521,944	7,532,694,648	185,492,996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45,647		
0410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15,00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06,462		140,152
0436對外之捐助				177,597,725	7,523,229,246	183,125,38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88,353		327,482,640	9,465,402	2,127,458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274,47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850,000				
0475獎勵及慰問	3,523,90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423,829					100,000
5.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獎補助費						
合 計	7,544,951,469	225,521,909	3,289,394,858	1,593,357,272	8,440,275,039	188,534,167

部  
算綜計表  
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834,000	49,528,301						404,746,762
252,834,000							253,237,713
	2,597,564						2,665,564
	46,930,737						46,930,737
							45,503,372
							56,409,376
							8,242,395,670
							1,845,647
							915,000
							100,000
							6,446,614
							7,883,952,357
							340,963,853
							3,274,470
							850,000
							3,523,900
							523,829
252,834,000	49,528,301						21,584,397,015

外 3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企業	非對營利機構	對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總計		7,772,427	5,289,809		0	3,274	345,159		7,995,173	21,405,842		
01一般公共事務		7,485,276	5,289,809		0	3,274	345,159		7,995,173	21,118,691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5,329								275,32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11,822								11,822		

交通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
增資	資本移轉				土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703		0		253,238		46,931	26,140	138,693		465,705	21,871,547
			703		0		253,238		46,931	26,140	138,693		465,705	21,584,396
														275,329
														11,822

外交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205	10,214,985,720	
		公頃	34.382009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6	7,594,887,874	
		平方公尺	114,487.98		
	宿舍	棟	209		
		平方公尺	70,906.330		
其他	個	196			
機械及設備		件	16,441	1,223,645,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326,305,561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666		
	其他	件	3,135		
雜項設備	圖書冊(套)		105	765,831,494	
	其他	件	17,785		
有價證券		股		392,035,000	
權利			2	20,000,000	
總			值	21,537,690,873	

# 外交部

##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無價	
		公頃	7.3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	無價	
		平方公尺	2,183.48		
	宿 舍	棟			
		平方公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83	無價	除中央銀行駐外增加1筆價值120,000元外，其餘無價
	博 物	件	2,545		
	其 他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無價	

外交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2	0711010203-0*	0.00	17,049,000.00	100.00	出售前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尚在辦理中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7,049,000.00			
	小計	0.00	17,049,000.00	100.00	
		17,049,000.00			
	合計	0.00	17,049,000.00	100.00	
		17,049,000.00			

## 外交部

##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11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593,030.00	-32.76	本項短收主要係廠商預期交貨賠償及駐外機構保險理賠等收入較預計少。
	0711010101-0 利息收入	-2,532,867.00	-56.29	本項短收主要係駐外機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少。
	0711010106-4 租金收入	1,321,894.00	5.61	本項超收主要係駐華使館專用區館舍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多。
	0711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577,178.00	79.35	本項超收主要係甘比亞閉館出售財產、出售報廢公務車及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較預計多。
	1111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123,907.00	-8.28	本項短收主要係駐外單位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較預計少。
	1111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7,333,223.00	-26.06	本項短收主要係友邦貸款銀行利息差額退還款較預計少。
	小計	-118,683,955.00	-18.41	
	合計	-118,683,955.00	-18.41	

外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經常門	類型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9	國際合作	17,347,748	101,212,181	118,559,929	54.02	經常門	(17)B
	九十九年度小計	17,347,748	101,212,181	118,559,929	54.02	經常門	
100	國際合作	91,825,202	26,016,846	117,842,048	41.38	經常門	(17)B
	一百零一年度小計	91,825,202	26,016,846	117,842,048	41.36	經常門	
101	外交業務管理	0	520,000	520,000	100.00	經常門	(14)C
	駐外機構業務	29,018,185	0	29,018,185	50.17	經常門	(4)A
	國際合作	256,991,308	375,330,148	632,321,456	52.06	經常門	(17)C
	國際關懷與救助	54,700	0	54,700	9.90	經常門	(20)C
	一百零一年度小計	286,064,193	375,850,148	661,914,341	51.42	經常門	
102	一般行政	70,971	0	70,971	0.17	經常門	(3)C
		0	3,024,000	3,024,000	29.84	資本門	(4)C
	駐外機構業務	37,496,171	6,803,049	44,299,220	28.79	經常門	(4)A
	國際會議及交流	9,354	0	9,354	0.01	經常門	(13)C
	國際合作	424,170,591	839,705,562	1,263,876,153	36.09	經常門	(17)C
		1,087,402	0	1,087,402	7.60	資本門	(17)B

# 交 部 結清數)分析表

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18,559,929	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案，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118,559,929		
117,842,048	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案，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致無法結清。	
117,842,048		
520,000	主要係「台灣與菲律賓推動經濟合作協議研究」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計畫尚在進行中。	
29,018,185	主要係駐胡志明館舍改建工程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632,321,456	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案，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致無法結清。	
54,700	主要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款，因當事人尚未還款，致無法結清。	
661,914,341		
70,971	主要係駐外人員於駐在國因故亡歿之房租補助費，權責機關尚未核發核准文件，致無法結清。	
3,024,000	主要係「駐外機構會計系統建置案」委外服務案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44,299,220	主要係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改建工程因計畫期程跨越年度。	
9,354	主要係「美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機票款，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	
1,263,876,153	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致無法結清。	
1,087,402	主要係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業務，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致無法結清。	

外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經資門	類型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國際關懷與救助	0	1,049,445	1,049,445	1.29	經常門	(17)C
	營建工程	5,708,618	124,547,558	130,256,176	51.09	資本門	(7)A
	一百零二年度小計	461,747,087	847,558,056	1,309,305,143	31.30	經常門	
		6,796,020	127,571,558	134,367,578	3.21	資本門	
	一般行政	21,511,308	12,824,105	34,335,413	0.44	經常門	(4)C
		0	6,084,488	6,084,488	10.52	資本門	(4)B
	外交業務管理	6,124,362	14,763,464	20,887,826	8.19	經常門	(14)C
	駐外機構業務	167,718,621	5,371,130	173,089,751	5.15	經常門	(13)C
		2,366,266	810,000	3,176,266	6.29	資本門	(13)B
	國際會議及交流	119,758,801	10,265,818	130,024,619	7.74	經常門	(14)C
		200,000	0	200,000	25.77	資本門	(17)B
	國際合作	1,397,110,953	644,030,495	2,041,141,448	24.33	經常門	(17)C

# 交 部 結清數)分析表

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49,445	主要係援助貝里斯之「貝里斯關懷中心」購置設備計畫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130,256,176	主要係駐芝加哥辦事處裝潢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案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1,309,305,143		
134,367,578		
34,335,413	主要係「公文線上簽核及公文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增修」、「NGO/NPO雙語無障礙化網站」、「國內輿情剪報及國內外電訊管理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監控委外服務案」、「檔案委外掃描建檔(第四次)」及「外交服務網應用系統維護」等計畫尚在進行中；暨駐外單位人事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6,084,488	主要係「數位檔案管理系統建置委外」、「郵務管理系統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建置」、「訪賓系統建置」、「動態廣告設備採購」等計畫尚在進行中。	
20,887,826	主要係「東協研究中心」、「我國參與國際漁業(海洋業務)組織之策略研究」、「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SCAP)業務委辦案」等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計畫及「英語影音短片」、「國情簡介影片」、「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短片」策製案尚在進行中，暨103年度部分地區工作會報專案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173,089,751	主要係駐外人員赴任、調任及調部川裝費因跨越年度，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發，暨撥付及支應駐外單位辦理各項工作經費，年度終了前未及結報。	
3,176,266	主要係駐外單位購置設備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130,024,619	主要係辦理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暨外賓邀訪等經費，因年度終了前，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	
200,000	主要係補助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單據未及結報，致無法結清。	
2,041,141,448	主要係援助友邦建設計畫及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案，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致無	

外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數				經資門	類型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1,284,019	0	51,284,019	79.96	資本門	(17)B
	國際關懷與救助	64,198,746	12,087,867	76,286,613	40.25	經常門	(17)C
	營建工程	251,460,276	0	251,460,276	99.46	資本門	(4)A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60,012	0	7,360,012	13.71	資本門	(13)B
	一百零三年度小計	1,776,422,791	699,342,879	2,475,765,670	11.17	經常門	
		312,670,573	6,894,488	319,565,061	1.44	資本門	
	合計	2,952,873,614	2,184,446,156	5,137,319,770	18.22		

交 部  
結清數)分析表  
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51,284,019	主要係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技術合作業務，因部分計畫尚在進行中或駐外單位單據未及結報，致無法結清。	
76,286,613	主要係援助聖文森暴風雨災害重建、「台灣之光」人道援贈計畫採購案暨凱倫海勒基金會合作在布國推動食用油添加維生素A計畫等國際關懷計畫尚在進行中，致無法結清。	
251,460,276	主要係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工程案尚在進行中。	
7,360,012	主要係駐外單位購置公務車計畫，駐外單位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檢據結報。	
2,475,765,670		
319,565,061		
5,137,319,770		

# 外 交

##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103年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98	國際會議及交流	773,160	25.77	(6)	773,160	主要係補助日本早稻田大學台灣研究所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經費保留。
	國際合作	2,199,846	5.14	(6)	2,199,846	主要係中南美地區援外計畫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經費保留。
	九十八年度小計	2,973,006	6.49		2,973,006	
99	國際合作	25,269,291	11.51	(6)	25,269,291	辦理援外計畫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經費保留。
	九十九年度小計	25,269,291	11.51		25,269,291	
1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90,503	100.00	(1)	90,503	本案係聘美阿拉斯加州前州長穆考斯基(Frank Murkowski)薪酬，因未完成履約爰不予支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國際合作	5,390,831	1.89	(6)	5,390,831	辦理援外計畫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一百零一年度小計	5,481,334	1.92		5,481,334	
101	駐外機構業務	10,910,849	18.86	(1)	10,910,849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嗣後將秉持合理、合法及有效率之目標，研提各項計畫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國際會議及交流	5,340,000	44.56	(1)	5,340,000	主要係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計畫等執行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國際合作	17,882,325	1.47	(6)	17,882,325	主要係辦理援外計畫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國際關懷與救助	3,988	0.72	(6)	3,988	主要係國際援助計畫執行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營建工程	71,000	2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48	2.93			
	一百零一年度小計	34,254,410	0.15		34,137,162	

部  
、註銷數)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71,000	主要係民主基金會延續房舍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工程案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8)	46,248		
	117,248		

# 外 交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103年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102	一般行政	12,732,853	24.58	(2)	12,624,637	主要係各項採購計畫及駐外單位人事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外交業務管理	4,543,672	18.82	(6)	4,543,672	主要係推動我與東亞區域國家政治經貿合作學術研究案等計畫執行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駐外機構業務	6,807,065	4.31	(1)	6,543,52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 嗣後將秉持合理、合法及有效率之目標，研提各項計畫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國際會議及交流	10,981,079	13.09	(1)	10,981,079	主要係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計畫等執行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國際合作	64,707,492	1.84	(6)	64,378,806	主要係辦理援外計畫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國際關懷與救助	1,151,672	1.41	(6)	1,151,672	主要係國際援助計畫執行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辦理預算保留。
	營建工程	130,000	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524	4.02			
	一百零二年度小計	101,554,357	0.46		100,223,386	
103	一般行政	286,486,531	3.66	(2)	286,486,531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未來將更加審慎編列人事相關經費。
	外交業務管理	29,643,091	11.62	(6)	29,643,091	主要係外交業務文宣、駐外使節會議、各項委託學術研究案等計畫執行賸餘，暨部份外文出版品停刊，致相關經費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編列相關經費。
	駐外機構業務	123,259,142	3.61	(1)	117,275,851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 嗣後將秉持合理、合法及有效率之目標，研提各項計畫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部  
、註銷數)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8)	108,216		
(1)	263,545		
(1)	328,686		
(7)	130,000		
(8)	500,524		
	1,330,971		
	0		
(10)	5,983,291		

外 交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103年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國際會議及交流	86,666,728	5.16	(1)	86,593,378	主要係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變更辦理地點、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項教育、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編列相關經費。
	國際合作	12,440,961	0.15	(6)	8,556,475	主要係辦理援外計畫經費結餘，未來將更加審慎編列相關經費。
	國際關懷與救助	995,833	0.53	(6)	995,833	主要係國際援助計畫執行賸餘，未來將更加審慎編列相關經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73,699	7.77			
	第一預備金	45,000,000	25.71	(3)	45,000,00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餘款。
	一百零三年度小計	588,665,985	2.65		574,551,159	
	合計	758,198,383	2.69		742,635,338	

部  
、註銷數)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73,350		
(1)	3,884,486		
(1)	4,173,699		
	14,114,826		
	15,563,045		

外  
人 事 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591,000		67,591,000	79,938,25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5,774,000		5,055,774,000	4,734,945,1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376,000		132,376,000	136,755,4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103,000		34,103,000	33,314,646
六、獎金	648,531,000		648,531,000	720,065,370
七、其他給與	1,092,776,000		1,092,776,000	1,028,034,236
八、加班值班費	153,240,000		153,240,000	153,694,0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712,000		40,712,000	23,960,90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609,000		127,609,000	163,370,251
十一、保險	174,700,000		174,700,000	171,179,427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7,527,412,000		7,527,412,000	7,245,257,741

# 交通部 分析表

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12,347,259	18.27	16	19	<p>本年以「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分別為：</p> <p>1.年終考績獎金：480,775,780元。</p> <p>2.年終工作獎金：238,548,429元。</p> <p>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67,160元。</p> <p>4.特殊功勳獎金：474,000元。</p> <p>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金額30,203,000元，本年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8,636,409元。</p> <p>本年退休退職給付預決算增減數超過20%，主要係因退休人數較預計數少所致。</p> <p>本年退休離職儲金預決算增減數超過20%，主要係本部工友、駕駛平均年齡均逾56歲，其中25人將於近年陸續屆齡退休，為確保渠等之權益，爰增加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數。</p> <p>本年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計53人，決算數為30,714,083元；「派遣人力」計11人，決算數為6,883,082元；「勞務承攬」計87人，決算數為51,896,299元。</p>
-320,828,822	-6.35	2,612	2,411	
4,379,429	3.31	144	122	
-788,354	-2.31	89	87	
71,534,370	11.03			
-64,741,764	-5.92			
454,038	0.30			
-16,751,093	-41.15			
35,761,251	28.02			
-3,520,573	-2.02			
-282,154,259	-3.75	2,861	2,639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決議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決議辦理。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p>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li> <li>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li> </ol>	<p>遵照決議辦理。</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一) 本部已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暨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停車位管理辦法及收費機制，並函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p> <p>(二) 本部大樓停車場使用及管理辦法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簽准後公告施行，東側停車場續供於本部大樓任職且申領停車感應貼紙之同仁以「先到先停」方式使用，該處停車場使用同仁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應繳停車管理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並比照本部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方式，按月自使用人薪資中扣收繳庫。</p> <p>(三) 本部停車場收取租金之變革，除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政府對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諸多規範外，另可藉由收費降低同仁開車意願，解決本部車位漸不敷需用之問題，達致政府節能省油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元至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一) 謹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集會議協調各機關意見，決議由各機關依據宿舍特性及狀況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二) 人事行政總處嗣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示應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本部即於 100 年 7 月擬妥「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按月於借住同仁薪資中扣收管理費繳庫。</p> <p>(三) 本部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係參採前揭會議決議，依據宿舍之特性與狀況訂定：北投居安、敬業、樂群樓及木柵等公寓式職務輪調宿舍每月扣收 1,000 元，明志、致遠等較老舊小宿舍每月 500 元。借住宿舍同仁另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標準扣繳房租津貼，每月費用介於 400~800 元間。此外，借住宿舍同仁另需繳納宿舍維護費 1,200~2,600 元，由宿舍聯誼會統籌支付大樓清潔、管理員等支出。</p> <p>(四) 本部配住宿舍後僅協助修繕房舍結構，其餘使用、維護等均需配住同仁負擔，並責由配住人遷出前需辦理全戶油漆及清潔，回復至借住時屋況。借住人普遍善盡借住責任，維護職務宿舍之良好屋況。</p> <p>(五) 為考量區域市場行情波動等因素，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參加財政部召開「研商訂定宿舍使用收費相關規範」會議，研訂更合理收費標準規範，以符合市場行情。</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p>	<p>遵照決議辦理。</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一) 本部每年辦理勞務採購作業，均於招標文件明列廠商應保障勞採人員每月薪資(參考本部聘僱人員待遇及市場需求)、勞健保、勞退金提撥及加班費等待遇項目。</p> <p>(二) 本部定期向派遣勞工宣導相關勞動權益，並建構申訴機制及協助救濟等措施，其權益與本部勞工並無二致。若廠商違反要派契約時，依要派契約規定，本部得採行下列處置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暫停給付價金或終止、解除契約。其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份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p> <p>(三) 本部主管於 99 年第 1 季勞派運用人數為 108 人，而人事行政總處以此為基準設定各機關勞派人數上限後，本部爰積極檢討派遣人力運用，</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迄今(103年第4季)勞派人數已減少為80人。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部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現有主管勞派人數為80人，未超過人事行政總處原先設定之99年1月31日勞派運用人數上限108人，亦未超過該處於103年調整之勞派上限81人。此外，本部亦持續遵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勞務承攬」相關規範，除配合申報每季勞務承攬概況，並依規定針對承攬人數增加情形要求本部各單位敘明原因以為管控。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 。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十六)	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102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p>(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p>(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一) 爭取參與 TPP 係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本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已透過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工作小組等機制切取聯繫，相互協調。</p> <p>(二) 由於參與 TPP 需取得每一個成員的同意，尤其 TPP 12 個成員國與我經貿關係程度不一，應以良好雙邊關係為基礎，循序漸進，累積推案動能。</p> <p>(三) 有鑒於此，本部已責成我派駐 TPP 12 個成員國的代表處因地制宜，擬訂符合當地需求之推案路徑圖，並訂定具體工作目標，以創造有利條件，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尋求洽簽其它經濟合作協定 (ECA)：我國去年成功與 TPP 成員國中的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 ECA，為我未來加入 TPP 創造良好條件。目前我國持續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尋求與其他 TPP 成員國洽簽 ECA。</li> <li>2. 以堆積木方式洽簽屬 ECA 範疇的經貿協定：倘若我方無法一步到位與 TPP 成員洽簽雙邊 ECA，則以堆積木方式，本諸雙贏互惠的原則，尋求</li> </ol>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洽簽屬 ECA 範疇的經貿協定(如投資保障協定等)。相關駐處均已擬訂短期目標，作為階段性努力方向。此外，我亦透過與貿易夥伴國家之智庫進行 ECA 之可行性研究，如我已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完成可行性研究，作為未來推案之基礎。 3.解決對方關切的雙邊經貿議題：TPP 成員國所關切的雙邊經貿議題不盡相同，我方皆已有所掌握，需協調相關部會妥慎處理，透過雙邊諮商尋求解決之道。此外，亦需盤點我加入 TPP 對所有成員的具體經貿利益，提供相關駐處參考運用，積極爭取駐在國各界廣泛支持。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係本部林部長兼任，並報奉行政院核准。 (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董事長及秘書長均非政府遴派人員。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 本部已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董事長及秘書長均非政府遴派人員。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p>(一) 本部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外經發字第 10333503900 號函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並無設置常務董監事,其董監事亦無公務機關或軍職退休人員轉任情形。</p> <p>(三) 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雖均為兼任,但均為無給職。</p>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通過之臨時提案本部執行情形彙整表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0351502010 號函送立法院。未來將續遵照決議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p> <p>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一)	<p><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歲出部分</b></p> <p><b>外交部主管</b></p> <p>針對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惟目前我對於美、日等主要貿易國家採「堆積木」方式進程相對緩慢，而已簽訂 FTA 之國家與我貿易值不高。建請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整體布局，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 ECA，以拓展我國貿易。</p>	<p>(一) 對外洽簽 ECA/FTA 決策機制：目前行政院設有「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制定對外洽簽經貿協定策略；其下設有「國際經貿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著重於執行層面。以上兩個跨部會任務編組，為各相關部會協調經貿事務之平臺，並就推動雙邊 FTA/ECA 相關事宜充分溝通、擬定策略。</p> <p>(二) 對象國家之擇定：ECA/FTA 之洽簽目標國及訂定洽簽順序，係由經濟部與本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密切配合，審慎評估洽簽 FTA 之實質經貿利益及對國內各產業之影響衝擊，並綜合考量與特定國家洽簽所具之政治及戰略意涵，呈報府院高層作成決定。</p> <p>(三) 推動策略：當前我係採取「多元接觸、逐案洽簽」之策略，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倘對方國家未能以「一次到位」之方式洽談全面協定，則採取「堆積木」之作法，與目標國洽簽屬於 FTA 內涵之協議，例如智財權、租稅、投資等雙邊協議，逐步深化經貿往來。</p> <p>(四) 初步成果：目前我已與紐西蘭及新加</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坡簽署全面性之經濟合作協定，另與日本繼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等經貿協定後，103 年 11 月間簽署「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等四項備忘錄，持續深化雙邊關係；我與美國透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積極探討未來合作方向等。</p>
(二)	<p>鑑於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乃為我政府現今施政重點，我國雖已與紐西蘭、新加坡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惟採「堆積木」方式進程過於緩慢未能一次到位。故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p>	<p>(一) 對外洽簽 ECA/FTA 決策機制：目前行政院設有「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制定對外洽簽經貿協定策略；其下設有「國際經貿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著重於執行層面。以上兩個跨部會任務編組，為各相關部會協調經貿事務之平臺，並就推動雙邊 FTA/ECA 相關事宜充分溝通、擬定策略。</p> <p>(二) 對象國家之擇定：ECA/FTA 之洽簽目標國及訂定洽簽順序，係由經濟部與本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密切配合，審慎評估洽簽 FTA 之實質經貿利益及對國內各產業之影響衝擊，並綜合考量與特定國家洽簽所具之政治及戰略意涵，呈報府院高層作成決定。</p> <p>(三) 推動策略：當前我係採取「多元接觸、逐案洽簽」之策略，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倘對方國家未能以「一次到位」之方式洽談全面協定，則採取「堆積木」之作法，與目標國洽簽屬於 FTA 內涵之協議，例如智財權、租稅、投資等雙邊協議，逐步深化經貿往來。</p> <p>(四) 初步成果：目前我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全面性之經濟合作協定，另與日本繼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等經貿協定後，103 年 11 月間簽署「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等四項備忘錄，持續深化雙邊關係；我與美國透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積極探討未來合作方向等。</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8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3 億 0,922 萬 1,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惟我國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所採「堆積木」之方式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 181 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爰建請外交部於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亦應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對於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已簽署 FTA 而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部分，於經濟合作、投資保障、投資促進、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p>	<p>(一) 對外洽簽 ECA/FTA 決策機制：目前行政院設有「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制定對外洽簽經貿協定策略；其下設有「國際經貿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著重於執行層面。以上兩個跨部會任務編組，為各相關部會協調經貿事務之平臺，並就推動雙邊 FTA/ECA 相關事宜充分溝通、擬定策略。</p> <p>(二) 對象國家之擇定：ECA/FTA 之洽簽目標國及訂定洽簽順序，係由經濟部與本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密切配合，審慎評估洽簽 FTA 之實質經貿利益及對國內各產業之影響衝擊，並綜合考量與特定國家洽簽所具之政治及戰略意涵，呈報府院高層作成決定。</p> <p>(三) 推動策略：當前我係採取「多元接觸、逐案洽簽」之策略，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倘對方國家未能以「一次到位」之方式洽談全面協定，則採取「堆積木」之作法，與目標國洽簽屬於 FTA 內涵之協議，例如智財權、租稅、投資等雙邊協議，逐步深化經貿往來。</p> <p>(四) 初步成果：目前我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全面性之經濟合作協定，另與日本繼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等經貿協定後，103 年 11 月間簽署「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等四項備忘錄，持續深化雙邊關係；我與美國透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積極探討未來合作方向等。</p>
(四)	<p>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之資訊安全防护意識及設備較為薄弱，屢遭中國網軍蓄意定點攻堅，並曾成功截獲我國機密等級之工作資訊，為杜絕相關情事一再上演。故要求外交部應會同行政院資訊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針對我國駐外館處之資安防護工作，進行資安演練及專案評估，並針對資安弱點，提升其防護設備，或建立外館虛擬主機系統，由國內統一維管，以減少我國機密外</p>	<p>(一) 本部配合國家安全會議執行「核心網路防護區規劃」專案，透過已建置之「跨國骨幹網路」，讓網路形成一個單一出口的管制架構，將相關資訊防護設備之 log 導回本部之 SOC 進行全面性的資安監控，以確保本部資訊安全。</p> <p>(二)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家資通安全</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洩之可能。	<p>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執行要點及績效指標，每年定期辦理本部暨駐外館處資安健診作業，103年度配合國家安全會議、國安局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健診及資安技術協助作業，共執行2線(3處)資安健診任務及8線(45館處)資安技協任務。</p> <p>(三) 定期舉辦資安通識教育訓練，103年共辦理6次資安通識教育訓練，開放同仁自由報名參加，並強制要求每月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受駭人員出席與會。另針對外派同仁舉辦2場資安教育訓練，針對駐外館處相關資電業務進行說明。</p> <p>(四) 將全球外館分為7個區域並分別在各區重要館處(華府、歐盟、巴拿馬、南非、杜拜、雪梨、台北)設置資電區域中心，派駐資訊專業人員，協助各外館處理各項資通安全及技協事宜。截至103年底，本部已完成華府及巴拿馬之資訊專業人員派駐作業。</p> <p>(五) 本部每年依規定時程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及「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由資安長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改進，103年度社交工程演練信件點閱率符合行政院標準。</p> <p>(六) 有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加強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工作乙節，本部自102年起配合政府機關密碼業務海外聯合督訪作業，除執行密碼電務督考、裝備配發維保等「密安」工作外，另整合「資安」與「通安」檢查項目，統籌相關單位人力與資源，提升駐外機構整體資通電安全防護工作。</p>
(五)	有鑑於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103年本部同意以新臺幣70萬元為度，補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惟目前國內僅有清華大學於 100 年成立「印度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作為台印教育交流窗口，並自計畫成立以來，已於印度 4 所大學成立「台灣教育中心」。而事實上，除教育部編列教師薪資預算外，其他機票款等相關經費仍由外交部所編列預算支應。爰建請外交部應維持相關預算之編列，以維國家整體外交布局。</p>	<p>助「臺印度學術交流計畫」、「全球華語學習暨教學工作坊」及「2014 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計畫中 7 名「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華語講師國內、外差旅費。</p>
(六)	<p>有鑑於我國以外交替代役赴各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已行之有年，不僅實施成效良好，僑務委員會亦考量派遣替代役役男長期駐點，協助教務，培訓華文師資，對於深耕僑教確發揮相當之效益。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更提出預算總額為 60 億元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 至 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見華語文學習已然成為世界之潮流與顯學。爰建請外交部應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調，建立「外交替代役華語文支援教學方案」，除協助紓解海外僑校華語師資不足之困境外，並有效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使台灣繼續成為正統優質華語文傳承重心及宣揚台灣文化，增加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p>	<p>(一)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邀集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役政署業管人員開會討論，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獲致下列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派有教育服務役役男至海外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印尼泗水及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城等 5 校，每校 4 人，共 20 人)，從事輔助教學及協助行政工作。僑委會為紓解海外僑校師資缺乏之困境，於 95 年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替代役教育服務役，並於 96 年派遣首批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僑校支援華語文教學及協助校務工作，近年並擴及日本、韓國、巴拿馬等國。102 年共計派遣 50 名替代役赴前述各國 10 餘所僑校服勤，教學科目除華語文外，亦擴及數學、資訊及生物等。</li> <li>2. 近年來僑居地對教育服務役役男員額需求逐年增加，且部分役男退役後，獲僑校網羅續留任教，顯見教育役男對紓解海外華校師資短缺及提升教學品質，頗具實質效益。未來海外僑校或臺灣學校對華語文或其他專長教育役男之需求倘持續增加，內政部役政署將優予配合辦理並協助媒合，亦即依據役男個人意願及專長，儘量滿足</li> </ol>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僑校及臺灣學校之實際師資需求。</p> <p>3.本部將視實際需要，召集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就派遣華語文或教育專長替代役男赴國外僑校或臺灣學校協助教學之需求、員額、訓練、管理、簽證居留等議題進行討論，協調役男派遣，充分發揮彼等專長，以支援華語文教學，紓解海外僑校華語師資之不足。</p> <p>4.內政部役政署將優先滿足僑校及臺商學校之替代役需求人力。</p> <p>(二)另為有效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使我國成為正統優質華語文傳承中心，增加臺灣在國際之能見度，本部刻正委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103 年度計有 11 個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出共 16 名華語教師需求，截至六月中已錄取 9 名華語教師，該等教師將接受國合會行前訓練，始至駐地進行華語教學。</p>
(七)	<p>有鑑於立法院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通案決議事項第 16 項「……，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經查外交部網站僅公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查核報告，迄今未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之 101 年度查核報告依立法院前揭通案決議於外交部之網站公開，顯欠妥適。綜上，外交部宜儘速將前述未公開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報告於該部之網站公開，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p>	<p>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 101 年度查核報告已公開於本部網站。</p>
(八)	<p>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271 萬 6,000 元，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和勞務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p>	<p>本部在執行相關國際合作計畫案時，在符合相關法規之情形下，優先採購我國產品及由我廠商承作相關計畫，以嘉惠我商，協助拓展商機。另相關運輸業務也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p>
(九)	<p>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 101 年底，我國 116 個駐外館處</p>	<p>為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本部續擇定駐大阪辦事處等 32 個駐外館處自民國 103 年 1 月起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目前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駐外館處已達 50</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 79 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有 18 個，實施率僅兩成，又其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 5 個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查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前，確實無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惟基於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仍宜朝統籌收付制度調整，爰建請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協處各機關駐外事務，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p>	<p>個，未來仍將視實施成效逐步推動整合中型館處之統籌帳務處理。</p>
(十)	<p>金門之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被文化部列入台灣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金門縣政府亦成立國內第一個縣級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全力推動。然我國現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亦非「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簽署國，恐因外交處境困難而嚴重阻礙相關進程。爰建請外交部儘速協助文化部共同推動並爭取包括金門等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正式加入聯合國世界遺產之列。</p>	<p>申請登錄世界文化遺產所涉層面廣泛，宜長期規劃推動，本部將持續配合文化部相關評估及規畫，提供必要協助，以符合我國家尊嚴之適當方式推動本案。</p>
(十一)	<p>有鑑於韓國政府將發給台灣國人之居留證中，將國籍列為 China (Taiwan)，雖經外交部多次斡旋並親赴韓國溝通，但韓國政府仍以「一個中國政策，無可轉圜」，予以回應。此外，於 102 年 10 月時，我國慢食代表團前往韓國參與「2013 年亞洲與大洋洲美味展」，於展覽過程中，台灣代表團所屬之攤位上所懸掛之國旗強遭韓國主辦單位以紙張掩蓋，韓方並稱「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顯見韓國政府崇尚「一個中國政策」已然凌駕我國主權，造成我主權流失情況甚為嚴重。爰建請外交部及所駐各國館處，應針對與我交往之國家，鄭重表示我台灣主權之獨立，並澈底清查目前發給我國人之各種文件，切勿讓一個中國政策成為我拓展外交、影響我主權完整獨立之絆腳石。</p>	<p>(一) 韓國政府於 2003 至 2004 年間，在未先諮詢並知會我方情形下，將該國核發之「外國人登錄證」上我國人身份註記由 TAIWAN 擅自更改為 CHINA(TAIWAN)。本部當時得知韓方實施該措施後，即於第一時間召見韓國駐臺代表表達嚴正抗議，並由駐韓國代表處向韓國政府再度表達我方立場，要求立即更正。本部及駐處持續利用各種場合向韓國政府、國會、媒體、學界等表達我方訴求，力洽韓方儘速正視上述錯誤並予更正。</p> <p>(二) 本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國格之立場至為堅定，若發現有對我不當稱呼的情況，一向慎重處理，從不輕忽，力促調整改善，絕不妥協，到目前為止成功洽獲之組織、機構或團體，包括美國財政部於其網頁「外國銀行及金融帳戶報告」(FBAR)表格的列名、「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署」(WPRO)網站有關 H7N9 禽流感疫情之公告、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及美國「Google 翻譯」網站等，均已在其</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網站上更正相關資料，正確使用我名稱。</p> <p>(三) 本部除正積極逐步清查各界相關我國國名使用情形外，並持續籲請國人協助瞭解在國際間我國名是否受到矮化，並即向本部反應。本部將秉持友好、對等及互信之原則慎重處理，捍衛及鞏固我國格尊嚴。</p> <p>(四) 在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及增進人民福祉之前提下，依循務實、理性之基調，持續籲請國際社會正視我 2,300 萬人民盼擴大國際參與空間之期待與訴求，向為本部工作重點之一。</p> <p>102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我「臺灣慢食協會」赴韓國出席由韓國南揚州市政府主辦之「2013 年亞洲與大洋洲美味展」(Asio Gusto)活動中期雖曾一度遭韓方將國際展場之我方攤位上方國旗以慢食協會標誌遮蓋，惟經我駐韓國代表處出面交涉力爭，韓國主辦單位及國際慢食協會(Slow Food)終向我團道歉，並提供我團開幕入場時之大面國旗與旗桿，供我展場攤位使用彰顯我身分，維護我國家尊嚴及權益。</p> <p>本部近來洽請韓政府重視我尊嚴及權益之工作成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駐韓國代表處受邀並派員出席政府間國際組織「全球綠色成長研究院」(Global Green Growth Institute, GGGI)、韓國外交部、環境部及策略財政部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韓國仁川松島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2013 年全球綠色成長高峰會」(2013 Global Green Growth Summit, GGGS)，並與 GGGI 國際文官建立聯繫。</li> <li>2. 協助我團出席韓國金融委員會金融情報研究院(KoFIU)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之「新修訂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Financial Action</li> </ol>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Task Force, FATF)評鑑方法論及國家風險評估研討會」，與 UNODC 等國際文官建立聯繫。</p> <p>3. 推動我國以 Taiwan, R.O.C. 名稱，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成為政府間國際組織「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 創始會員國之目標，並派員出席韓國選委會與聯合國發展署(UNDP)主辦之 A-WEB 成立大會及第 6 屆「全球選舉組織會議」(GEO)，成功維護我與會權益。</p> <p>4. 協助我國環保署參與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東暨東北亞」(ENEA)辦公室及韓國「環境產業科技研究院」(KEITI)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之「亞洲碳足跡網絡」(Asia Carbon Footprint Network, ACFN)。</p> <p>5. 洽獲韓國「大檢察廳」同意我加入該廳及「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ODC)成立之「亞太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AP)，及派員出席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之成立大會。</p> <p>6. 我駐韓國代表處石大使定應韓國「第 21 屆亞太婦女協會大會」(FAWA)會長、韓國全國婦女協會會長金貞淑博士正式邀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 FAWA 大會午宴發表演講。另本屆 FAWA 大會手冊暨相關資料均以我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Taiwan, R.O.C. 稱我，維護我與會權益，並正面行銷我國形象。</p> <p>7. 協助我代表團於 103 年 10 月 5 日至 17 日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CBD COP12)，我代表團以我國護照報到、與會及主辦首次周邊會議。</p> <p>8. 協助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率團於上年 10 月 11 日至 16 日赴韓出席「2014 社會企業論壇」。</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9. 協助我仁川亞運代表團及我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分別於上年9月及10月圓滿參與賽事，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
(十二)	<p>有鑑於我國 102 年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大會活動，卻遭以「受邀貴賓」較「觀察員」次一級之地位參與，於稱謂上，亦僅以「貴賓，中華台北」(Guest, Chinese Taipei) 身分一語未發，敬陪大會末座，亦無從主張任何權利。然因此次之首開先例，同意以「受邀貴賓」參與，實為未來參與國際組織之稱謂名號種下禍根。此外，於行前，國際民航組織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回函所有台灣駐美記者，表示無法發放記者證給予所有台灣媒體工作者。觀諸過去歷史言之，聯合國自 93 年起便多次拒絕台灣媒體採訪世衛大會，曾遭到台灣多次抗議及國際人權及新聞組織之關注。此次於國際民航組織中仍採用歧視性作法扼殺新聞自由，顯見中國政府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缺乏善意、宗主國之作風並未曾改變，顯示中國對於台灣國際空間錙銖必較之立場，未為稍動。爰建請外交部未來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空間拓展上應更有全盤之外交思維，嚴加重視與主辦國.....等國際組織單位之溝通，嚴守我國主權之立場，以維護我國於外交開拓、國際參與之斡旋能量。</p>	<p>(一) 102 年我應「國際民航組織」(ICAO) 理事會主席的邀請，以「特邀貴賓」的身分參加 ICAO 第 38 屆大會，我與會各項安排，均符合專業、務實、有尊嚴、有意義參與之目標。</p> <p>(二) 我方出席 ICAO 大會最重要之意義，在於有助精確且及時掌握國際飛航標準制訂的方向，獲取重要飛航資訊，並且得藉與會期間與各國民航主管及國際民航社群的單位及組織，進行雙邊交流及互動，增進與各國尋求合作之機會，保障國人及全球旅客的飛航權益及安全。</p> <p>(三) 有關記者證核發事，係因 ICAO 過去顯少與我互動，對我初次與會尚不熟悉，經溝通說明後，我申請採訪該屆 ICAO 大會之記者，均順利取得記者證，並進入會場採訪。</p> <p>(四) 本部一向依據「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推動參與國際組織，102 年應邀出席 ICAO 大會係推案以來之階段性正面進展，政府未來亦將持續在維護國家主權及增進人民福祉之前提下，爭取擴大實質國際參與。</p>
(一)	<p><b>第 1 項 外交部</b></p> <p>為提升我國對南海政策主張之國際能見度並宣示主權，103 年度外交部本部預算 222 億 2,025 萬元應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外交部就「籌組宣達團至美國、歐洲與亞太地區，傳播我國之主張」、「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決策官員」、「在國外主流媒體刊登全頁彩色廣告」、「與美國、歐洲和日本之智庫合辦研討會」和「編製中、英、日、法文版文宣摺頁」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 有關「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事：南海諸島為我重要軍事地區，由國防部負責核發登島許可，駐華國際媒體向本部提出赴東沙島、太平島等之採訪申請，本部均函轉國防部。</p> <p>(二) 有關「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決策官員」事：</p> <p>1. 安排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雜誌亞洲主編 Dominic Ziegler 及駐華特約記者 Jane Rickards 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與本部相關官員晤談，並就南海議題進</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策說明及意見交流。</p> <p>2. 籌組「駐華媒體國際記者團」參加在臺中舉行之 520 總統就職六周年中外記者會活動，由日本「產經新聞」支局長向總統提問有關東海和平倡議之主張及我面對南海紛爭之因應作為。</p> <p>3. 針對高雄氣爆事件，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與經濟部杜前次長紫軍及行政院孫發言人立群座談。</p> <p>(三) 研撰「中華民國南海立場及政策作為」中英文說明，供「臺美國會議員友好訪問團」於 103 年 9 月赴美交流時參用。</p>
(二)	<p>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 185 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故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4406 號函准予動支。</p>
(三)	<p>針對駐外機構經費明細表，有關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編列 4,193 萬 2,000 元。據查我於泰國之台商團體不僅協助駐外館處拓展外交，甚而有良好之組織協助泰國政府維持機場秩序、協助通關事宜，致使我駐泰國館處工作及業務量縮減，館處人員能更加專注於外交事務，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駐泰國代表於本會期結束前返國進行專</p>	<p>本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及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4405 號函准予動支。</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案報告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964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6361 號函示，繼續凍結 30 萬元，其餘部分准予動支。
(五)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相關補助經費 525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6528 號函准予動支。
(六)	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2,082 萬 3,000 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鑑於閱讀習慣改變，及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日漸盛行，期刊資料庫在全球化潮流下快速擴張，政府實應因應潮流，降低所耗成本，提升資訊使用效益，建請外交部審視資源配置妥適性，調整訂購計畫。	<p>(一) 本部於 102 年 4 月起減少國內各大報紙訂閱數量，每年節省公帑約新臺幣 100 萬元；另於 103 年重新評估經濟學人雜誌出版之「全球國家國情報告」線上查詢資料庫之訂閱效益，自 103 年 5 月起不再續訂 (EIU)，每年節省 7 萬美元 (約新臺幣 210 萬元)。</p> <p>(二) 本項「訂製國情資訊」方面，係包括訂製中央社中英西新聞、中央社西語 CD、Factiva 資料庫，均為電子服務提供，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潮流。</p>
(七)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 億 2,554 萬 5,000 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惟	本項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外歐綜字第 10319515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因文化交流經費連年遞減，預算結構占比低落，文化外交成效堪慮，建請外交部研議對外交項目之結構，勿將對外交限縮於傳統經濟範疇，並將日後文化外交事務所扮演之積極角色和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八)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970 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7 億 1,240 萬 8,000 元)」業務內容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助學者「駐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爰請外交部針對確實補助名單及遴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外研發字第 10347511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6,894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257 萬 6,000 元，本項支出用於參與功能性組織、出席國際會議、活動文宣經費等項目，對於亟應參與國際社會之我國而言，殊屬重要經費。按我國自 82 年起連年委託友邦向聯合國提出台灣人民代表權之議案，馬總統競選外交白皮書亦指出「我們知道重返聯合國非一蹴可及，但不懈努力，是成功的必要條件。」但馬總統就任後即改採參與功能性組織之訴求，未再推動本案，不僅違背「不懈努力」之競選承諾，亦有負全體國人之期待。茲因參加聯合國係彰顯國家主權之活動，具有重大象徵意義，不應遭遇阻撓即行放棄，爰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督促政府重新正視參與聯合國之承諾。	<p>(一) 目前政府採取務實、理性作法推動聯合國案，爭取有意義參與攸關我人民福祉與國家發展之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機制。此項策略不僅獲得國際主要國家支持，亦獲實質突破，包括自 98 年起連年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102 年應邀出席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ICAO) 大會等。此外，我政府每年均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NGO 名義組團，務實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締約方大會 (COP)。未來政府亦將持續在維護國家主權及增進人民福祉之前提下，爭取擴大實質國際參與。</p> <p>(二) 本部持續洽請友邦於聯大總辯論場合為我發聲，促請國際社會認同我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之訴求。103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期間共有 16 個友邦為我執言，支持我有意義擴大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機制，如 ICAO、WHO 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p>
(十)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	(一) 本部國際傳播司 103 年度軟性文宣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00 元，其中海外巡演部分計 878 萬 6,000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軟性文宣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00 元。據查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1 至 8 月委託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之辦理情形看來，101 年度僅有舞鈴劇場（503 萬 3,291 元）及舒米恩&amp;樂團（64 萬 3,659 元）；102 年度則僅有十鼓擊樂團（350 萬元）及台原偶戲團（390 萬元），顯見預算之賸餘數甚多，為撙節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每年 8 月提送該年度出團名單（含已出團及預計出團名單）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p>	<p>元，其餘 322 萬元係供外館與當地機構辦理影展與攝影展等軟性活動及跨年煙火轉播等所需經費。</p> <p>(二) 本部安排「廷威醒獅劇團」於 8 月赴北歐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瑞典 4 國演出 8 場，吸引觀眾 5,000 餘人，並邀得 20 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重要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 24 篇；安排「台北民族舞團」在 11 月赴中美洲巴拿馬、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 3 友邦進行巡演，吸引 3,850 餘人出席觀賞，並邀得逾 50 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重要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 103 篇。</p> <p>(三) 本項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以外傳四字第 10397517600 號函將本部國際傳播司 103 年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名單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十一)	<p>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350 萬元辦理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衡量其補助成效不彰，難達到輔導企業赴他國投資考察之政策目標。故建請外交部審酌考察機票補助之必要性，及鼓勵投資方式之妥適性，以利研擬有效措施，提升補助款項之效益。</p>	<p>(一) 本部於民國 83 年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補助投資考察團機票及協助業者初期營運等方式，鼓勵我商赴邦交國投資，實施迄今，共有 92 家業者獲得補助，總金額新臺幣 8 億元，廠商在邦交國家投資金額則逾新臺幣 84 億元，創造逾 5.1 萬人工作機會，有助增進邦交邦誼；而部分接受機票補助之業者，在考察結束後，在當地國確有具體投資案例，或以「先貿易後投資」之漸進方式，採購友邦國家如咖啡、皮革等特色產品，亦有助促進雙邊經貿發展。</p> <p>(二) 我邦交國多處非洲及中南美洲，地理位置遙遠且投資環境亦非良善，然仍有工資低廉、原物料充足及與歐美等國簽有貿易協定或享有最惠國待遇等優勢，並非毫無商機，惟我商多屬中小企業，缺乏海外佈局經驗與資訊，仍需政府提供政策誘因，協助渡過創業艱困期。且面對當前全球貿易</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自由化之趨勢，我亦須藉「補助辦法」之執行，協助我商海外佈局，拓展商機，爰「補助辦法」作為政策工具仍有其必要性。</p> <p>(三) 面對友邦國家對我商前往投資之高度期待，本部除藉由「補助辦法」協助我商拓展商機外，另籌組多項經貿考察團前往友邦投資考察，或以參加國際商展、舉辦投資說明會及委託智庫學者進行專案研究等方式，協助我商深入瞭解友邦國家之投資環境，可與「補助辦法」相輔相成，進而提升補助款項執行效益。</p>
(十二)	<p>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等，編列經費 6,941 萬 4,000 元。鑑於過去曾發生公關公司安排美國眾議員來台，卻遭眾議院倫理委員會調查之事，顯見外交部未能審慎辦理此項業務，實應對此提出解決之道，並妥善處置未來邀訪人員所將面臨之麻煩與困難，以深化我與美方之友好關係。</p>	<p>邀請美國會議員訪華，對促進臺美雙邊交流及瞭解甚具正面意義，本部一向歡迎並審慎處理，目前主要係依據獲美國會法律授權且經國務院核准之「相互教育文化交流法(MECEA)」計畫辦理邀訪事宜。</p>
(十三)	<p>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1 億 0,105 萬 1,000 元部分，建請外交部對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不得用捐贈的方式進行處分；並請外交部儘速積極研謀確保債權及可行性追索措施並及早確立園區處置方案，就「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處分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項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外經金字第 10333003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四)	<p>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編列 9,929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因執行青年外交大使團出國訪問，卻引發未尊重各族文化之爭議，建請外交部研擬周延審查機制，避免文化輸出錯誤，並於 2 週內將新修訂之審查機制報告，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項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外歐綜字第 10219538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 4 位提案委員；復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外歐綜字第 10319515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五)	<p>有鑑於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故各機關年度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臚列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於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送行政</p>	<p>103 年度施政計畫已修正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使衡量標準更為明確及目標值更具有挑戰性，經修正如下：</p> <p>(一) 關鍵績效指標「鞏固邦誼」已改為「深</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院，經研考會等機關辦理綜合分析及實地訪查，行政院核定後登載機關網頁。惟經查 1.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不明，影響外界對其施政績效報告客觀性。如：鞏固我國與邦交國外交關係中「鞏固邦誼」之 2 項衡量標準為：邦交穩固及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僅以文字說明欠缺數值；「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之衡量標準，歷年來係以加強雙邊政要互訪次數為目標值之表達，103 年度才列示 101 年度該衡量標準目標值 60 次，但原 102 及 103 年度均未於預算書載明其年度目標值。2.部分施政計畫同一衡量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如：101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之 23 項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一倍者計 6 項。另近 3 年度（99 至 101 年度）同一衡量指標之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值者共 4 項，且多逾五成至二倍不等，前述項目於 103 年度預算案所訂之目標值，仍未審酌過往實績酌予調整。承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對於關鍵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應審慎、積極、合理，切勿流於形式，以供外交拓展領域上之準繩。</p>	<p>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其衡量標準修正為：1.邦交穩固並達到「全數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2.達成年度邀訪計畫及額度。</p> <p>(二) 鑒於立法院多次表示本部部分施政計畫之目標值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每年績效實際達成值超逾目標值甚多，屢遭質疑目標設定不具挑戰性；另鑒於與他國經貿合作係活路外交重要之一環，本部駐外館處須將經貿與外交工作結合，積極推動經貿外交，爰將原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之關鍵績效指標做出以下調整：調整「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為「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累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動能」，並調整其衡量標準為「1.簽訂經貿相關協議(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2.爭取各國產官學媒公開支持」及目標值達成上述兩項衡量標準。</p>
<p>(十六) 針對近年外交部國際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偏低，保留數偏高，鑑因於受援國行政效率不佳，對於計畫之擬訂、執行進度時有延宕，建請外交部責成外館積極協助受援國研提攸關民生建設等計畫，主動瞭解及協助解決其所遇困難，使計畫得以如期進行，以發揮援助款之效益並可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款。</p>	<p>(一) 本部秉持援外「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三原則執行國際合作事務，加強控管我對外之各項合作計畫。在符合我援外原則基礎上，配合受援國政府施政優先順序，以協助受援國推行國家發展計畫、促進人民福祉，並鞏固邦誼。</p> <p>(二) 為提高預算執行率，本部已請駐館檢討改進並定期檢視援外計畫執行進展，敦促或主動協助友邦政府加速執行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計畫，亦主動協助友邦研提其他可行替代計畫，以降低保留款，使本部資源得以妥適分配。</p>
<p>(十七) 「國際合作」科目因友邦未提出相對援助計畫，或因計畫不執行、經費賸餘等因素，致產生鉅額之結餘及減免、註銷數。據查外交部近年度決算</p>	<p>(一) 本部歷年保留款偏高及經費賸餘情形，主要係與友邦各國政權更迭、局勢多變、計畫執行效率難以掌控等諸</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即占九成以上，例如 97 至 101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累計賸餘 9 億餘元至 22 億餘元，保留數至為龐大；再以「國際合作」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約 24%至 36%於預算編列年度即予保留，不僅比重過高，且金額龐大，爰建請外交部加強預算規劃及保留之評估，視實際需求按經費支用期間分年編列，以免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p>	<p>多原因相關，為加強保留款之結清，本部已請駐館定期檢視援外計畫執行進度，進洽駐在國政府加強執行，倘因駐在國政府施政之優先順序有所變更而無立即執行之需者，本部則請駐館協助駐在國政府研提新合作計畫。</p> <p>(二) 此外，本部亦於每季召開援外預算及保留款執行績效檢討會議，定期追蹤援外預算執行情形，俾使援外經費之運用發揮更高效益。</p> <p>(三) 本部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業已參酌以往預算執行情形及受援國執行能量核實編列。</p>
(十八)	<p>針對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資訊，原則上應可由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條約協定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所簽署對外條約協定得知條約內容。此外，亦可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專載之行政院各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議事項及立法院議事系統中查知條約名稱及提送部會。惟據查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公布之條約或協定名稱，經與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之條約名稱核對，未盡相符，顯示資訊未完整公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等，外交部並未公布。2.部分已生效之條約協定未依規定送交立法院，如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迄今仍尚未送立法院備查。綜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將普通級之條約或協定內容，依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外交部網站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刊登條約內文，以符法令規範。</p>	<p>(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已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外拉多字第 10223534090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外拉多字第 10223534060 號函送立法院。</p>
(十九)	<p>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實質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惟各項會議及內涵未能讓一般民眾瞭解，爰此要求外交部應於官方網站架設相關專區，定期就我國所參與之國際會議、人數、取得成效等資訊完整揭露，以利國人明白各項會議之內涵及我國實質取得成果，如此可促進民眾對我國外交工作之支持。</p>	<p>本部已於官方網站設置「參與國際組織」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並每兩個月定期更新。</p>
(二十)	<p>有鑑於經內政部所立案之「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 101 年 7 月時曾發函懇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商借一隅辦公</p>	<p>本案經洽「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獲復以，該會決定暫時維持該會目前會址。</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處所供其設立會址，卻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予以拒絕之回復：「1.本會與貴會不具從屬關係，亦非貴會受託之主管機關。2.本會現有會址係向外交部承租，經代詢出租人之意見，奉該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外經貿三字第 10100108050 號函復指示，『就該址之租賃關係，係禁止轉租及作約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問題……』爰上開租賃地址，出租人業已表明無法提供貴會掛牌或人員進出辦公之用。」惟另觀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決議通過同意「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於該基金會內部會所設立會址並成立辦公室。兩相比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地位並無不同，均屬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單位，實不應規範不一，有所差別待遇。爰要求外交部應比照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辦理方式，同意「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設立永久會址，以利會務之推廣及退休人員之保障。</p>	
(二十一)	<p>有鑑於數月前吐瓦魯駐台大使遭媒體披露自行搭乘計程車參加由政府所舉辦之軍禮與國宴。依外交部目前部內之車輛數計有 50 多輛（51 輛公務轎車、中大客車 4 輛），除部長、2 位政務次長、1 位常務次長配有專屬座車（共 4 輛）外，其餘公務車均可供部內人員洽公使用。惟事實上，外國或友邦駐台館處大使皆有自己之座車，需外交部協助接送之情況實為鮮少。但此次情形之發生，實已令外交部失了面子、沒了裡子，亦令其他友邦代表質疑外交部之禮節與行政處理未有周延。爰要求外交部未來於任何典禮、國宴前置作業程序必須周全，於禮節上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應邀參加重要官式活動無座車之使節，應主動提供接送服務，以維我外交禮節。</p>	<p>經查駐在國政府無義務提供駐使交通工具之例，亦無權指定駐使之交通工具種類，惟當前我國社會（媒體）認為，倘駐使履新期間尚未購備車輛，外交部應於彼等應邀參加國家儀典及其他重要活動時，提供接送服務。鑒此本部為回應社會期待，於 102 年 7 月 8 日研訂「提供駐華新使參加國家儀典及其他重要活動所需接送服務作業須知」，明訂在駐華新使抵任未逾半年且尚未購備公務車或個人座車之情形下，倘應邀（一）參加軍禮迎送、國宴及其他與國賓訪華有關之節目；（二）總統府、行政院舉辦之贈勳、會見、餐會、茶會等場合，本部將提供接送服務。</p>
(二十二)	<p>有鑑於目前外交部對於外國及友邦來訪之政要、智庫人士之安排模式，皆以執政黨官員、國會議員乃至縣市首長、議員為主要拜訪之對象。對於在野黨之國會議員及人士之拜會事宜，皆須由來訪訪賓自行提出拜會需求，並經外交部可能以「看情況」或「搪塞」為理由予以婉拒，肇致</p>	<p>本部基於「行政中立」之原則，針對駐處邀訪工作均係以訪賓個人經歷、旨趣及專業背景為洽排節目之主要考量，並強調朝野平行交往，擴大我聯繫對象。故絕無「看情況」及「搪塞」等理由拒絕訪賓來訪在野黨人士或國會議員或刻意不洽排相關行程之情事。</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在野黨人士與國會議員無法與早已熟識訪賓會晤。再者，外交部針對來訪訪賓之性質、過去經歷皆予以忽略，並無依照過去訪賓之專業予以安排適當之部會對談，如來訪訪賓過去經歷曾位居軍事要職，並提出需求欲與國防部官員進行會晤，而外交部卻以國防部官員部務繁忙，予以拒絕安排。顯見外交部人員對於訪賓所提需求之敷衍及失禮，不利我政府其他行政單位與其交流之機會及寶貴經驗之獲得。爰建請外交部應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以促進台灣與我友好國家人士之外交邦誼。</p>	
(二十三)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曾逾期結報者，計有 40 個駐外館處 (34.48%)，其中逾期結報 6 次以上(含 6 次)者，計有 15 個駐外館處(12.93%)，較以往雖有改善，惟仍有三成餘之駐外館處未依限結報，其中甚有逾期情形惡化者，實應儘速改正。另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一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然經查核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外交部亦未落實停撥次月辦公經費之規定，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p>	<p>(一) 為改善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逾期結報情形，本部於外調同仁行前講習、駐外人員返國述職等場合，皆加強宣導經費支用、核銷及結報等規定，另每月彙呈駐外機構經費結報情形函請駐館(處)儘速結報並責由館長加強督導改進，倘有未依限結報經催報仍未報送者，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停撥下一個月之辦公經費，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p> <p>(二) 本部仍將持續加強輔導駐外館處確依規定期限結報經常性經費單據，逾期結報情形嚴重者，亦將列為未來實施督導查核之重點機構。</p>
(二十四)	<p>針對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鼓勵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惟獎學金及獎助金僅單純補助，未見相當成效，淪為單純支出。學生為拓展我國與他國交流合作的基礎種子，外交部應定期追蹤學生畢業之後的後續狀況，並要求各駐外單位定期和這些學生聯繫，俾利協助我國國際宣傳及相關活動。</p>	<p>為加強維繫全球友我人脈，外交部自 99 年起通電全球外館成立「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 TAA)，要求外館定期舉行餐會、研討會及座談活動，邀請各種獎(助)學金畢業生向即將來臺之新生分享在臺學習及生活經驗等，並宣達我重大外交政策及相關議題，將我多元民主之社會發展，透過彼等匯集之力量，向各國廣為宣揚，以拓展及厚實友我人脈，爭取對我之瞭解與支持，目前已有 64 個外館成立 TAA。</p>
(二十五)	<p>有鑑於日前新聞報導新任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之子，自小於美國求學、工作迄今，亦擁有臺灣之國籍，負有服兵役之義務。夏立言副部長乃係長期之專業外交人員，不僅領有駐外人員之</p>	<p>本部業通函部內外各單位同仁知悉，並於本部各大洲區域工作會報、館長赴任簡報及返國述職等重要場合加強宣導，要求督促所屬人員及其眷屬應支援與落實國家政策，並履</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特別加給，如地域加給、眷補費、房屋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保險……等相關補貼，更因其為外交官之因素，而使其子女可於國外求學、就業，多過一般人之經歷。惟國家既給予外交官及其子女、眷屬如此周延之福利，外交官本身更應從小教育子女對其台灣國家應有強力之向心力與忠誠度，履行兵役義務即為其中之一環。爰建請外交部應促其所屬之外交人員，對於國家之政策及國民本應盡之義務予以支援與落實，並應從其家庭教育中予以灌輸身為台灣國民之各項權利義務，以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	行國民應盡義務。
(二十六)	有鑑於我駐外人員返國後所居住之外交職務宿舍，並不允許飼養寵物，以致原於駐在國已有飼養寵物之外交人員，輪調回國後必須將其所飼養之寵物送交他人或交付機構收養，造成我駐外人員之生活與心情遭受嚴重影響。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更正外交職務宿舍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以符合人性與動物權利之考量。	為妥適回應立法院對人性及飼養動物權利之考量，本部已刪除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有關「各宿舍一律禁養家畜寵物」之規定，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秘管字第 10235537480 號函修訂前揭管理要點，增列「可否在職務宿舍飼養寵物，允宜由各宿舍聯誼會自行與多數住戶共同協商決定」之彈性規定。
(二十七)	68 年政府撥款，登記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前身文化廣場公司），為地產租賃公司。直至立法院孫國華委員質詢後，首次於 91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書公用財產目錄總表揭露有價證券 2 萬 0,825 股，金額 3 億 9,203 萬 5,000 元。其中政府持有松鶴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股權數 1 萬 0,800 股，投資股本額 1,080 萬美元。該公司獲利豐碩，惟經費支用情形與租金收取合理性，完全由外交部自行決定，有無不當使用進而影響政府權益，無人得知。外交部之業務並沒有經營事業，要求部內主管兼任董事，負經營之責確有不妥，建請外交部應就該公司定位、適法性再次呈報行政院研究，同時並提出該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本項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外北協業字第 10359500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八)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 1,447 萬元。委外之民調與研究報告，外界均未見其公布民調與研究成果，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本項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5641 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1 億 1,650 萬 3,000 元，含「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因駐美代表處官員行為頻頻失當，爰凍結「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五分之一，待駐美代表回國後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4407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6 億 9,370 萬 2,000 元。經查：101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5,956 萬 5,000 元，節餘款為 2 億 1,761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節餘款為 4 億 3,491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1,108 萬 9,000 元，節餘款為 3 億 8,428 萬 2,000 元。綜上，99 至 101 年度節餘款數據顯示，前 3 年預決算平均支用數為 11 億 6,383 萬 2,000 元。顯見本目預算每年實有浮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4408 號函准予動支。
(三十一)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84 億 6,271 萬 6,000 元，主要用於捐助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查：1. 近年來我與友邦簽訂協定內容和實際有所出入，且未適時與友邦協議修訂，致執行合作事項及人數與協定內容未符規定，並衍生不當運用對方政府提供款項之違失情事，外交部雖已通函我國駐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駐外館處，檢視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內容，但卻未通知駐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駐外館處妥適處理，復未研議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2. 該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占 9 成以上，且當年度預算保留比重高，金額甚為龐大，且執行期限長達數年；如 97 年度保留數 1.6 億餘元、98 年度 1.2 億餘元、99 年度 2.6 億餘元、100 年度 11.4 億餘元、101 年度 26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仍有 0.6 億餘元、2.4 億餘元、5.9 億餘元、20.6 億餘元尚未執行，繼續保留至 103 年執行之機率頗高。綜上所述，爰凍結	本項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30704409 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	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內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因許多代表處之官舍使用狀況，過於豪奢浪費，應檢討各駐外代表官舍使用情形。請外交部明列新加坡、英國、西班牙、巴布亞紐幾內亞、諾魯、菲律賓 6 個館處官舍租約到期日，適時檢討。	<p>(一) 本案駐新加坡代表處等 6 館處館長職務宿舍之租約起訖日期如下：駐新加坡代表處 2012.08.15~2015.08.14、駐英國代表處 2014.07.14~2016.07.13、駐西班牙代表處 2013.12.14~2015.12.13、駐菲律賓代表處 2012.02.15~2017.02.14、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2013.08.01~2018.07.31 及駐諾魯大使館 2014.07.01~2016.06.30。</p> <p>(二) 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以外秘庶字第 10335502440 號及外秘庶字第 10335501880 號等二函請駐新加坡代表處等 6 館處，研議館(處)長職務宿舍租約到期前洽議減少租金或另覓妥適標的等方案之可行性。駐英國代表處館長職務宿舍已於 103 年 7 月換址降租。</p> <p>(三) 本部亦已遵照立法院決議，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租賃統一標準，上述標準將於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實施。</p>
(三十三)	有鑑於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組長王億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惟王億卻於國民黨九月政爭事件發生後且尚未經法院定奪前，於美國知名之報刊〈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網路版文章下以「fywang」為名留言評論，留言中不僅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進而聲稱慶幸國民黨嚴懲黨內重量級人士，將使台灣司法變得更加清明，立法程序將更為順暢。此外，再觀諸王億原以正式官銜投書華盛頓郵報(未被刊出)之文章中，卻仍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窮源竟委，顯見王億於網路版文	經查王員貼文內容主要係針對「華郵」對馬總統及王院長事件之報導，說明該事件屬我正常司法調查及合法監聽、王院長本人並未被監聽等，屬執行職務行為；文末數行則為個人情緒性發言，對此，王員深感歉意，並已由駐處予以口頭訓誡。至王員該貼文之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提本部考績會審議竣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章之留言評論並非筆誤，實為其內心之真意，更令外界質疑其正式投書之內容實有駐處長官之授意。而對於王億之懲處，竟僅由駐美代表處副代表給予「口頭告誡」案落為結，再度令國人萌生懷疑是否衛府護駕、草率敷衍了事。為捍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辨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爰要求外交部應將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組長王億就行政違失部分送交考績委員會檢討懲處，以健全我國之清廉文官體制。</p>	

## 重大計畫執行績

中華民國103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延續房舍整建案(第二期興建)工程	177,752	177,752	4,507	-	4,507	4,306	-	201	4,507	177,551	-	201	177,752
駐泰國、芝加哥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1,170,918	503,605	250,683	252,834	503,517	121,801	257,169	-	378,970	121,889	257,169	-	379,058

備註：駐泰國、芝加哥館舍購置計畫前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合計5億1,360萬5千元，嗣因泰國政府於101年底實施調漲政府公告並於同年12月30日奉行政院院臺字第1020078798號函同意，所需總經費亦調增為新台幣6億9,590萬7千元。

績效報告表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剩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剩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5.54	0.00	4.46	100.00	99.89	0.00	0.11	100.00	100	100	100	100	本案工程附屬之公共藝術設置已施工完成，待營建署辦理驗收及點交事宜。		
24.19	51.07	0	75.26	24.20	51.07	0	75.27	100	100	50	50	1..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交易過戶手續業於103年4月2日完成，另駐芝加哥辦事處刻正積極辦理新購館舍隔間裝修工程事宜，預期駐處可於104年完成館舍裝修。 2.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議價程序並簽署買賣瞭解備忘錄，因需嗣完成泰國外交部辦理備案程序後方可簽約付款。 3.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目前已覓獲合宜標的乙處，俟104年度預算獲立法院核定，即可依採購法等程序辦理。  同前未達90%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土地價值等措施，致原預估經費不足，本部102年10月重提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修正計畫報行政院審議，